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Vale S.A. (6210/6230)

股份簡稱：VALE COMMON-DRS/VALE PREF-DRS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Vale S.A. (「本公司」)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投資者關係主管謹表示對於本資料報表所載在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和完整，且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該等資料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有失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投資者關係主管亦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表格20-F的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報表，以反映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內容

<u>文件類型</u>	<u>上載日期</u>
A. 豁免和免除以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處的概要 最新版本	2014年5月28日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最新版本	2013年10月10日
C. 細則 最新版本	2015年5月18日
D. 託管協議	
D1. 普通香港預託股份 最新版本	2011年04月29日
D2. A類優先香港預託股份 最新版本	2011年04月29日
E. 平邊契據	
E1. 普通香港預託股份 最新版本	2011年04月29日
E2. A類優先香港預託股份 最新版本	2011年04月29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15年5月18日

A. 豁免和免除以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處的概要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以下重大豁免及免除。我們亦在下文概述我們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若干守則條文的地方和相關原因。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概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概要末釋義一節所載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資格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上市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巴西法律中並無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同等概念。我們毋須（或已獲豁免）遵守巴西法律或我們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和條例中任何有關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將承諾促使財務理事會承擔及履行根據《上市規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一切職責及義務（下文所述者除外）。

細則規定，財務理事會須由三名至五名成員組成。有關我們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就選舉及罷免財務理事會成員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股本－投票權」一節。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Valepar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憑藉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不時在能力所及範圍內促使財務理事會將由至少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的成員組成，及其中至少一名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基於(a)細則規定財務理事會應由三至五名成員組成；及(b) Valepar承諾將促使財務理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成員（如上文所述），財務理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的成員，且該三名成員佔財務理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我們亦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我們是否已收到財務理事會獨立成員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我們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成員確屬獨立人士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須於管理層建議書中提供有關擬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財務理事會獨立成員的該等確認書，並連同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一併刊發。Valepar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其後於其作為財務理事會成員的任期內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動，其將憑藉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不時在能力所及範圍內，促使財務理事會各獨立成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倘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核數委員會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設立核數委員會且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將承諾促使財務理事會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核數委員會的職責。Valepar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憑藉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不時在能力所及範圍內促使財務理事會由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規定的成員擔任主席。

然而，由於巴西法律並無授權財務理事會批准任何有關事項，故於履行核數委員會的職責時，財務理事會不會按附錄十四第C.3.3(a)段的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或聘用條款，或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解聘的問題，惟將僅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作為替代方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促使財務理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表現，以及就本公司應否解聘其現有外部核數師及委任新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選任、委任、辭任或解聘與財務理事會的意見不一致，我們將於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表格20-F刊發年報時在我們於香港發出的海外監管公告中載明(a)財務理事會的相關意見；及(b)董事會持相左意見的理由。

薪酬委員會

《上市規則》第3.25、3.26及3.27條載有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則的規定，惟前提是(a)我們將促使執行發展委員會（即由董事會設立的現有委員會之一）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受下文所述例外情況的規限）；及(b)倘我們未能隨時維持執行發展委員會，我們將遵守第3.27條，(i)知會聯交所並刊發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的公告；及(ii)在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規定的其他委員會或執行發展委員會（在《公司法》容許的情況下）。

我們的執行發展委員會現有成員均為董事。我們不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重組執行發展委員會，以使其大部分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乃由於(a)《公司法》規定，截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止期間我們應付董事、行政主管委員會及技術及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薪酬總額，以及應付財務理事會成員的薪酬總額，須由我們的股東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b)我們的董事會、行政主管委員會、技術及諮詢委員會以及財務理事會成員的薪酬總額建議分配詳情須於擬批准該薪酬總額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向我們的股東披露；(c)我們的股東將可從年度披露文件及我們表格20-F的年報中的強制性披露資料中得悉上一財政年度分別支付予董事會、行政主管委員會、技術及諮詢委員會以及財務理事會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會釐定的實際分配方案有否偏離先前披露的建議分配方案；(d)我們的董事會將行使其酌情權，以決定如何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於年度披露文件中披露的薪酬政策及常規在各董事、行政主管、技術及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間拆分及分配我們的股東批准的薪酬總額。

於履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時，我們的執行發展委員會不可批准附錄十四建議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事宜（包括(i)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i)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就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及(iv)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聘或罷免的賠償安排），而就該等事宜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僅就本公司行政主管及其他主要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建議，惟不會按附錄十四第B.1.2段的建議就董事或財務理事會成員的薪酬作出建議。我們的執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亦將不會擴大至包括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職能。該等偏離乃由於(a)《公司法》並無規定任何上述事宜須取得我們的股東、財務理事會或任何技術或諮詢委員會（包括我們的執行發展委員會）的批准，而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即可；及(b)根據細則，我們的執行發展委員會不就董事或財務理事會成員的薪酬作出建議。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工作日至獲准上市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

我們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現時於巴西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及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上市，並於LATIBEX買賣，LATIBEX為非監管電子市場，由馬德里證券交易所創立，旨在為拉丁美洲公司的股本證券提供交易市場。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悉，Valepar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唯一主要股東。由於我們的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已於巴西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及LATIBEX公開買賣，我們無法控制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買賣我們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且該等人士或因該等買賣而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於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申請預託證券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工作日至獲准上市期間任何股東(Valepar及現任董事及行政主管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除外)進行任何買賣的規定，惟前提是(a)我們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及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價格敏感資料；(b)我們須促使Valepar、董事或行政主管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不會於有關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工作日至獲准上市期間買賣我們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及(c)倘Valepar、董事或行政主管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我們須知會聯交所。

上市文件的內容規定

會計師報告

會計準則及特定財務資料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四章第4.04(1)、4.05、4.08、4.09(1)及4.10條有關根據審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編製會計師報告及於會計師報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的所有指定詳情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9.39條規定於上市文件中載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核，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審核，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由獨立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查。

根據有關豁免，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上市規則》第四章規定須載入會計師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資料包括：

- (a)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披露；
- (b) 附列董事的年／期末往來賬戶及年內／期內最高未結清數目的詳細清單；
- (c) 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已放棄董事薪酬(如有)的分析；
- (d)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的薪酬詳情；
- (e)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分析；
- (f) 按永久業權及租賃所持有的土地及租賃土地的租賃條款的分析；
- (g) 按成本列賬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分析；
- (h) 上市附屬公司投資的市值的分析；
- (i) 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證券的交易場所的分析；
- (j) 投資的詳細資料，包括證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所持已發行股份及權益的詳情(倘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0%)；
- (k) 應收及應付賬款的信貸期；及
- (l) 於年／期末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我們已就上文所識別並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項目於上市文件作出以下替代披露，以便為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

- (i) 於上市文件附錄七披露董事會、行政主管委員會及財務理事會各自的固定及可變薪酬；
- (ii) 於上市文件「業務－採礦特許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一節披露本集團成員公司所佔用並藏有重大儲量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iii) 於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及「財務資料」兩節披露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資料，包括此等證券的交易場所(如適用)；
- (iv) 於上市文件附錄一披露本公司的關聯公司及合營實體的名稱、本公司於有關實體的權益以及有關實體的主要業務營運；及
- (v) 於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披露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信貸質量。

申報會計師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即會計師報告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審核，其已獲我們委任為有關介紹上市的唯一申報會計師，以避免委聘其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具資格作為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對我們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全面審查所造成的不必要成本及延遲。獨立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一家國際知名會計師行，於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該會計師行在巴西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發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符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訂定的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相關公司。我們已要求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獨立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介紹上市履行其申報會計師的職責。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會計相關規定向獨立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提供意見。

物業估值報告

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8,500幅土地及樓宇。其中大部分土地位於我們礦產資源及生產設施所在的偏遠地區，該等土地上建造的樓宇及設施主要為用於本集團採礦及勘探業務的專用工業設施。我們擁有的其餘土地及樓宇則主要用於我們的港口及鐵路業務。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租賃土地或樓宇。由我們擁有及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物業，主要為重大儲量（見下文）的採礦特許權已授予我們及由我們擁有的土地。我們認為，倘該等物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進行估值，則有關該等物業的採礦特許權不應包括在估值內。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經營租賃持有的任何物業不可自由出售或轉讓，故我們認為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我們認為，基於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專用性質，其中大部分將不具有任何重大商業價值，其市值亦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我們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已足以指示其價值。

有鑒於此，及由於(a)我們的核心業務並非物業投資；及(b)如我們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僅佔我們總資產約3.9%，故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有關須編製我們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的規定，因此舉在時間及成本上對我們而言均會過於繁重。

考慮到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僅佔我們於2010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約3.9%以及本公司認為此等所有權益（自有或租賃物業）不會具有任何重大商業價值，保薦人亦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於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礦業公司資料

合資格人士礦產儲量報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於全球不同地區共擁有及經營超過60個礦場及項目，其中約44%為鐵礦石礦場，其他則包括錳、鎳及副產品、鋁土礦、銅、碳酸鉀、磷酸鹽岩及煤。鑒於所涉及的礦場及項目以及其所在的國家非常多，且所生產的礦物產品類別廣泛，我們委聘一位或多位合資格人士就我們所擁有的每個礦場及項目的儲量編製報告對我們而言將過於繁重。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1)條，就我們所擁有的各礦場及項目的儲量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將委聘合資格人士編製重大儲量報告。

我們已確認以下各項為重大儲量：

<u>礦產</u>	<u>地點</u>	<u>礦場／綜合項目</u>
鐵礦石	巴西 東南體系 南部體系 北部體系 Samarco	Itabira綜合項目 Minas Centrais綜合項目 Mariana綜合項目 Corumbá綜合項目 Minas Itabiritos綜合項目 Vargem Grande綜合項目 Paraopeba綜合項目 Serra Norte綜合項目 Serra Sul Serra Leste
鎳	加拿大 印尼 新卡里多尼亞 巴西	Sudbury Thompson Voisey's Bay Sulawesi Vale New Caledonia (Goro) Onça Puma
銅	巴西	Sossego Salobo
煤	莫桑比克	Moatize

重大儲量已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我們將鐵礦石、鎳、銅及煤確認為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及／或未來發展的四大礦產；
- (b) 選擇鐵礦石、鎳、銅及煤的基準為(i)於往績期間的歷史收入貢獻；(ii)於往績期間的歷史產量；及／或(iii)對內部增長項目發展所產生的未來收入的潛在貢獻；
- (c) 我們選擇的重大儲量包括我們所擁有的所有鐵礦石、鎳及銅儲量；及
- (d) 就煤而言，我們選擇莫桑比克的Moatize儲量，該儲量佔我們於2009年底的探明及可能煤儲量約88%。

披露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

鑒於所涉及的礦場及項目非常多(即使限於重大儲量)及重大儲量數量龐大，各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的篇幅將非常冗長。將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全文載入上市文件將會使文件過於冗長複雜。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1)條，有關於上市文件轉載所有合資格人士重大儲量報告全文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將(a)須於上市文件內載入各有關報告的執行概要；(b)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上刊登所有有關報告的全文；(c)於上市文件中提述刊登有該等報告的聯交所網址及我們的網址；(d)於上市文件中確認所有有關重大儲量估計的重要資料已於上市文件有關報告的行政概要中披露；及(e)將所有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公開展示，並令其連同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E部分第76段須可供查閱的所有文件一併可供查閱。

披露現金經營成本

《上市規則》第18.06條規定，對所生產礦產的每適當單位經營現金成本的估計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8.06條的規定，理由是由於我們為一家成熟的礦業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礦產儲量已開始生產一段時間，故我們認為，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我們於往績期間所生產礦產的產量及於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於有關期間所銷售礦石及金屬的歷史成本的資料，已能為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了解我們生產的經營成本。

報告準則

合資格人士重大儲量報告(有關我們的鐵礦石儲量者除外)乃根據行業指引第7號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29條所規定的其中一項報告準則編製。合資格人士鐵礦石儲量(包括於重大儲量之中)報告僅根據行業指引第7號編製。

以下載列行業指引第7號與NI 43-101 (即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29條所規定的其中一項報告準則) 的規定之間的主要差別概要：

	<u>NI 43-101</u>	<u>行業指引第7號</u>
研究規定	需要可顯示礦產儲量為探明或可能礦產資源經濟可採部分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並無具體規定，但一般理解為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最終」或「有價值」的可行性研究須顯示礦產儲量具經濟可採性
許可證規定	合理預期將會提供政府批准	持有或將立即簽發所有必要的許可證
商品定價	並無規定定價方法，但獲接納慣例為採用發行人的前瞻性價格	並無具體規定，但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引規定儲量估計須基於前三年期間的當時平均商品價格
披露礦產資源	可披露具有合理經濟開採前景但尚未證實經濟上可開採的「探明」、「可能」及「推斷」礦產資源	不可披露礦產資源，除非外國或國家法律或收購事項條款要求披露，而在此情況下須稱為「礦化物料」
有資格人士	披露須基於由「有資格人士」編製或受其監管編製的技術報告或其他資料，「有資格人士」一般為具有至少五年礦業經驗的工程師或地球學家，且是擁有可執行道德守則的認可機構的成員	披露須附有作出估計人士的姓名，並向呈報儲量的公司披露他們之間的關係，但不包括合資格或有資格人士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29條有關根據該條列明的申報準則之一呈報我們鐵礦石儲量(包括於重大儲量之中)估計的規定。

呈報礦產及石油資源

我們擁有多種礦產資源及少量石油資源。基於我們的礦產儲量豐富多樣，我們認為我們的礦產及石油資源對現有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行業指引第7號禁止披露除探明或可能儲量以外的任何估計，除非外國或國家法律規定須披露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提供予要約收購呈報公司證券的非聯屬公司。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8.29條有關須就我們的任何礦產或石油資源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供收錄於上市文件的規定，理由是我們認為我們的礦產及石油資源對我們近期的產生收入能力並不重大，故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不披露有關該等資源的估計將不會構成遺漏重要資料。

其他內容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於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的《上市規則》附錄1E第33(3)、41(1)及45(1)及(2)段：

- (a)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惟前提是我們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行政主管委員會(包括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
- (b) 我們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的若干詳細資料，包括(i)各董事、獲提名董事、行政主管、獲提名行政主管、財務理事會成員或財務理事會獲提名成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現任董事職位及其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的董事職位；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c)(i)、(e)(僅就與任何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的關係而言)、(f)、(g)、(h)至(x)條須於有關其委任的公告中披露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 (c) 倘我們披露(i)全體董事、行政主管、財務理事會成員及他們各自的相關人士於本公司證券(見上市文件附錄五關於相關人士及證券的定義)、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中的總權益；及(ii)本公司根據《CVM規則》須披露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證券的任何股東(董事、行政主管或財務理事會成員除外)所持的權益及淡倉，則各董事及行政主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任何股東(董事或行政主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E第76(2)段，有關須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就介紹上市訂立，並於上市文件附錄八披露)可供查閱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先前根據CVM、巴西交易所、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定所刊發的有關該等重大合約的公告可供查閱。

上市後的合規要求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只要上市發行人事先收到各證券的有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達成若干條件，則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第2.07B條規定，在上市發行人作出充分安排，確定其證券持有人是否只擬收取任何公司通訊的英文本或只擬收取中文本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僅向有關持有人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引用第2.07A條及第2.07B條的任何上市發行人，必須給予其證券持有人權利，讓其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或只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視乎情況而定)。

我們現時並無印刷或向我們的股東發送任何公司通訊(包括財務報表、年報或季報及股東會議通告)的印刷本。根據《公司法》及CVM、巴西交易所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監管規定，我們現時須將向我們的股東發送的全部公司通訊於CVM、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巴西交易所存檔，並於CVM、巴西交易所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網站披露有關資料。我們亦於我們的網站向我們的股東刊發全部公司通訊。

於201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480,000多名註冊股東，註冊地址遍佈全球逾33個國家。由於我們的股東群體龐大，以及股東遍佈多個國家，我們向全部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不可行。我們亦無法向現有股東逐個尋求確認，其是否願意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賦予他們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以葡萄牙語、英文及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未來的全部公司通訊。該等公司通訊亦將於CVM、巴西交易所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網站上刊發。

我們現允許我們的股東要求我們於年報、季報、所有新聞稿或重大事項(定義見上市文件附錄五)通告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子郵件方式向他們發送該等報告、新聞稿及通告的電子版本。我們將向我們的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相同的選擇，據此，任何我們的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我們於年報、季報、新聞稿或重大事項通告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子郵件方式按其提供的電郵地址向其發送該等報告、新聞稿及通告的英文電子版本或中文電子版本。

如有發出任何新的公司通訊，我們亦將於我們網站的首頁刊發通告，以知會我們的股東與美國預託證券及預託證券持有人。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第2.07A條及第2.07B條的規定。

於上市文件、通函及公告披露董事姓名及董事的責任聲明

第2.1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內，均須披露於有關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刊發當日每名董事的姓名。

根據《CVM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管須承擔披露與本公司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並知會CVM及巴西交易所(以及我們的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主要責任。投資者關係主管有責任確保該重大事項及時及完整地向市場披露，並須對任何不合規行為負主要責任。投資者關係主管亦須對我們發出的任何公告或通函內容的準確性負責，且只有其姓名方會載於有關公告或通函。

然而，根據《CVM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管對我們將予發出的任何公告或通函的刊發及其內容準確性負有的主要責任，並不能免除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主管對CVM應負有的責任。《CVM規則》規定(其中包括)，知悉重大事項的董事須知會投資者關係主管，而投資者關係主管隨後須即刻向市場披露有關資料。如任何董事獲悉投資者關係主管並無立刻、充分、準確或完整地向市場披露重大事項，須要求投資者關係主管作出立刻、充分、準確或完整的披露。如投資者關係主管未能作出披露，董事須立刻知會CVM。如發現任何董事或投資者關係主管違反上述規定，他們將面臨CVM的制裁，有關制裁包括正式警告、罰款、最高20年禁止參與證券市場的任何活動以及喪失上市公司管理人資格。如有股東及投資者因投資者關係主管或任何董事未能履行其披露責任而直接遭受損失，亦可向CVM投訴或向該董事或投資者關係主管提起民事訴訟。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2.14條有關我們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公告或通函內披露董事姓名的規定。我們將遵照規定於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上市文件內披露我們董事的姓名；及
- (b) 於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須發出的任何公告或通函內載入將由董事作出的責任聲明的規定（根據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修改），包括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附註2作出的任何公告內所載的責任聲明，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或可能與我們的上市證券的異常價格變動或成交量有關的事項或進展，惟本公司須於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附註2將會發出的公告內載入本公司首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主管作出的責任聲明。

上市方式

《上市規則》第七章載列股本證券可採用的上市方式及適用於各種方式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第七章的若干規定。

發售以供認購及發售現有證券

巴西的上市公司可通過公開發售的方式發售新股以供認購，或其股東可向公眾發售現有股份。我們發行任何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須根據按細則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或我們股東的特別批准進行。

倘我們發售新股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向香港公眾發售現有股份，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03、7.04、7.05、7.07及7.08條的規定，其中包括刊發上市文件。

倘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非向香港公眾）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03、7.04、7.05、7.07及7.08條的規定。

為確保預託證券持有人可獲悉我們可能不時於香港境外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不論是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的詳情，我們將於根據適用的巴西規則或規例須就該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在CVM及／或巴西交易所刊發當時，或如因時差而無法同時發出，則在CVM及／或巴西交易所網站刊發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刊發該公告或文件。

配售

上市公司根據巴西法律認購或銷售股份的要約將為公開發售（即於市場上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向不確定數目的投資者進行的股份發售，而不論投資者為何種類型）或私人發售（即僅限於向其現有股東（可將其認購權轉讓予第三方）按比例進行的股份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將分配予已明確表示有意認購未獲認購股份的其他現有股東或由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倘我們發售（具有第7.09條有關配售的涵義）任何初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某類證券，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10及7.12條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配售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新上市的證券類別時豁免嚴格遵守第7.10及7.12條的規定。

供股

巴西的上市公司可通過私人發售的方式發行新股份以供其現有股東根據其法定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認購(類似於在香港供股)。

倘我們在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任何時間進行私人發售，且該發售將擴大至預託證券持有人，並可能需要我們遵守《公司條例》有關向公眾發售有關的規定(包括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則我們將遵守《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第7.22條有關發行上市文件的規定。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第7.22條的規定。

我們亦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在進行私人發售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19至7.21條時的規定，惟前提是：

- (a) 本公司根據私人發售發行任何新股份須經其股東批准(不論以指定方式或通過修訂細則以一般授權方式進行)。然而，《公司法》並無規定任何股東就批准新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公司法》所載的特定情況則除外(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五)；
- (b) 根據巴西法律，我們毋須就私人發售發出招股章程；
- (c) 巴西法律並無規定私人發售須由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包銷或倘私人發售未能全數包銷時須作出第7.19(3)、(4)及(5)條所規定的類似附加披露；及
- (d) 並無就私人發售及分配供股股份而向股東發出相當於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他可轉讓票據的文件，而股東未接納的供股乃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及經紀的賬戶以電子方式交易。

為確保預託證券持有人可獲悉我們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私人發售的詳情，我們將於根據適用的巴西規則或法規須就該私人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在CVM及／或巴西交易所網站刊發當時，或如因時差而無法同時發出，則在CVM及／或巴西交易所網站刊發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刊發該公告或文件。我們亦將確保預託證券持有人有關該私人發售的配額詳情及接納或出售其配額的方式會根據巴西法律披露，並載入任何上述公告或文件內。

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資本化發行乃定義為上市公司按其股東現有持有證券的比例，進一步分配證券予現有股東，而該等證券將入賬列為已從其儲備或盈利撥款繳足，或在不涉及任何金錢支付的情況下列為繳足，而交換發行則定義為將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或轉換其他類別證券。

在巴西，股份無任何面值的公司(如本公司)可將其儲備或利潤資本化以進行資本化發行，從而增加每股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的繳足股本的金額，但並不會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由於資本化發行將涉及公司細則的修訂，故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公司須刊登披露增資理由及載列建議修訂的管理層建議書，並同時刊發召開擬批准該等修訂的股東會議的通告。

根據巴西法律，由於一家公司進行交換發行將涉及細則的修訂，亦有可能涉及現有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故公司進行交換發行須經其股東批准。公司須刊登載列建議修訂的管理層建議書，並同時刊發召開擬批准該等修訂的股東會議的通告。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28及7.29條(有關資本化發行)以及第7.32及7.33條(有關交換發行)的規定。基於此，倘我們進行儲備或利潤資本化或交換發行，我們將須遵守我們維持主要上市地巴西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為確保預託證券持有人可獲悉我們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儲備或利潤資本化或交換發行的詳情，我們將於根據適用的巴西規則或法規須就該資本化或交換發行(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在CVM及／或巴西交易所網站刊發當時，或如因時差而無法同時發出，則在CVM及／或巴西交易所網站刊發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刊發該公告或文件。我們亦將確保會根據巴西法律於該公告或文件內，(a)如屬將我們的儲備或利潤資本化，披露資本化完成後增加股本的數額；及(b)如屬交換發行，披露預託證券持有人有關該交換發行的配額詳情及對證券現有權利的影響。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條，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須遵守若干買賣限制。《上市規則》第19.43(1)條規定，若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交易所已向其實施同等的買賣限制，聯交所將會考慮就其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豁免《上市規則》第10.06(2)條所載若干或全部適用的買賣限制。

我們現時須根據《CVM規則》遵守與《上市規則》第10.06(2)條所規定者同等或相似的有關股份購回的買賣限制：

- (a) 根據《CVM規則》10/80(CVM Rule 10/80)第2條，我們不得按超出市價的價格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
- (b) 除非CVM授予特別授權，否則所有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的交易均須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一般而言，須以現金購回股份；
- (c) 根據《CVM規則》10/80(CVM Rule 10/80)第2條，我們不得向控股股東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儘管巴西並無同等條文規定不得明知而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他關聯方購回股份，除非CVM授予特別授權，否則所有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的交易均須於證券交易所進行，故實際上我們難以明知而向任何特定人士(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購回我們的股份；及
- (d) 根據《CVM規則》，於(i)有待披露價格敏感資料時；及(ii)刊發我們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前15天，我們不可購回股份。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0.06(2)條有關我們於聯交所購回預託證券、於巴西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購回美國預託證券的規定，惟條件是我們須遵守第10.06(2)(d)條的規定，敦促我們委任於聯交所購回任何預託證券的任何經紀，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代本公司購回預託證券的資料。

登載購回股份的詳情

第10.06(4)(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購回股份後第一個工作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購回的股份總數及若干其他資料以安排登載。

根據CVM或巴西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或證券交易委員會、紐約證券交易所或AMF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於進行任何購回股份後即時披露有關購回。然而，根據《CVM規則》的規定，我們須於我們的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計劃及其條款，以及批准行政主管註銷或以庫存的形式持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即時於CVM及巴西交易所以及我們的證券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如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的網站登載有關決議案。

《CVM規則》亦規定我們須於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內載列(a)年內或相關季度內(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的數目(按類型及類別列示)；及(b)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最低價及加權平均價，這兩項均為第10.06(4)(a)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我們亦須披露所有庫存股份出售所得的淨利潤、我們的股份(按類型及類別列示)基於上一財政年度或季度期間(視乎情況而定)最後一個交易日計算的市值、庫存股份的價格因通脹而產生的任何調整，以及進行有關購回的目的。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相似規定要求我們須每年於表格20-F披露股份購回(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每月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平均價格)。

我們現時根據《CVM規則》規定毋須披露但第10.06(4)(a)條規定我們須予以披露的唯一資料，是確認有關購回須根據進行購回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進行。為解決此問題，我們將於刊發季度財務報表時在香港所發表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載入有關確認。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美國預託證券或預託證券，且該購回十分重大以致構成股價敏感資料，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立即刊發公告披露該購回的相關詳情。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0.06(4)(a)條須於購回股份當日後第一個工作日登載任何股份購回詳情的規定。我們將根據《CVM規則》的規定持續於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內披露股份購回的詳情。

於購回後註銷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上市發行人亦須確保，在任何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自動註銷及銷毀。第19.43(2)條規定，對於主要上市交易所容許庫存股份的海外發行人，聯交所將會考慮豁免註銷及毀滅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必須申請將任何該等再度發行的股份再度上市，而此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新發行無異。第19B.21條進一步規定，若上市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上市發行人須向託管處交出所購入的預託證券。託管處其後會取消交出來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過戶至發行人，然後須由發行人取消該等股份。

巴西的《公司法》及《CVM規則》以及美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容許庫存股份。因此，我們購回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可由我們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我們的庫存股份(包括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各類型或類別股份的自由流通量的10%。由於巴西交易所授予我們的上市批准乃就我們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的整個類別(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作出，並不限於已發行的普通股或A類優先股，故倘我們決定發售任何庫存股份，毋須就有關庫存股份的再度上市向巴西交易所申請。此外，我們的股份乃按賬面紀錄形式以各股東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故並不存在所有權文件。

倘我們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預託證券，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B.21條的規定，向預託證券託管處交出所購回的預託證券，而預託證券託管處將會註銷獲交出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過戶予我們。然而，由於巴西的《公司法》及《CVM規則》容許庫存股份，我們將不會取消任何交出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19B.21條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a)取消上市；(b)申請將任何再度發行的股份再度上市；及(c)將我們在巴西交易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我們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購回的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的任何股份，或我們在聯交所購回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惟前提是本公司：

- (a) 於聯交所第二上市，並維持巴西交易所為我們股份的主要上市地，及我們的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遵守CVM、巴西交易所、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則及規定，並在未有遵守或本公司未獲得豁免的情況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c) 將在巴西或美國有關庫存股份的監管制度發生任何變更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d) 將確保在海外監管公告及管理層建議書中遵守上文(a)至(c)所載的條件，有關海外監管公告將在我們刊發表格20-F的年報時同時於香港刊登，而管理層建議書將由我們連同擬批准任何股份購回計劃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一併刊發；及
- (e) 將在香港有關庫存股份的監管制度或《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定發生任何變更時，遵守任何適用規定，惟本公司可尋求而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當局可授出任何豁免。

作為該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我們已與聯交所達成共識，就若干《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一系列必要的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其現時及日後的庫存股份。該等修訂亦反映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而帶來的多項相應事項。有關該等修訂的全部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四。我們將會每年向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修訂提交資料，而有關修訂是由於《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的變動而必需作出。任何對《上市規則》的進一步修訂將須預先取得聯交所的同意。

證券的再度發行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我們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已於巴西交易所以及(以代表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上市，因此，於聯交所的上市並非首次上市而是再度上市。除受《公司法》及細則所賦予的法定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外，我們現時並無受任何限制阻止我們發行新股份。我們的預託證券將通過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並不籌集任何資金，因此，新投資者不會於上市後的相對短期內面臨攤薄風險。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遵守第10.08條所載條文會為我們施加不當的繁重責任，限制我們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對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再度發行證券所施加的限制，並因此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控股股東因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發行證券而被視作出售股份的規定，惟前提是Valepar於介紹上市後首12個月內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予公佈的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適用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我們將根據CVM及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繼續遵守有關重大事項及主要收購事項的持續責任，包括：

- (a) 倘交易構成一項《公司法》所指的「主要收購事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五)，我們將遵守《公司法》有關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須獲得股東批准或收購事項完成後尋求股東認可的規定，以及於訂立收購事項時須刊發公告的規定；及
- (b) 否則，倘交易構成一項重大事項，我們將根據於訂立該交易時的《CVM規則》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的規定公佈該交易，同時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有關公告，或倘由於《上市規則》第2.07C(4)(a)條的限制或聯交所電子文件呈交系統在非營運時間暫停運作而不可行，則有關公告將在可能情況下於有關通告在CVM、巴西交易所及／或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公佈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如欲進一步了解《公司法》、《CVM規則》及／或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有關主要收購事項及重大事項的合規責任，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五。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我們將根據CVM及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繼續遵守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有鑒於此，我們將：

- (a) 倘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重大事項，則緊隨該交易訂立後刊發重大事項通告；
- (b) 於我們的年度披露文件中載列於年度披露文件日期前三年我們訂立及／或於年度披露文件的相關年度有效的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未償還結餘及概要；
- (c) 於我們的季度報告中載列我們於該季度內訂立的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未償還結餘及概要；及
- (d) 於表格20-F的我們的年報中載列有關我們上個完整財政年度起至提交表格20-F前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未償還結餘的特定披露。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相似權利

《上市規則》第十五章載列上市發行人須符合的若干標準，而符合此等標準後聯交所方會授權批准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以及授權批准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其他證券附帶的認股權證。《上市規則》第十五章亦載有就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而言，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或公告中須載列的最少內容。《上市規則》第4項應用指引載列若干有關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調整行使期或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的其他規定。

《公司法》載有與《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載者相似的概念，規定(a)所有認股權證須由股東或(倘股東已事先授權)由董事會批准；及(b)發行認股權證須規限在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時所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主要不同來自巴西法律法規，當中並無如《上市規則》第十五章般，對於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或認股權證的期滿期間作出限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五章及第4項應用指引有關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42條，倘一家海外公司已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該交易所的有關適用規定不同或並無此有關規定，聯交所或會更改《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適用於該上市發行人涉及向行政人員及／或員工或以他們為受益人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巴西交易所作第一上市，因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CVM規則》的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但條件是，只要我們的預託證券仍於聯交所上市，我們必須確保當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時，(a)於進行一項重大事項後直至有關重大事項已公佈前；或(b)緊接我們的季度財務報表和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前30天期間內，我們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礦業公司的持續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的以下持續責任：

- (a) 第18.16條規定，該條規定礦業公司必須根據其過往所作披露遵守並獲聯交所接納的認可標準，在年報內載有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最新資料。申請豁免的原因是(i)我們現時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的行業指引第7號編製我們所有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的估計，並每年在我們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20-F內披露此等估計，而我們並不披露資源量的估計；(ii)考慮到我們的礦產儲量規模龐大且分佈廣泛，倘若我們在遵守現時的監管規定以外，還須遵守第十八章的相關規定，將成為我們的沉重負擔；
- (b) 第18.30(4)條規定，該條規定就可行性前期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及儲量估值所用的商品價格而言，礦業公司須清楚闡釋用以釐定該等商品價格的方法、所有重要假設及該等價格可作為未來價格的合理看法的根據，及若存在礦產儲量的期貨價格合約，使用有關的合約價格。申請豁免的原因是(i)我們於釐定任何年度的礦產儲量估算時，一直就每種礦產均採用相等於或低於最近三年均價的價格假設。該等價格假設已獲證券交易委員會接納並於表格20-F的年報內披露；及(ii)我們認為基於過往價格的價格假設屬保守假設，而未來價格則會波動及不穩定；
- (c) 第18.32條規定，該條規定礦業公司須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世界石油大會(World Petroleum Council)及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於2007年3月刊發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不時予以修訂)(PRMS)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規則披露有關石油資源的資料。除擁有有限的石油資源量外，我們並無任何石油儲量。倘若我們未來擁有任何石油儲量，我們將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發佈的行業指引第2號及PRMS報告有關儲量。然而，由於行業指引第2號禁止披露任何石油資源，我們將不會披露任何石油資源，除非國外法律或州法律規定必須披露有關資料，或有關資料已提供予發出要約收購呈報公司的證券的非聯屬公司，則作別論。

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的內容要求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上市申請人的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的規定（附錄三規定）。細則不符合附錄三規定的若干規定，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下文所載的附錄三規定：

有關轉讓及登記

附錄三規定第1(1)條規定，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根據《公司法》，所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須於Banco Bradesco存置的本公司過戶登記冊登記。由於登記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轉讓的規定乃由法律規定，故毋須將該規定納入細則。

《公司法》或細則均無規定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須支付規定費用。儘管《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就登記其股份轉讓收取費用，惟本公司目前並無就任何有關轉讓登記收取任何費用。

附錄三規定第1(2)條規定，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儘管細則並無同等規定，但《公司法》就公開交易股份訂有與附錄三規定第1(2)條類似的規定，規定獲接納於巴西交易所進行公開交易的股份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而儘管任何股東均可將其股份負上產權負擔，但任何負有產權負擔的股份均不得在巴西交易所或巴西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

有關確實證券證書

附錄三規定第2(1)條規定，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以股票無紙化及賬面紀錄形式發行，而毋須發行股票。發行股票與賬面紀錄系統不符，但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股份託管商或通過巴西交易所的結算所（倘若股份由其存管）索取一份正式清單，載列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種類及類別。因此，附錄三規定第2(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有關股息

附錄三規定第3(1)條規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根據巴西法律，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可根據股東或董事會批准此等股份發行的決議案，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然而，巴西法律規定股息須派付予於批准利潤分配當日公司股份名冊上顯示為股東的人士，而不論他們的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已獲認購但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與繳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相同的收取股息權利。因此，本公司採納附錄三規定第3(1)條規定與巴西法律不符。

附錄三規定第3(2)條規定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無人認領的股息將於此等股息宣派日期後三年沒收。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的最長期限，僅可經股東於為批准延長沒收無人認領的特定股息金額的最長期限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延長。因此，若本公司於細則中採納附錄三規定第3(2)條規定則與巴西法律不符。

有關董事

附錄三規定第4(1)條規定，除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法》，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主管須避免參與(或以任何方式介入)任何其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的決議案或行動。儘管細則並無同等規定，但《公司法》訂有與附錄三規定第4(1)條類似的限制。

附錄三規定第4(3)條規定，如法例並無另行規定，則上市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一般而言，普通股持有人(而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委任及罷免董事，但《公司法》規定，持有特定股權百分比的優先股與普通股非控股持有人以及員工，各為一個組別均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有關我們的股東、普通股與優先股非控股持有人以及我們的員工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權利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五「管理層」一節。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僅有權委任董事的股東組別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罷免他們所委任的董事。因此，根據本公司的股本架構，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的一般權力與巴西法律的規定不符。

附錄三規定第4(4)條規定，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附錄三規定第4(5)條規定，提交第4(4)條所述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公司法》並無就有關董事提名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規定任何最短期限。因此，若本公司於細則中採納附錄三規定第4(4)條規定則與巴西法律不符。

有關賬目

附錄三規定第5條規定，(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目，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目前，《公司法》或CVM、巴西交易所、證券交易委員會、紐約證券交易所或我們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上市及／或交易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並無規定我們須向我們的股東交付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的印刷本(不論以郵遞或其他方式)。根據《CVM規則》，我們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月於CVM及巴西交易所網站，刊登我們按照巴西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管理層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理事會意見)，刊登時間早於依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發表年度賬目的截止日期。我們亦會同時刊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權利

附錄三規定第6(2)條規定，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根據《公司法》，對一家公司優先股所附帶權利的任何更改，必須獲持有投票權股本50%以上的股東批准。作出更改必然涉及修訂公司細則。批准更改優先股所附帶權利及其後修訂細則的股東大會，於首次召開時出席股東須持有至少三分之二的總投票權股份。倘出席人數不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則有關會議將不會召開，並可於發出至少八日事先通知而重新召開。於第二次召開後，如有任何數目的股東出席均可定期召開股東會議。優先股類別會議只可在假若更改類別股份權利則會損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情況下而召開。由於《公司法》對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的法定人數有所規定，故我們採納附錄三規定第6(2)條與此規定不符。

有關可贖回股份

附錄三規定第8條規定，就上市發行人有權購回任何可贖回股份而言：(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可贖回股份。倘我們發行可贖回股份，《公司法》有規定，細則或批准發行此等股份的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必須載明購回或贖回價格的釐定基準及方法。《公司法》此規定有效確保附錄三規定第8(1)條將獲遵守。

倘我們發行附有權力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公司法》允許我們決定是向特定類型或股份類別的全部股東還是僅向部分股東贖回股份，而倘我們決定僅向部分股東贖回股份，則將以抽籤方式選擇有關股東。若我們採納附錄三規定第8(2)條會與巴西法律不符。

有關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的股份

附錄三規定第10(2)條規定，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根據《公司法》，一家公開交易的巴西公司不可發行不同類別的無限制投票權股份，但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優先、受限制或無投票權的股份。全部有關優先股的權利必須於公司細則清楚地載明，但並無規定各類股份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法》及細則並無載有任何與附錄三規定第10(2)條類似的規定。儘管《公司法》並無明確禁止細則使用「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但就我們所知，這並非巴西公司普遍採納的做法。我們認為目前我們的股份名稱已具有足夠清楚的區分。

有關委任代表

附錄三規定第11(2)條規定，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公司法》規定，倘一家企業的股東為公司，則該公司的正式授權人員有權代表該股東簽立任何委任代表的文件。儘管細則並無同等規定，但《公司法》載有與附錄三規定第11(2)條類似的規定。

有關權益披露

附錄三規定第12條規定，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或細則並無規定股東須向我們披露其於我們的股份中的權益。因此，巴西法律或細則並無有關條文規定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並無向我們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然而，《CVM規則》規定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披露其權益。然而，根據細則，任何股東未根據《CVM規則》披露其權益並不會導致該股東的權利遭中止或限制。

有關投票

附錄三規定第14條規定，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只須在《公司法》所載的若干特定情況下放棄投票(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五)。倘某股東經證實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某決議案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而此股東若不投贊成票，則此決議案將不獲批准，則巴西法院有權於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士提出異議時，廢止該決議案。CVM亦有權審查股東與上市公司間訂立的任何交易，以確定訂立此等交易是否違反防止任何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投票的利益衝突條文(並對違規者施加制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必須遵守的若干規定以及上市發行人的若干披露責任。

我們的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違反政策的任何行為均構成違反我們的道德守則，將處以罰款。我們現時的證券交易政策適用於「受影響人士」進行的有關本公司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或介紹上市完成後的預託證券)的所有交易，而「受影響人士」界定為包括所有董事、財務理事會的所有成員、本公司諮詢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所有行政主管、部門人員、總經理、經理、監事及本公司其他因於本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的職務或職能而知悉秘密資料的員工，以及Valepar股東的代表及Valepar的董事。

附錄十的詮釋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採納附錄十第7(a)段對「買賣」的界定，因為我們將繼續遵循《CVM規則》對「交易」的界定，即指收購、出售或轉讓公司的任何證券。

附錄十第A3(a)(i)條

附錄十第A3(a)(i)條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如屬較短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根據我們現時的證券交易政策，受影響人士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禁制期為披露或刊發本公司季度或年度財務報表前15日及披露或刊發後2日。我們將於我們的預託證券於香港上市後，將該禁制期由披露或刊發本公司季度或年度財務報表前15日延長至30日及披露或刊發後2日，因此我們將於刊發我們的季度業績前遵守附錄十第A3(a)(ii)條有關禁制期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將我們現時的證券交易政策下刊發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適用的禁制期延長至60日的規定。

附錄十第A6條

附錄十第A6條規定，該守則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責任於其本身未能隨意買賣時，盡量設法避免上述人士進行任何上述買賣。

根據我們的證券交易政策，倘任何受影響人士（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通過例如以下公司或人士為其直接及／或間接利益而進行交易，則交易限制適用於所有情況：

- (a) 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公司；
- (b) 與其訂立管理協議、信託協議或資產管理協議的各方；
- (c) 其授權代理人或代理；或
- (d) 其尚未合法分開的配偶、未婚伴侶及受養人，

但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通過受影響人士為股東的投資基金而進行的交易，惟：(1)該等投資基金為開放式、非專有基金；及(2)投資基金經理的交易決定不受該基金股東的影響。

儘管我們的證券交易政策下的交易限制並不適用於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其代表進行的該等交易除外），但我們認為該政策已提供充份保障，以免任何董事利用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通過任何其可影響交易決定的人士或實體而間接進行證券交易。

此外，香港證監會已授予本公司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我們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主管須申報其於我們證券的權益及本公司須編製登記冊及存置記錄的規定（第5、11及12分部除外）。根據香港證監會授予的部分豁免，就披露目的而言，我們的董事毋須關注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證券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們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毋須按附錄十第A6條的規定設法避免任何上述人士或實體進行任何買賣。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附錄十第A6條有關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其代表進行的交易除外）的規定，惟(a)由某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該公司或其董事慣於或有責任按該董事的指引或指示行事；及(b)由該董事可能影響其交易決定的人士或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

附錄十第B條

附錄十第B條載列上市發行人董事於買賣該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前須遵循的通知程序。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附錄十第B條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現時毋須就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提前通知本公司(或尋求事先同意)。然而，根據證券交易政策，如有尚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投資者關係主管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行政主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說明他們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以待發佈有關價格敏感資料。

此外，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須於進行買賣我們的證券(定義見上市文件附錄五)後五天內通知本公司。他們亦須每月向本公司披露他們及其各自的相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於相關資產(包括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及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亦須作出披露。

基於上述安排，及鑒於我們的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須遵守巴西法律及美國法律所規定的內幕交易限制，且於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亦須遵守香港法例的相若限制，我們認為，儘管並無有關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須於買賣證券前通知本公司的規定，但對股東權益的保障程度仍然相若。

附錄十第D15條

附錄十第D1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是否有採納一套不遜於附錄十所訂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該規定，前提是我們須於表格20-F的年報及第二季度報告同時須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中披露(而非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我們已採納條款不遜於附錄十所訂標準並經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修訂的證券交易政策。

附錄十第D15(b)及(c)條進一步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是否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已遵守附錄十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上市發行人本身自訂的行為守則；及如有不遵守附錄十所訂標準的情況，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並闡釋其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各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須每月向本公司提交個人表格，以披露(其中包括)他們及其相關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本公司須以機密資料的方式向CVM轉交個人表格。

倘CVM獲悉任何董事、行政主管或財務理事會成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在任何限制買賣期內有任何變動，則CVM有權對有關事宜展開調查，並可對任何違反規定者實施制裁。CVM可秘密向本公司、相關董事、行政主管或財務理事會成員或任何相關第三方索取資料。本公司毋須向市場披露正在進行有關調查，除非CVM要求披露則作別論。

為避免影響CVM就任何董事、行政主管或財務理事會成員於限制買賣期內作出的任何違反買賣限制行為而可能進行的任何調查，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根據附錄十第D15(b)及(c)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規定。

年報、中期報告、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及初步中期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包括)其年報、中期報告、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及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內至少載列的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聯交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對第二上市適當，或會同意附錄十六的相關修訂。

我們現時須刊發(其中包括)(a)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b)我們表格20-F的年報；及(c)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報告。

我們認為，倘我們於我們的年度及第二季度報告內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我們須於我們的年度及第二季度財務報表內載列該等資料，會為我們施加不當的繁重責任。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附錄十六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若干內容規定。

倘我們未取得上述豁免，則須根據附錄十六於年報內載列以下各項資料，但該等資料毋須於表格20-F刊發的我們的年報內載列：

- (a) 債務人資料(包括信貸政策及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b) 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c) 每名董事及行政主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d) 董事或行政主管以外的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 (e) 有關擬重選連任任何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尚未屆滿的年期(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者)；
- (f) 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 (g) 財務報表所載的淨收入與本公司曾發表的任何利潤預測存在任何重大差異的說明；
- (h) 具名載列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及並非董事的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的資料；
- (i) 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 (j) 財政年度內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 (k) 附表10、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第129條(投資詳情)、第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詳情)、第129D條(董事報告書的內容)、第161條(董事薪酬)、第161A條(對應數字)、第161B條(向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第162條(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及第162A條(管理合約)規定的披露；
- (l)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其主要供應商的資料；
- (m) 關於(i)資金來源以及財政政策及目標；(ii)本集團的訂貨情形，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iii)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財政年度內的表現及其未來前景；(iv)對分部資料作出的評論；(v)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有關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並預計在未來一年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及(vi)資本負債比率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
- (n)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報告。

倘我們未取得上述豁免，則須根據附錄十六於中期報告內載列以下各項資料，但該等資料毋須於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第二季度報告內載列：

- (a)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時，各董事、行政主管及董事或行政主管以外的各人士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所佔的權益，以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的詳情；及
- (c)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的確認函。

我們將作出以下替代披露：

- (i) 就於我們的年報內載列企業管治報告及於我們的第二季度報告內載列我們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聲明，倘我們於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任何財政年度或任何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內偏離附錄十四載列的任何守則條文(已於上市文件中披露的任何偏離情況除外)，則我們將於載有我們表格20-F的年報或第二季度報告的海外監管公告(須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披露及解釋有關偏離；及
- (ii) 我們將於我們的第二季度報告內載列有關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內容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規定下列各項以外的資料：(1)資金來源以及財政政策及目標；(2)本集團的訂貨情形，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3)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期間內的表現及其未來前景；(4)對分部資料作出的評論；(5)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有關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並預計在未來期間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及(6)資本負債比率。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須刊發初步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規定，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某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的季度財務報表。我們不會另行刊發該等初步業績公告。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附錄十六有關於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的季度財務報表內披露我們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及與守則條文的任何偏離連同相關偏離的原因，原因是我們認為本公司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的資料足以供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期間的財務表現，因此可作為初步業績公告。

分拆上市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載列聯交所在考慮上市發行人提交的將任何其附屬公司獨立上市的建議時所應用的原則。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所載與我們可能根據下列情況不時決定將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分拆上市有關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將：

- (a) 遵守第3(c)段所載原則，即於分拆上市後，本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
- (b) 遵守第3(d)(i)至(iv)段所載原則，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分拆上市實體的業務應清楚劃分、分拆上市實體的職能應能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與分拆上市實體分拆上市的商業利益應清楚明確及分拆上市應不會對我們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
- (c) 在本公司根據第13.09(1)條將予刊發的披露分拆上市建議的公告內(i)確認本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及(ii)解釋本公司如何能夠符合第3(d)(i)至(iv)段所載原則。

倘我們決定於聯交所進行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分拆上市，我們將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因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而將不適用於我們的有關股東批准的3(e)段則除外）。

其他持續責任

第13.11至13.22條

《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2條規定須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特定事宜的資料，包括與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向發行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附有控股股東強制履行契諾的貸款協議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有關的資料。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3.11至13.22條的規定。在重大事項通告於CVM、巴西交易所及／或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刊發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同時，或倘由於聯交所電子文檔提交系統在非工作時間關閉而無法同時，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通告(如適用)。倘我們於聯交所買賣時段內於巴西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發佈任何價格敏感資料(包括重大事項)，我們將要求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預託證券，待有關資料已於巴西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發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下一個可向聯交所提交文件及恢復預託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時間安排向香港市場發佈有關資料。

第13.25A及13.31(1)條

《上市規則》第13.25A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因配售、代價發行、公開發售、供股、紅股發行、以股代息、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行使期權、資本重組或任何其他股本變動或與該等事項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上市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呈交翌日披露報表。《上市規則》第13.31(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購買、出售、提取或贖回其上市證券，則須於事後盡快通知聯交所。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條(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購回，則我們須呈交翌日披露報表)及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31(1)條的規定。倘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因為第13.25A條所載其他事項或與該等事項有關而發生變動，我們將須遵守第13.25A條的規定呈交翌日披露報表。

第13.25B條

《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呈交月報表，內容有關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所涉期間內的變動。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規定，但須於月報表載列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料。

第13.36及13.57條

《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同意後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上市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股份則除外。《上市規則》第13.57條規定，倘董事建議增加法定資本，則須在解釋性通函內說明當時是否有意發行部分股本。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及13.57條。我們將根據巴西法律的規定發行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五。

第13.38條

《上市規則》第13.3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向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寄發一份載有股東大會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8條，因為(a)根據《公司法》或任何CVM、巴西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委員會或我們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我們現時毋須就任何股東大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或提供代表委任表格；及(b)預託證券託管處將根據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一節所述程序向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持有人獲取與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各項決議案有關的投票指示。

第13.39(4)及(5)條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a)《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b)《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惟(i)股東大會結果公告須載列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ii)須委任點票監察員，並須於大會結果公告內載明監察員的身份。

根據《公司法》，大會主席須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通常由其決定如何清點提呈大會考慮的特定決議案的票數。儘管於我們股東會議上的投票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但票數卻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我們各名股東所持每股投票權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計算。於我們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決通常由大會秘書負責，而大會主席則負責確保投票適當準確地進行。我們須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的當日於CVM及巴西交易所網站刊登(a)於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的簡要概述；或(b)大會(包括(其中包括)獲通過的決議案)的會議記錄，隨後，我們須以表格6-K的方式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有關資料。巴西法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法規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就各決議案所投的贊成或反對票數，在巴西亦不存在上市公司須提供有關資料的慣例。

第13.46(2)條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送交載有其年度賬目的年報或其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我們表格20-F的年報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30召開前將不會刊登。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前提是我們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一個月前以中英文刊登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於表格20-F載列)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刊登我們根據巴西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惟我們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刊登年報。根據巴西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將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第13.51(2)、13.51B(1)和(2)及13.74條

《上市規則》第13.51(2)、13.51B(1)和(2)及13.74條就上市發行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委任、調職、退休、被罷免及辭任)作出若干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下列規定：(a)須於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委任或調職公告內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c)(i)、(e)、(f)、(g)、(h)至(x)條所述的詳情，以及於大會通告中載列將於會上獲通過的任何重選連任董事或獲委任新董事的詳情或有關管理層建議；(b)須根據第13.51B(1)條於下次刊發的年度或中期報告中載列第13.51(2)(a)至(e)及(g)條所規定有關董事於任職期間若干資料的有關變動；(c)須根據第13.51B(2)條將第13.51(2)(h)至(v)條所規定任何董事於任職期間的資料變動通知聯交所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及(d)須於辭任或被罷免的公告中披露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

第13.51D條

第13.51D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公佈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司法》及細則均無就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而應採取的任何程序施加任何規定(如於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之前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或披露該人士姓名的最短通知期的任何規定)。如本公司採取任何該等最短通知期亦會與《公司法》不符。只要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達致規定水平即可行使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董事，而毋須遵守巴西法律及法規或細則的任何提名、事先通知或其他程序。有鑒於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D條的規定。

第13.68條

《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簽訂任何下述服務合約前，上市發行人必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有關事宜進行表決)：(a)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b)合約明文規定上市發行人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董事簽訂委聘合約，細則亦無規定與我們的董事簽訂的任何委任合約須經我們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各財政年度應付我們的董事、行政主管以及技術及顧問委員會的酬金總額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於任何財政年度因終止合約而應付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僅可從上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的酬金總額中扣減。此外，倘與我們董事簽訂的任何委任合約須經董事會批准，則須遵守上市文件附錄五所進一步詳述的利益衝突規則。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

第13.70條

《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在刊發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上市發行人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我們普通股及優先股的非控股股東有權委任董事。目前並無規定須就該等股東擬行使有關權利發出事先通知。該等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隨時甚至可於會上提名某人參選董事。因此，本公司不可能遵守第13.70條的規定，在收到我們普通股或優先股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通知後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管理建議，或推遲舉行股東會議以預留至少10個工作日供我們的股東考慮相關資料。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

第13.88條

第13.8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發行人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寄予股東。

根據《CVM規則》，上市公司可委任核數師，任期最長為五年。無論如何，上市公司須根據巴西公認會計原則每五年更換一次獨立核數師。目前並無規定核數師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上市公司可委任任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核數師。此外，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的S-X法規及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規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委任的獨立核數師無固定任期，惟核數合夥人須每五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徵求財務理事會的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巴西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股東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核數師或於其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我們已承諾，倘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解聘與財務理事會的意見不一致，我們將在表格20-F刊發年報時在須於香港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載入財務理事會的相關意見及董事會持相左意見的理由。倘外部核數師於任期屆滿前遭罷免，我們的管理層須透過向CVM存檔最新版本的規定文件向市場披露導致有關罷免的理由。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披露規定的部分豁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上市公司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施加責任，要求他們申報其於上市公司的權益以及上市公司須編製登記冊及存置記錄。根據《CVM規則》的現有規定，我們須每月刊發合併表格，當中載列我們所有董事、行政主管及財務理事會成員及他們各自的相關人士持有我們證券的總權益及淡倉。我們亦須披露任何持有我們證券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於我們證券的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股東任何進一步收購或出售我們證券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事項。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根據第309(2)條授出部分豁免，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我們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主管須申報其於我們證券的權益，以及我們須編製登記冊及存置記錄的規定，惟前提是：

- (a) 我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於巴西及美國公佈的所有權益披露資料，而聯交所將以其他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提供的披露資料的相同方式公佈該等資料；
- (b) 我們須於各曆月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向香港證監會報告該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日均成交額佔全球成交額的比例，直至香港證監會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時為止；及
- (c) 我們須告知香港證監會我們提供予香港證監會的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巴西或美國有關披露規定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巴西或美國有關權益披露規定的任何寬免或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我們並非香港上市公司的裁定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中第4.1段規定，該等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股本證券於香港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

我們已尋求，而香港證監會已裁定，就《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言，我們不會被視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目前，我們須遵守《CVM規則》、巴西《公司法》及美國《交易法》有關收購及股份購回的規定。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處

除上市文件及上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處外，我們預期我們可能偏離以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守則》第A.5.1至A.5.5段）

我們並無及不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的建議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提名委員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提出建議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根據巴西法律，股東有權選任董事，而董事會僅有權委任董事填補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目前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亦無規定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須就屬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下的提名委員會建議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向股東提出建議或股東須考慮有關確實提出的任何建議。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不合適。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企業管治守則》第A.4.3及A.5.5段）

《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由股東批准，而隨附批准其委任的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通函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企業管治守則》第A.5.5段亦規定，若尋求股東批准選任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附批准該委任的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通函中，應載有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董事會認為其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聯交所已在介紹上市時授予我們以下豁免：

-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惟前提是(a)財務理事會將承擔及履行《上市規則》下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一切職責及義務；及(b)財務理事會將由至少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的成員組成；
- (2) 豁免嚴格遵守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我們是否已收到財務理事會獨立成員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我們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成員確屬獨立人士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承諾我們須於管理層建議書中提供有關將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重選的各財務理事會獨立成員的該等確認書，並連同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一併刊發。

財務理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成員且不論彼等擔任財務理事會成員的任期)須由本公司股東根據巴西法律及細則的規定在各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

巴西法律並無規定須於就建議委任任何財務理事會成員而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函中提供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或董事會認為其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因此，我們將無法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A.4.3及A.5.5段的建議常規。然而，我們會繼續遵行於介紹上市時所協定的安排，即在與批准重選財務理事會任何獨立成員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一併刊發的管理層建議書中列明我們是否已收到該獨立成員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我們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成員確屬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段)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段，建議提名委員會應訂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披露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政策或政策概要。

我們並無且將不會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段所建議制訂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如上市文件所披露，根據巴西法律，我們的股東有權選舉董事，而董事會有權僅為填補空缺直至舉行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委任董事。概無規定我們、董事會或任何其委員會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或如其確實制定時以供股東考慮任何有關政策。基於此基準，我們不認為其適合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建議上市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為在我們股份或預託證券上市及／或買賣的不同市場保持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詳情的一貫披露水平，我們不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的建議常規，但會繼續在每年規定在美國備案的表格20-F內披露(i)董事會成員；(ii)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iii)財務理事會成員；及(iv)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薪酬總額；該表格在巴西及美國刊發時亦會同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公開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守則》第B.1.3及C.3.4段)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3及C.3.4段，建議上市發行人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聯交所已於介紹上市時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設立核數委員會的規定。作為豁免遵守第3.21條的規定的其中一項條件，我們已承諾財務理事會將履行核數委員會的職責(上市文件所明確排除及披露的若干職責除外)。聯交所亦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設立薪酬委員會的規定，惟前提是執行發展委員會將履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上文明確排除及披露的若干職責除外)。

財務理事會的內部章程並非公開文件，且根據巴西或美國法律及法規毋須向公眾公開。然而，細則載有財務理事會將履行的主要職責的概要，有關內容亦將會載入內部章程中。執行發展委員會是由董事會根據巴西法律及細則所賦予的權力而設立的委員會，其職責概要載於細則，而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上查閱。

細則的文本(載有財務理事會和執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要)已刊載於我們的網站和聯交所網站。

出席股東大會(《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核數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主席(或若其未克出席，則邀請該委員會的另一成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巴西法律或細則並無強制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成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惟根據巴西法律財務理事會及外部核數師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可能對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提問。因此，我們無法要求或以其他方式確保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所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釋義

美國預託證券	指	證明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證券
美國預託股份	指	存託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分別代表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的美國預託股份
AMF	指	法國證券監管機構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年度披露文件	指	本公司每年在CVM備案的Formulário de Referência
聯繫人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巴西交易所	指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行政主管委員會	指	本公司行政主管委員會
巴西政府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政府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上市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A類優先預託證券	指	證明A類優先香港預託股份的預託證券
A類優先香港預託股份	指	代表A類優先股的香港預託股份
A類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每股面值的A類優先股，為優先股的其中一部分
普通預託證券	指	證明普通香港預託股份的預託證券

普通香港預託股份	指	代表普通股的香港預託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每股面值的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母公司或Vale	指	Vale S.A.，於巴西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的Sociedade por Ações，並以CVM編號00417-0號登記，其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Avenida Graça Aranha, No. 26, 20030-90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合資格人士	指	編製上市文件附錄三中概述的有關我們重大儲量的報告的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五「收購條例－巴西的規則」一節)
《公司法》	指	《巴西聯邦法》第6.404/76號(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VM	指	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
《CVM規則》	指	由C V M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包括《規範指引》(Normative Instructions)、《審議意見》(Deliberations)及《指引意見》(Guidance Opinions)(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預託證券	指	將為介紹上市主體的預託證券，包括普通預託證券及A類優先預託證券
董事	指	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
行政主管	指	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
財務理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財務理事會
黃金股	指	由巴西政府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無每股面值的優先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預託證券託管處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預託證券託管處身份)，或不時以該身份獲委任的任何繼任人
預託證券持有人	指	任何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為該等證券的合法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業指引第7號	指	行業指引第7號－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的從事或將從事龐大採礦業務的發行人對產業的描述
介紹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及買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即上市文件刊發前就其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計進行介紹上市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就介紹上市刊發的日期為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的本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收購事項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五「巴西監管規定－主要收購事項」一節)
重大事項	指	具有《CVM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五「巴西監管規定－資料披露」一節)
重大儲量	指	確定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該等本集團儲量
北部體系	指	我們位於巴西帕拉州卡拉加斯礦物省的採礦體系，包括Serra Norte N4W、N4E及N5(11)綜合項目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指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市場的專業市場
優先股	指	A類優先股及黃金股
Samarco	指	Samarco Mineração S.A.，一家50.0%股份及50.0%投票權由本公司最終持有的公司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	指	《2002年美國公眾公司會計改革和投資者保護法案》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
東南體系	指	我們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鐵四角地區及巴西南馬托格羅索州的採礦體系，在鐵四角地區包括三個採礦綜合項目 (Itabira、Minas Centrais及Mariana)，在南馬托格羅索州則有Urucum及Corumbá兩個礦場
南部體系	指	我們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鐵四角地區的採礦體系，包括Minas Itabirito、Vargem Grande及Paraopeba綜合項目
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有限牌照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Valepar	指	Valepar S.A.，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在本概要中，對「本公司」及／或「我們」的提述乃指本公司，而對「我們」的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本集團。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下文載列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巴西公司法，以及若干巴西、美國及其他證券及稅務條例的若干規定的概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概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概要末釋義一節所載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一般資料

普通股及優先股附帶的權利和限制詳述於細則、《公司法》、《巴西交易所上市規則》及《CVM規則》內。除黃金股必須由巴西政府擁有外，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轉讓、本公司股東數目或本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其普通股或優先股並無任何限制，致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9條被列為私人公司。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若干規定。

細則及巴西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

細則對上一次的修訂日期為2010年5月19日。細則的副本可於我們的網站瀏覽。

在細則中，我們的企業目的包括：

- 在巴西及國外透過礦物貨品的研究、抽取、加工、工業化、運輸、船運及貿易等途徑，對礦藏進行開採；
- 興建及經營鐵路以及開發本公司本身或非關聯方的鐵路運輸；
- 興建及經營本公司本身或任何非關聯方的海運碼頭，以及為於海港內提供支援而展開海事活動；
- 在多模式的運輸系統內提供綜合貨物運輸物流服務，包括產生、儲存、轉運、分發及付運；
- 全部及任何能源來源和形式的生產、加工、運輸、工業化及商業化，亦涉及其產品、衍生產品及副產品的生產、產生、輸送、分發及貿易；
- 在巴西或國外進行其他為實踐本公司企業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活動，包括研究、工業化、買賣、進出口、森林資源的開採、工業化和商業化以及提供任何類型的服務；及
- 結合或參與與其企業目的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其他類型公司、聯盟或協會。

股本

股份類別

我們的股本現時分為兩類股份：(i)普通股及(ii)優先股。該兩類股份於1943年1月11日我們註冊成立時首次發行。優先股進一步分為A類優先股及黃金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登記為無面值股份。

根據我們的私有化契據，私有化後舉行的股東會議批准引入黃金股，僅供巴西政府擁有，黃金股附有就細則所列的若干事項的特別否決權。繼隨後的股份拆細後，現時有12股已發行黃金股。所有黃金股由巴西政府擁有。有關黃金股所附權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投票權」。

細則並無就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作出規定。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清盤時優先返還資本的權利或任何贖回權。

優先股的優先次序或利益的任何變動或創立一類優先權超逾優先股的股份均須受黃金股持有人的否決權的規限。除此之外，倘權利變動將對那些持有人的權益具損害性或將導致不同類別優先股之間的相對比率發生變動，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的股東的特別批准，並於類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與受到負面影響的類別有關的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的特別批准。被視為對相關類別股東的權益並不具損害性的類別權利的任何其他變動毋須進行各類別投票，而僅需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特別批准。

根據細則，優先股(包括A類優先股及黃金股)及普通股就董事會及財務理事會成員的選舉及罷免附有不同的投票權，股息分派權亦不同，而對黃金股而言，對下文所述有限數目的事宜具有否決權。在其他方面，優先股及普通股附有相同的投票權及經濟權利。

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i)通過股東於由特別法定人數組成的股東大會上的簡單批准，或倘股份是根據細則所許可的任何限額而發行，則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ii)通過將債券轉換成股份或通過行使認股權證(或巴西法律所稱的認購紅利)(如有)或購股權所賦予購買股份的權利，增加其股本。

倘發行新股份的授權是由細則所賦予，有關授權必須列明：

- (i) 可增加股本的限額，不論是以股本數額或股份數目而言，以及可予發行股份種類和類別；
- (ii) 可批准發行新股份的機構，有關機構可為股東大會或董事會；
- (iii) 發行新股份可能須遵照的條件；
- (iv) 股東將於任何新股份發行時獲得或不會獲得優先購買權的情況和條件。

倘增加股本及對細則的相應修訂是由我們的股東特別批准，則須在由特別法定人數組成的股東大會上獲簡單批准。倘由我們的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批准，我們的股東可列明增加資本的全部條件，例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須發行新股份的時限及發行價，或他們可委派機構為我們的董事會釐定發行價。倘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是由我們的股東以修訂細則的方式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則董事會並無須發行法定股本的時限，而有關授權一直有效，並不附帶任何特定年期或更新的需要。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股東具有一般的優先購買權，按照他們各自的持股比例認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刊登增加資本的通知後，必須提供最少30天的期限以供行使有關權利。

倘以相同比例增加所有現有股份種類和類別的數目，則各股東具有優先購買權認購他所擁有的相同種類或類別的股份。倘所發行股份為現有種類或類別，但各自的資本比例有所變更，則相同種類或類別的持有人具有優先購買權以認購所發行的新股份，而倘另一股份種類或類別的持有人的現有股份不足以確保他們持有於增資前的相同比例，則僅可認購所發行的新股份。倘發行新種類或類別的股份，則各股東具有優先購買權按照其持股比例認購所發行的新股份。

根據細則，倘於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或增資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我們的董事會可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認購紅股(或認股權證)而我們的現有股東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將根據《公司法》對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認購紅股(或認股權證)的優先購買權的30天行使期限縮短：

細則現時授權發行最多36億股普通股及最多72億股A類優先股，於各情況下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毋須任何額外的股東批准。

股份的形式和轉讓

我們的A類優先股和普通股以記賬形式以各股東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的轉讓是由我們的過戶代理Banco Bradesco S.A.經轉讓方或其代表向我們出示有效的股份轉讓指示而進行。倘我們的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是於巴西交易所購入或出售，有關轉讓則由經紀行通過巴西交易所的結算系統按照我們轉讓代理的記錄進行。外國投資者的股份轉讓以同一方式進行，並由投資者的當地代理執行，該名代理亦負責更新提交予巴西中央銀行的外國投資者相關資料。

巴西交易所通過Companhia Brasileira de Liquidação e Custódia(CBLC)操作中央結算系統。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參與該系統，而所有選擇輸入該系統的股份將以保管方式存入CBLC(透過獲巴西中央銀行正式授權營運的巴西經紀機構及於CBLC開立一個結算賬戶)。該等須接受相關證券交易所保管的股份將反映於我們的股東登記冊內。各參與股東將依次登記於我們實益股東的登記冊(由CBLC存置)內及以登記股東的相同方式對待。

股本變動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於由特別法定人數組成的股東會議上獲簡單批准：

- 將我們的普通股或A類優先股合併；
- 將我們的普通股或A類優先股拆細；
- 贖回我們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及
- 註銷我們於庫存內持有的任何普通股或A類優先股。

權利的變更

我們優先股的優先權或優勢的任何變更或增設較我們的優先股享有優先權的股份類別，將受到我們黃金股持有人的否決權所規限。除此以外，倘權利的變更損及該等持有人的利益或將導致不同類別的優先股之間的相對比例有變，則須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別批准及由蒙受負面影響所屬類別的大部分已發行優先股的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特別批准。任何其他類別權利的變更倘被視為無損相關股東類別的權益，則毋須進行個別的類別投票及僅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別批准。

削減股本

倘出席由特別法定人數組成的會議的股東以簡單批准授權本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本公司必須確保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符合公平對待的原則及不限於若干股份類別。批准削減股本的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必須刊發。於刊發後，我們的債權人將有60天對任何削減股本表示反對，據此我們將要向我們的股東退回現金或資產。於債權人的反對期限屆滿後，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必須向商業登記處存檔。股本削減將於向商業登記處辦妥登記後完成。

購股權計劃

根據《CVM規則》，我們將予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我們的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必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東大會必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文，包括受益人組別、可發行的最高購股權數目及受益人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可認購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

此外，我們必須於我們的年度披露文件內載列以下相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 (i) 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其資格的基準；
- (ii) 因行使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我們的股東先前批准及細則所載的法定股本）；
- (iii) 歸屬期間；
- (iv)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v)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轉讓限制；
- (vi) 計劃的有效期；及
- (vii) 計劃到期的情況。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行政主管、執行委員會成員或員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我們必須於我們的年度披露文件內披露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我們的年度披露文件亦必須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對支付予董事及行政主管的補償的任何影響的詳情。

《公司法》亦禁止建議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董事於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議上投票。

我們已就我們未來可能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自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起及於其上市期間，我們承諾確保倘或當我們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於以下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i) 發生重大事項（定義見下文「巴西監管規定－資料披露」一節）後直至刊發有關重大事項的通知期間；或(ii) 緊接刊發我們的季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前30日期間。

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所有認購上市公司股份(bônus de subscrição)的認股權證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董事會已明確授權根據細則批准發行認股權證。有關授權將限於公司細則訂明的法定股本，即因行使所授出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連同已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法定股本。

倘經我們的董事會或我們的股東批准而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而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連同已發行股份超過細則訂明的法定股本，則須通過修訂細則的方式就增加法定股本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有關事項須於獲特別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獲簡單批准。管理層的建議必須於刊發大會通告的同時，於CVM及巴西交易所的網站刊發。

我們的財務理事會必須就管理層對發行任何認股權證的建議發表意見，但並無權批准或否決發行任何認股權證。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的股東通常擁有認購任何新發行認股權證的優先購買權。

投票權

選舉及罷免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

普通股持有人就選舉及罷免董事擁有完全投票權。此外，《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規定，受邀出席選舉董事會成員的股東會議並至少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的普通股持有人(控股股東除外)的大多數，可分開選舉及罷免一名董事(及其候補人)。

優先股持有人就選舉及罷免董事僅擁有受限制投票權。《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規定，受邀出席選舉董事會成員的股東會議並至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優先股持有人(控股股東除外)的大多數，可分開選舉及罷免一名董事(及其候補人)。除此之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選舉或罷免董事進行投票。

倘於任何時間，受邀出席選舉董事會成員的股東會議的普通股持有人(控股股東除外)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少於15%，及出席有關股東會議的優先股持有人(控股股東除外)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10%，則加起來合共至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任何普通股或優先股的非控股持有人均可分開選舉及罷免一名董事(及其候補人)。

倘本公司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無法向優先股持有人(詳見下文)支付應付的最低年度非累計優先股息，則上述對優先股投票權的限制將不再適用，直至有關股息獲全數支付為止。

選舉及罷免財務理事會成員的投票權

普通股持有人就選舉及罷免財務理事會成員擁有完全投票權。此外，《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規定，受邀出席選舉財務理事會成員的股東會議並至少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普通股持有人(控股股東除外)的大多數，可分開選舉及罷免一名財務理事會成員(及其候補人)。

然而，優先股持有人就選舉及罷免財務理事會成員僅擁有受限制投票權。《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規定，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選舉及罷免僅一名財務理事會成員(及其候補人)。除此之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選舉或罷免財務理事會成員進行投票。

倘本公司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無法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應付的最低年度非累計優先股息，則上述對優先股投票權的限制將不再適用，直至有關股息獲全數支付為止。

優先股息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的最低年度非累計優先股息相等於(i)至少每股賬面值的3%，每股賬面值乃根據我們的財務報表計算並作為支付股息的依據；或(ii)優先股按比例應佔我們的全部繳足股本的6% (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宣派的股息金額，必須首先用於支付就優先股應付的優先股息。餘下的任何股息其後將支付予普通股持有人，金額最多相等於就優先股支付的全部優先股息。進一步餘下的任何股息金額將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

否決若干事宜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優先股附有的不同權利外，黃金股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亦附有否決以下事宜的權利，而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均不附有該權利：

- 本公司名稱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總部地址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有關採礦的公司宗旨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的清算；
- 出售或終止以下構成我們的綜合鐵礦石體系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業務的活動：
 - 礦藏、儲量及礦場；
 - 鐵路；或
 - 港口及海運碼頭；
- 本公司根據細則發行的各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權利的任何變動；及
- 黃金股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 (包括本段所述的否決權) 的任何變動。

分派

分派金額的計算

於每個股東大會上，董事會須根據行政主管的建議，建議如何分配我們於上一財政年度的盈利。根據《公司法》，一家公司於扣除該年度的所得稅及社會承擔稅後的淨收入，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損失及劃撥給員工及管理層的參與盈利的金額後，即屬其該個財政年度的「純利」。根據《公司法》，等同於我們純利的金額經進一步減去劃撥予本公司為遵照適用法律而設立的法定儲備、財政鼓勵投資儲備、或有儲備或未變現收入儲備的金額及加上撥回過往年度的儲備後，可於任何既定年度分派予股東。該金額 (即經調整純利) 為可供分派金額。我們亦可設立酌情性質的儲備，例如投資項目的儲備。

《公司法》規定，所有酌情分配的純利，包括酌情儲備、或有儲備、未變現收入儲備及投資項目的儲備，須受到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所規限及可轉撥至資本或用作支付往後年度的股息。財政鼓勵投資儲備及法定儲備亦須受到我們的股東於年度大會上批准所規限及可轉撥至資本，但不可用作支付往後年度的股息。

溢利儲備(或有儲備、稅務優惠投資儲備及未變現溢利儲備除外)的總和不可高於我們實繳資本的金額。倘達到該限額時，我們的股東可投票運用超出部分來繳入資本、增加資本或分派股息。我們於任何財政年度計算的純利及對儲備的劃撥是按照根據《公司法》編製的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而釐定。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而儘管我們對儲備和股息的劃撥將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投資者將不能從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來計算出該等劃撥金額或所規定的股息金額。

強制性股息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我們必須以股息或股東權益利息的形式，向我們的股東分派相等於不少於可供分派金額25%的年度金額，稱為強制性股息，惟董事會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告知股東，表示因應我們的財政狀況派付上一年度的強制性股息屬不宜者除外。迄今為止，我們的董事會從未曾確定派付強制性股息屬不宜。我們的財務理事會必須檢討任何有關決定及將其向我們的股東報告。除強制性股息外，我們的董事會可建議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來自其他法律上可作該用途的基金的股息。任何派付的中期股息將要扣除該財政年度強制性股息的金額。我們的股東亦須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就任何所須分派的建議。強制性股息的金額須受到法定儲備、或有儲備及未變現收入儲備的規模所規限。強制性股息的金額毋須受到酌情性質的耗減儲備的規模所規限。

優先股的股息選擇取向

根據細則，我們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獲得最低的年度非累積性優先股息，相當於(i)每股賬面值最少3%，乃按照財務報表計算並作為派付股息的參考，或(ii)我們實繳資本按比例計算部分的6% (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宣派的股息金額，必須首先用作支付就我們優先股所應付的優先股息。任何剩餘股息隨後將支付予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最高相等於就我們的優先股所要支付的優先股息總額。任何進一步的剩餘股息金額隨後將按比例分派予我們的普通股和優先股持有人。

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無權獲得與本公司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任何優先待遇。

根據《公司法》，股息須派付給於批准分派的決議案當日在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冊內作為股東的人士。本公司必須於批准分派當日起計的60天內派付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惟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批准方式決定設定較後的日期除外。即使已通過任何決議案，股息必須於宣派的財政年度內派付。此外，與未變現溢利儲備有關的股息須於該溢利可供分派後盡早派付。

列為股東權益的分派

巴西公司獲准向股東支付有限金額及就巴西所得稅而言將該等付款視為開支。細則規定就股東權益利息的分派作為向股東付款的替代形式。所應用的利率限於巴西於適用期間的長期利率。扣減的已付利息金額不可超逾(1)計及就作出付款的期間的任何有關分派前淨收入(扣減就純利的社會承擔撥備後及扣減公司所得稅撥備前)的50%；或(2)保留盈利及溢利儲備總和的50%。支付股東權益的任何利息須繳納巴西預扣所得稅。根據細則，向股東支付金額作為股東權益(扣除任何預扣稅)的利息可計入作為任何強制性及最低股息的一部分。根據《公司法》，我們須向股東分派足以確保所收淨金額(於我們支付就股東權益利息的分派而言適用的巴西預扣稅後)的金額至少相等於強制性股息。

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業務制定一般指引和政策，並由我們的行政主管監察該等指引和政策的實施。然而，我們的股東必須批准若干事宜，例如股本變動及我們董事會的選舉和重選。我們的董事會可委任董事填補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細則規定，我們的董事會須由十一名成員及他們各自的替代人選組成。每名董事（及他的替代人選）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的任期為兩年，可予重選及可隨時撤換。

我們的董事會每月舉行會議及於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兩名董事召集時舉行額外會議。我們董事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過半數董事，須由過半數票投票表決。在原來董事缺席時，代行的替代董事可出席會議及進行投票。

作為一般規則，我們的行政主管可簽立任何協議及代表本公司承諾任何責任。細則規定，簽立超過由我們的董事會設定若干門檻限制的交易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行政主管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入金錢及按揭或抵押其任何資產，惟須受細則所載的若干門檻限制。

委任董事

有關我們股東對投票選舉及撤換我們董事會成員的權利，請參閱上文「投票權」一節。除該等權利外，細則規定我們的員工可獨立選舉委任一名董事。

根據《公司法》，佔我們5%具投票權股本的股東有權就董事選舉要求多重投票制度。倘採用多重投票制度，各股東有權行使的票數相等於董事就持有每股股份所獲指定的數目。股東可自由分配他們的票數予一名候選人或將票數分給部分或所有候選人。

如欲獲委任為董事，該人不得：

- (a) 因法律或CVM的決定而喪失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會或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 (b) 被判處破產、欺詐、行賄或貪污、挪用公款或盜用公款、損害全國經濟、猥褻或損害公共財

產的罪案，或任何不得擔任公職（即使屬暫時性質）的刑事罪行。

巴西法律並無規定董事於年屆某年齡後須予退休。

倘於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中任職或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該人士將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董事、行政主管、委員會及員工－管理層薪酬」一節。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董事就任何建議的交易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其不可於我們董事會上就該交易的任何決定投票，或干預或採取行動指示有關決定，並且必須披露利益衝突的性質和程度以供記錄於董事會考慮該交易的會議的會議記錄上。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不可與本公司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惟基於與市場上現行或非關聯方所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屬相同的公平合理的條款和條件除外。

董事就本身委任的條款的投票權

於股東大會上，董事可就提呈委任他為董事，或處理或變更委任條款或終止其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由於細則並未規定董事的委任合約須由我們的股東批准，故其可能亦須經由董事會批准及須遵守利益衝突的規則，致使(i)其委任合約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董事不可投票或以任何方式干預批准其委任合約的相關決議案；及(ii)有關合約必須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向董事授出貸款

倘符合下列情況，本公司可授出貸款(或任何相若福利，包括擔保由第三方授出的貸款)予其任何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或本公司的員工)：(i)該交易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ii)該交易按公平基準訂立；及(iii)有關管理人員並無干預或採取任何行動以指示本公司為他的利益而承擔責任(例如以批准授權簽立協議的決議案或代表本公司簽立協議的方式)。

根據巴西法律，倘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嘗試使用法律實體或他人代其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的方式來隱瞞其利益衝突，所導致的交易將被視為欺詐及因而無效。相關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將要交還因交易而產生的全部利益及將要接受適用的制裁。

此外，在《交易法》及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我們不得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附屬公司)以我們任何董事或行政主管(或同等職位)個人貸款的形式(i)擴大或維持信貸，(ii)安排擴大信貸，或(iii)持續擴大信貸。

我們已就向董事或他們的關聯方作出的貸款向聯交所承諾。自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起及於其上市期間，並且在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我們承諾不會向我們任何董事的關聯方作出任何貸款或提供擔保或保證，關聯方即：

- (i) 該董事的配偶、子女或繼子女(十八歲以下者)(親屬)；
- (ii) 擔任任何信託的信託人的人士(員工的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信託人除外)，而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董事或其親屬，或有關條款賦予權力給信託人，可為董事或其親屬的利益而行使有關權力；及
- (iii) 擔任該董事或其親屬的合夥人的人士，或上文(ii)所述的任何信託人。

為失去職位向董事付款

按照《公司法》，我們必須於我們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董事、行政主管及本公司任何顧問委員會成員建議支付的本財政年度全部總金額。對任何董事失去職位或就其退休而應付的賠償將須自該項款額支付。

財務理事會

我們已根據巴西法律遵照細則成立永久性財務理事會。財務理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我們行政管理層的行為、審查我們的財務報表及向股東呈報結果。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核數委員會規則規定我們須遵守《美國交易法》(United States Exchange Act)第10A-3條的規定，即如無豁免，常務核數委員會須由符合指定要求的董事會成員組成。我們並未設立獨立核數委員會，而是授予我們的財務理事會必要的職責，以符合《美國交易法》第10A-3(c)(3)條所載的豁免資格。該等職責包括：

- (a) 設立有關會計、監控及核數事宜投訴的受理、保留及處理程序，以及秘密或匿名提交有關該等事宜的問題的程序；
- (b) 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委聘及解聘獨立核數師以及釐定其薪酬；
- (c) 預批獨立核數師將提供的服務；
- (d) 監督獨立核數師的工作，有權延遲支付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
- (e) 解決我們的管理層與獨立核數師之間有關財務申報的爭議。

財務理事會負責監察行政管理層的行為、審查財務報表及向我們的股東呈報結果。其亦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履行核數委員會的職責。

我們的細則規定財務理事會將由三至五名成員組成。普通股及優先股附帶有關選舉財務理事會成員的不同投票權。有關選舉及罷免財務理事會成員的投票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財務理事會的成員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資格要求，其中包括：(i)財務理事會的成員不得同時兼任董事會、其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公司的財務理事會或任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授予豁免則作別論；(ii)財務理事會的成員不得為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員工或其管理層成員；及(iii)財務理事會的成員不得為任何董事或行政主管的配偶或三親等內的姻親或血親。

我們認為財務理事會符合《交易法》規則第10A-3條的獨立性及其他要求（在我們並無依賴豁免的情況下適用）。

行政主管委員會

行政主管委員會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

根據我們的細則，行政主管委員會將由6至11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為首席執行官。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會議

凡需要時及每年會召開最少一次股東大會，以決定與我們企業目的有關的全部事宜及通過股東視為必要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其中包括)：

- 修訂細則；
- 隨時選舉或解散董事會成員及我們財務理事會的成員；
- 確立高級管理層及我們財務理事會成員的薪酬；
- 收取管理層的年度報告及接納或拒絕管理層的財務報表和推薦意見，包括分配純利和強制性股息的可供分派金額及多個儲備賬戶的分配；
- 授權發行可換股及有抵押債券；
- 因股東未能達成法律或細則所確立的義務而暫時終止其權利；
- 接納或拒絕股東將注入的資產作為發行資本證券的代價的估值；
- 通過決議案以重組本公司的法律形式，以合併、整合或分拆本公司、以將本公司解散或清盤、以選擇及解散我們的清盤人以及審查他們的賬目；及
- 授權管理層就破產存檔或要求債權人重組。

按照《公司法》，所有股東會議(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須於預定會議日期前不少於15天前及於Diário Oficial do Estado do Rio de Janeiro和我們註冊辦事處所在的里約熱內盧普遍流通的一份報章上刊發不少於3次通知而召開。我們的股東之前已就此指定Jornal do Commercio。此外，由於我們的股份於巴西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於聖保羅市的報章上刊發股東會議通知，並已就此目的指定DCI為該份報章。該通知必須載有會議的議程及(倘屬修訂細則的情況)顯示所述事宜。根據細則，我們黃金股的持有人有權事先於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律代表獲得通知前至少15天獲得通知，以供在我們的黃金股附帶的否決權所可能規限下考慮任何建議的行動。

股東會議可由普通法定人數組成，但為修訂細則而召開的會議則須由特定法定人數組成。倘並無有關法定人數，除將僅需8天的事先通知外，還必須按上述同一方式再次給予通知，而隨後可召開會議而並無任何特定法定人數的要求，惟若干事宜須遵守最低投票規定除外(見下文所討論)。在下文所載情況下無權投票的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大會及參與提呈供考慮事宜的討論。

我們已就召開股東大會的所須通知期向聯交所承諾。自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起及其於上市期間，我們承諾(i)嚴格遵守CVM就任何股東大會向我們的股東給予最少30天通知的建議；及(ii)倘有任何股東大會延期，給予最少15天的通知以重新召開會議。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議的決議案由簡單批准通過，而就投票而言不會計算投棄權票者。根據《公司法》，下述事宜(及就條款(i)及條款(ii)的情況而言，須獲得大部分權益受負面影響的任何類別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須取得特別批准：

- (i) 增設新類別的優先股或相對於其他股份類別股份而言並非按比例地增加現有類別的優先股(細則所允許者除外)；
- (ii) 變更贖回或攤銷任何優先股類別的優先地位、優先權、權利、特權或條件，或增設任何類別的較現有股份類別享有較優越的贖回或攤銷優先地位、優先權、權利、條件的無投票權優先股，例如我們的優先股；
- (iii) 削減強制性股息；
- (iv) 變更企業目的；
- (v) 將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整合或拆細(cisão)本公司；
- (vi) 將本公司解散或清盤；
- (vii) 參與中央化的公司集團(定義見《公司法》)；及
- (viii)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持續性清盤。

凡股東有權投票，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根據巴西法律，股東僅須於下列情況下放棄投票：

- (a) 倘我們的財務報表是由管理層編製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同屬股東的管理層成員須放棄就批准財務報表的決議案投票；
- (b) 倘股東向本公司注入資產作為發行新股份的代價，注入資產的股東須就批准該等資產的估值報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c) 倘旨在給予股東或股東組別經濟利益的決議案不會擴大至相同種類或類別股份的其他持有人，收取經濟利益的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於上述三種境況下，倘(i)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因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投贊成票而獲批准及(ii)就每個個案分析後，該名或該等股東被證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則有關決議案可以作廢。

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每年的4月30日舉行。股東會議由我們董事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召集、召開及主持。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臨時缺席或未能出席，股東會議可由他們各自的替代人選主持，或倘該等替代人選亦缺席或未能出席，則由董事會主席特別委任的董事主持。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可由會議舉行前不超過一年已經委任的委任代理人(必須為股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律師)代表。對如同本公司等的公眾公司而言，委任代理人亦可以是金融機構。

我們已就股東大會通告的內容向聯交所承諾。自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起及只要它們維持上市，我們已承諾將於各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的合理當眼處包含一份聲明，表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獲允許，則超過一名)委任代理人出席及代為投票。

股東保障

法定衍生行動

根據《公司法》，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無投票權股份)最少5%的股東有權要求我們的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他們須就有關要求及會議的建議議程提供理由。倘任何該等股東認為交易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本公司的管理層以任何方式濫權，他們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提出有關事宜供股東商議。倘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股東議決所考慮的交易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管理層濫用其權力，本公司可向其董事、行政主管及／或其他管理人員提出申索。倘本公司未能於股東大會日期起計90天內進行上述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5%的股東可代表本公司提出申索。此外，因管理層行為不當而直接蒙受損失的任何股東可直接向管理層提出申索(而非衍生行動)。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我們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不可贖回，惟不同意的股東經佔大多數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會議上作出下列決定後，有權根據《公司法》獲得贖回：

- (1) 增設新類別的優先股或相對於其他股份類別而言並非按比例地增加現有類別的優先股(除非該等行動是細則所規定或授權)；
- (2) 修訂賦予一類或以上優先股對贖回或分期償付的優先地位、優先權、特權或條件，或增設較現有類別的優先股享有較大特權的新類別；
- (3) 削減強制性股息分派；
- (4) 變更我們的企業目的；
- (5) 將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整合或分拆本公司；
- (6) 將我們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另一家公司，使我們成為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股份合併)；
- (7) 批准以高出《公司法》所載若干限額的價格，收購另一家公司的控制權；
- (8) 批准我們參與《公司法》所界定的中央化公司集團；或
- (9) 倘由我們進行(a)合併，(b)股份合併或(c)分拆而產生的實體於採取該決定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120天內未能成為上市公司。

只有受到上文第(1)及(2)項所述變更影響的股份持有人，方可要求我們贖回他們的股份。上文第(5)、(6)及(8)項所述的贖回權利僅可於我們的股份於(其中包括)股東決議案當時未能達到若干流動性測試時，方可行使。贖回權利於刊發相關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的30天後到期，除非就第(1)及(2)項而言，有關決議案須獲優先股東確認(必須於一年內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作出)，在此情況下，30天限期自刊發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起開始計算。

倘不同意股東贖回股份將損害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則我們有權於該等權利屆滿後的10天內重新考慮引致贖回權利的任何行動。根據《公司法》進行的任何贖回不得低於每股的賬面值，該價值按照獲股東批准的上一份資產負債表作為釐定基準；惟倘股東大會引致的贖回權利於上一份獲批准的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超過60天發生，則股東有權要求其股份按新的資產負債表(日期為該個股東大會的60天內)作為估值基準。

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根據巴西法律，附屬公司可購買由其母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惟將要受到適用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所適用的相同限制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須由我們的股東以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我們黃金股的持有人亦有權否決本公司的自願清盤。

倘屬解散或清盤程序，盈餘資產將要按照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權益比例分派予股東。

巴西監管規定

股份發售

私人發售股份

巴西上市公司進行認購股份的私人發售僅限於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進行的股份發售。股東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認購權予第三方。未獲認購的股份將配發予已明確表示有意認購未獲認購股份的其他現有股東或由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或倘股份乃根據法定股本發行，則以我們的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增加我們的股本。倘增資須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則須以特別法定人數及簡單批准作出批准。

倘我們進行我們股份的私人發售，我們將須於刊發召集股東大會通告之前或同時，於CVM及巴西交易所的網站刊發管理層建議書。倘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增資，CVM將不會要求刊發管理層建議書。

於批准增資後，本公司須刊發公告載列增資的主要條款。CVM並無規定向股東發出的通告的最少內容，但預期通告將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就是否參與增資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毋須尋求CVM的事先授權或刊發發售備忘錄。

於股份發行後七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更新及刊發其年度披露文件，以反映其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公開發售股份

巴西上市公司進行認購股份的公開發售乃於市場上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向不確定數目的投資者進行的股份發售，而不論投資者為何種類型。

於巴西進行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必須於CVM登記。倘我們進行我們股份的公開發售，我們須取得CVM及巴西交易所的事先批准，並刊發發售備忘錄。本公司亦須刊發兩份通告載明發售的條款及認購發售股份的方法。

第一份通告 (Aviso ao Mercado，市場通告) 載列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的意向 (包括暫停及取消發售的條件)，並指明非機構投資者要求預留其擬認購股份數目時所必須提交的文件。第二份通告 (Anúncio de Início，開始發售通告) 載列每股股份的價格及開始發售。此外，我們於披露進行公開發售的意向及開始發售時，亦可能須刊發有關重大事項的通告。

根據巴西交易所規則，本公司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翌日，召集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已獲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會議記錄將指明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及類別，以及將籌得的資金總額。該等會議記錄須於會議舉行當日於CVM及巴西交易所的網站刊發。

此外，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三日 (即公開發售的結算日期)，本公司可召集我們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確認完成增資。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須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當中必須包括 (其中包括) 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每股股份的價格。

於股份發行後七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更新及刊發其年度披露文件，以反映其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資本化發行

在巴西，股份並無任何面值的公司 (如本公司) 可通過資本化其儲備或利潤而進行資本化發行，據此增加每股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的繳足股本的金額，但並不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這將涉及修訂公司細則，因此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於刊發召集股東會議以批准有關修訂的通告的同時，刊發管理層建議書，披露進行增資的原因及載列修訂建議。公司須於當地商業註冊處批准有關會議記錄登記後七個工作日內，於CVM及巴西交易所的網站以及指定報章刊發相關會議的會議記錄。

外匯發行

根據巴西法律，公司進行外匯發行須經由其股東批准，原因是這將涉及修訂其細則，亦可能涉及現有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的變動。公司須於刊發召集股東會議以批准有關修訂的通告的同時，刊發管理層建議書，披露進行外匯發行的原因及載列修訂建議。

資料披露

本公司須於發生任何重大事實後立即通知CVM及市場，該等事實可能包括：(i)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或(ii)行政主管委員會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出任何決定；或(iii)任何其他的政治、經濟、行政或技術性質的行動或事實，前提是其會重大影響：(a)本公司證券或與本公司有關的證券的價格；(b)投資者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證券或與本公司有關的證券的決定；或(c)投資者行使本公司證券或與本公司有關的證券所附帶任何權利的決定 (各自為**重大事實**)。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可決定不披露重大事實以保障我們的最佳利益。然而，倘任何部份或全部消息洩漏給市場，則必須立即披露該重大事實。

倘重大事實對本公司於年度或季度財務報表或年度披露文件（視乎情況而定）所涵蓋期間的財務狀況具有影響或持續具有影響，本公司亦須於其年度和季度財務報表及／或年度披露文件內，包括已披露的重大事實的描述。

主要收購事項

本公司進行的主要收購事項須由我們的股東以簡單批准作出批准或追認。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主要收購事項是否須由我們的股東批准或追認。於下列情況下，收購將被分類為「主要收購事項」：(i) 購買價構成本公司的相關投資（即本公司股東權益的10%或以上）；或(ii)本公司支付的每股價格超過以下較高者的1.5倍：(a)目標實體（倘已上市）於收購前九十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市價；(b)目標實體的每股賬面淨值（根據該實體的資產的市值）；及(c)目標實體的每股純利。倘購買價超過上述(a)、(b)及(c)的較高者的1.5倍，則任何不同意股東均享有贖回權利。管理層建議須連同所召開以批准或追認主要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的通告而編製及刊發。《CVM規則》列明管理層建議的內容規定，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交易的詳細性質、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交易的重大條款及披露倘交易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所產生的成本。

本公司須於其年度披露文件內披露於年度披露文件前三年所訂立的所有主要收購事項。

關聯方交易

根據《CVM規則》，任何上市公司的關聯方包括(i)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a)控制上市公司（此包括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受到控制該上市公司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b)於上市公司中擁有權益，使其對有關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c)對上市公司享有共同控制權的任何一方；(ii)屬合資企業的任何一方，而上市公司亦為合資企業的夥伴；(iii)屬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任何一方；(iv)屬(i)或(ii)所述任何人士近親的任何一方；(v)屬實體的任何一方，而該實體受到(iii)或(i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上市公司的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於(iii)或(iv)所述任何人士的任何一方；或(vi)為上市公司或屬上市公司關聯方的任何公司的員工的福利而運作僱傭後／退休福利計劃的任何一方。

倘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須(i)倘交易構成重大事實，則於訂立該交易後立即刊發通知；(ii)每年於其年度披露文件的概要內包括本公司於年度披露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所訂立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及(iii)就涉及金額超過(1)200,000雷亞爾；或(2)本公司股東權益1%（以較高者為準）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向巴西交易所作出報告。根據上文(i)及(ii)作出的披露必須列明交易的各方及彼此關係，亦須包括交易的主要條款和條件，例如目的、應付金額、任何保證、利率及終止條款。給予巴西交易所的報告必須包含關聯方交易的主要條款和條件，以及對本公司管理層和業務所產生的影響（如有）。

股東權益的披露

根據《CVM規則》，收購我們任何類別的股份、本公司的預託證券、可轉換為交換成股份的證券或股份認購和收購權利（及該等證券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證券）達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的（主要股東），必須於交易結束後立即向本公司寄發通知，通知其有關收購。此外，任何主要股東必須以通知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證券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任何進一步收購或出售。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本公司必須立即將所收取的資料披露給CVM及巴西交易所。於收購或出售產生主要股東通知責任後，本公司亦必須更新年度披露文件及於七個工作日內將其上載至CVM及巴西交易所的網站。

董事權益的披露

根據《CVM規則》，各董事、行政主管及我們財務理事會的成員必須於每個月的第十天前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或其任何上市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的權益和淡倉（及其配偶、就稅務而言在財務上依賴他的任何人士及由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上述人士及公司統稱為**相關人士**）所持有的權益和淡倉）。各董事、行政主管及我們財務理事會的成員必須於該交易結束起計的五天內向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管存檔個人表格。本公司將於翌月第十天內把所存檔的個人表格及載列了證券總權益和淡倉的合併表格提交給CVM。該合併表格將於翌月的第十天內在CVM及巴西交易所的網站內刊發。年度披露文件必須包含所有董事、行政主管及我們財務理事會的成員以及他們各自的相關人士所持有的總證券權益和淡倉的披露資料。除上文載列的規定外，倘任何董事、行政主管或我們財政委員會的成員或他們的相關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主要股東的披露規定亦適用。

美國監管規定

上市地位

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條件，證券必須根據《交易法》第12(b)條登記。因此，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是根據《交易法》登記。

本公司藉達致下列適用於非美國公司的準則而符合上市資格：(i)全球至少5,000名股東擁有最少100股公司股份；(ii)最少2,500,000股股份由全球各地的公眾人士持有；及(iii)公眾持有的股份市值至少達到1億美元。此外，上市公司必須符合多個盈利或現金流量測試中的其中一個。

保持上市須持續符合有關股份分發和股價的詳盡量化準則，並且須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和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

主要規則和規例

股份發售

於美國進行上市時，發行人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登記聲明。登記聲明的披露規定與表格20-F的年報的披露規定範圍相若，其中包括披露有關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就如本公司等境外私人發行人而言，除發行人所屬司法權區法律可能規定者外，美國法律並無施加任何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發售外，美國證券法並無就發售施加詳細的披露規定。就如本公司等現根據《交易法》呈報的呈報公司而言，未登記發售通常毋須符合任何其他披露規定即可完成。

涉及(a)任何為籌集現金而作出的公開發售；(b)任何涉及(i)至少按等同於發行人普通股的每股賬面及市場價值的價格出售普通股以籌集現金；或(ii)出售按至少等同於發行人普通股每股賬面及市場價值的轉換價或行使價轉換為或兌換為普通股的證券以籌集現金的真誠私人融資的任何有關發行一般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定期申報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定期申報規則，我們須以20-F表格存檔年報，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以6-K表格存檔即期報告。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等外國公司須以6-K表格披露重大資料：(i)當該等資料是根據其註冊地或其註冊成立或組織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而作出或須予作出；或(ii)當該等資料是向買賣證券的證券交易所存檔或須予存檔及被該交易所公開；或(iii)當該等資料是分發或須予分發給其證券持有人。重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期財務資料、管理層或核數師的變更、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法律訴訟。

《交易法》第13a-15及15d-15條規定，申報公司須維持「披露控制及程序」，其定義是專為確保須根據《交易法》披露的資料(財務及非財務)是以及時和準確的方式記錄和申報而設計的程序。本公司的管理層須評估截至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對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管理層就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須載入20-F報告內。

企業管治

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上市公司須符合若干企業管治慣例。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非美國公司獲准遵照其本國慣例以代替大部分適用於美國公司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定，前提是非美國公司披露其本國慣例的任何重大方式須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準則不同。此項披露必須以20-F表格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非美國公司必須遵守的主要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是維持符合《交易法》第10A-3條規定的核數委員會的要求，除非該公司符合有關規則中獲得豁免的資格。第10A-3條載有獨立規定及界定該委員會的功能，包括委任、賠償及監察公司的核數師，亦規定核數委員會建立程序處理有關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第10A-3條載有具備法人身份(獨立於公司的董事會)的非美國公司就監督核數師一項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根據第10A-3條第(c)(3)條的豁免(及按照巴西公司法)，本公司維持了財務理事會。

反欺詐規則

《交易法》第10(b)條及其下的第10b-5條禁止買賣證券中涉及操控性或欺騙性的手段，包括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根據第10b-5條，發行人、其董事、其高級職員或對其行使控制權的任何人士可能就散佈關於公司的含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事實的資料而承擔責任，而不論是否涉及買賣證券。責任可基於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資料，例如以20-F表格或6-K表格提交的報告，或公開聲明(包括新聞稿)。

根據《交易法》第18條，董事、高級職員或控制人員亦可因在20-F表格(但並非以6-K表格提交的報告)致任何人士的報告中含有虛假或誤導陳述，而該人士乃依賴該等資料而以受到該等資料所影響的價格買賣證券而須承擔責任。就該規則而言，「內幕人士」包括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替代成員、高級職員、可獲悉重大企業計劃或發展的其他管理層成員，以及對公司負有保密責任的員工和代理。

法國監管規定

由於美國預託股份獲准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上市和買賣，我們必須遵守若干法國的定期及持續披露規則(例如載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年報及中期財務報表)及反欺詐規則，其禁止市場舞弊手法和手段，包括內幕交易、市場操控及披露虛假或誤導的資料。一般而言，本公司因遵守美國披露規則而被視為亦遵守法國的定期和持續披露規則。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證券

本公司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總辦事處及中央管理地點亦位於巴西。我們已申請及香港證監會已裁定我們就《股份購回守則》而言不會被視為香港的公眾公司，故該守則於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巴西的規定

在巴西，購回股份受到《CVM規則》及《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允許上市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或出售其庫存股份：(a)法律所闡明的贖回、退款或分期償付；(b)購入及其後註銷或維持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證券(上市公司僅可使用其保留盈利或儲備支付所購回的股份，及僅可購回最多佔該類別股份的公司公眾流通量10%)；(c)按照上文(b)段銷售所收購的股份；及(d)倘股東已經批准削減股本，當市場上的股價低於獲批准的價格時在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除非CVM另有批准，否則上市公司本身股份的所有買賣必須於證券交易所進行。為實行證券購回計劃，《CVM規則》規定細則須明確授權董事會批准買賣公司本身的股份。就本公司而言，由於細則明確地賦予該職能，故股份購回計劃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

根據《CVM規則》，倘有關交易將導致下列情況，我們不會獲准購買我們本身的股份及將其維持作為庫存股份：

- (i) 導致削減股本；
- (ii) 須運用超過本公司於最近期財務報表內所錄得的保留盈利或儲備的資金(及下列儲備不可包括於總儲備金額的計算內)：(1)法定儲備(reserva legal),(2)未變現溢利儲備(reserva de lucrosa realizar),(3)不派付固定股息的特別儲備(如本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報表所記錄)；
- (iii) 透過行動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創造我們股份的任何虛假需求、影響我們的股份買賣及價格的任何虛假市場或涉及不公平的市場手法；
- (iv) 用作購買未付款的股份或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或
- (v) 於我們股份的任何公開招標中進行。

股份購回計劃必須由CVM正式認可擔任中介代理的金融機構進行。收購價格不可高於所購買股份的市值。

我們的庫存證券不可超過各類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自由流通量的10%。

由於巴西交易所授予本公司的上市批准乃就其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的整個類別(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作出，並不限於已發行的普通股或A類優先股，故倘本公司決定發售任何庫存股份，毋須就有關庫存股份的再度上市向巴西交易所申請。

此外，由於庫存股份於庫存期間僅有其經濟及投票權被暫時終止，故本公司毋須就庫存股份再度上市向巴西交易所申請。向第三方轉讓庫存股份時，有關股份將恢復同類型或同類別股份所享有的同等權利。

根據《CVM規則》，我們須於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內披露：(a)在該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內進行的購回任何股份的目的；(b)購回股份的數目(按類型及類別列示)；(c)付出的最高價、最低價及加權平均價；(d)本公司所有庫存股份出售所得的淨利潤；(e)我們的股份(按類型及類別列示)基於上一財政年度或季度期間(視乎情況而定)最後一個交易日計算的市值；及(f)庫存股份的價格因通脹而產生的任何調整。

美國的規定

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須遵守《交易法》第10b-5條及下列限制：

- (1) 於任何單一日，股份購回不可通過超過一名經紀進行；
- (2) 不可於交易時段開始後隨即或緊接收市前進行購回；
- (3) 於進行購回時，購買價不可超過最高的獨立買入價或最後一個獨立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4) 於任何單一日的總購回數量，不得超過就證券所呈報的進行購回的四個星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的25%。

倘我們直接或間接按超過該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市價購買我們的股份，我們須迅即知會紐約證券交易所全部事實。購回必須於我們的20-F表格披露，該表格乃每年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包括每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每月支付的平均價格。

本公司毋須就我們的庫存股份再度上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登記聲明。然而，我們須就再度發行某一類已上市庫存股份提前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出通知。倘庫存股份連同新發行股份一併再度發行，本公司可於提交新發行股份上市申請書載入該通知。

我們於表格20-F的年報內披露有關於該報告涉及的財政年度每個月(a)購回股份的總數；(b)付出的每股均價；(c)作為公告計劃的一部分而購買的股份總數；(d)根據該計劃仍可能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概約美元價值)。就並非根據公告計劃或方案購買的股份而言，我們須披露已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有關交易的性質。

表格20-F的年報毋須就庫存股份作出特別披露，而在美國境外私人發行人毋須提交季度報告。然而，我們會分別於表格20-F及表格6-K的報告所載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內呈報庫存股份數目。

法國的規定

法國法律規定禁制期，該段期間內本公司不可買賣其本身的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股份)。該等禁制期為(a)發表年度及季度業績前的15天；(b)由Valepar股東決定(i)透過證券發行(subscrição de ações)修訂股本，(ii)批准本公司進行股份收購或撤回投資計劃；或(iii)就公司的資本證券、證券批准、證券衍生工具或股份拆細批准股息或利息的日期起；直至刊登相關公開通告或其他新聞稿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及(c)應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要求下並經我們董事會的主席事先授權後，投資者關係的行政主管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法國法律亦規定若干披露責任。就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以外的任何市場上實行的股份購回而言，將要發出新聞稿以通知法國公眾人士關於購回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及不會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購回美國預託股份。倘本公司購回美國預託股份，若干法國特定披露責任將適用。

收購條例

本公司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總辦事處及中央管理地點亦位於巴西。我們已申請及香港證監會已裁定我們就《收購守則》而言不會被視為香港的公眾公司，故該守則於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巴西的規定

在巴西，收購要約受到《CVM規則》及《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及《CVM規則》規定與收購上市公司控制權或任何增加控股股東持股量有關的三類收購要約。

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股東）均可作出自願性收購要約，以收購上市公司全部或特定百分比的股份。就本公司而言，可作出自願性要約以收購我們的普通股或A類優先股（或兩類股份）的全部或特定百分比。然而，根據巴西法律，並無規定自願性收購要約將要擴大至所有類別的股份。

倘任何人士收購上市公司的現有股份後，出現將上市公司的「控制權」直接或間接轉讓給該名人士，則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根據《公司法》，**控股股東**指以下人士：(i)持有權益讓他可永久地決定須由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決定的任何事宜；(ii)委任公司的大部分管理人員（或倘公司設有董事會，則大部分董事，而他們將委任行政主管）；及(iii)實際運用其權力指引公司的營運。儘管《公司法》並無列明界定「控制權」的百分比限額，但一般理解是於大部分情況下，收購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超過50%將構成控制權。《公司法》及《CVM規則》進一步規定，一旦觸發了強制性收購要約，必須擴大至股份的所有具無限制和永久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倘觸發了強制性收購要約，要約方必須將要約擴大至股份的所有具無限制和永久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而價格須相等於要約方購買具投票權股份（包括控制性部分）的每股價格的至少80%。

就本公司而言，收購我們的普通股導致直接或間接轉讓「控制權」才會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而不會因A類優先股的轉讓而觸發。除此以外，倘收購控制權的一方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僅須擴大至普通股的其餘持有人（及不會擴大至A類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

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已持有具無限制和永久投票權股份的50%以上的股東）以公開收購要約以外的途徑購買任何類別（具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的股份，而有關股份佔該類股份的自由流通量超過三分之一，將觸發增加所有權的強制性收購要約，控股股東須對該類別的所有剩餘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此外，倘持有公司若干已發行股份種類或類別的股本權益超過50%的控股股東，於12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進一步收購相當於該種類或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即使有關收購佔自由流通量的三分之一以下），CVM可全權酌情要求控股股東提出增加所有權的強制性收購要約。就本公司而言，我們普通股的控股股東按上述形式進一步購買股份才會觸發增加所有權的強制性收購要約。

由於我們的黃金股必須由巴西政府擁有，故我們的黃金股概不會受到任何強制性收購要約或自願性收購要約所規限。

美國的規定

倘收購方於收購要約結束後將成為任何類別股份5%以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者，則《交易法》的若干規定將會適用。有關規定要求收購方及管理層作出若干披露及包含目標股東的若干程序性權利。

收購要約必須供收購方所尋求的股份類別的全部股東參與，並且必須就所有收購方股份支付相同價格。收購方須於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存檔內披露收購方的身份、目標公司及目標證券、將用作購買目標證券的資金來源和金額及收購要約的目的。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須於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存檔內披露其是否已就收購具有立場，如果是，則其有何立場及管理層採立該立場的原因。

法國的規定

倘於收購要約完成後，收購方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的5%以上，其將要向AMF申報交叉所有權的界限。

AMF可決定就收購要約(倘於法國作出)行使其司法管轄權及應用法國的收購規則(有關強制性收購要約及強制購回的規則除外)。

影響證券持有人的外匯管制、登記規定及其他限制

除電訊、廣播及新聞媒體，以及核能等策略領域外，並無註冊地在巴西境外的個人或法律實體擁有在巴西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包括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限制。然而，將股息款項及出售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款項轉換為外幣及將該等金額匯往巴西境外的權利須根據外國投資法例遵守限制，有關法例一般規定(其中包括)相關投資於巴西中央銀行登記。該等將外國資本匯寄境外的限制可能妨礙或阻礙我們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以預託證券代表)的託管商或已將預託證券交換為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持有人將股息、分派或任何出售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兌換成港元或美元，並將該等港元或美元匯到境外。倘兌換巴西貨幣款項及將應付預託證券託管處的金額匯到境外的任何必要的政府批准有所延誤或遭拒絕授出，則可能對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決議案第2,689/2000號，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幾乎所有財務資產及從事巴西金融和資本市場的幾乎所有類型交易，條件是須符合若干規定。按照第2,689/2000號，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個人、在巴西境外註冊或設立總部的法律實體、互惠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實體。

根據決議案第2,689/2000號，外國投資者必須：

- (1) 在巴西委任最少一名代表，而該名代表有權進行與其投資有關的行動；
- (2) 填妥適當的外國投資者登記表；
- (3) 在CVM登記為外國投資者；及
- (4) 在巴西中央銀行為其外國投資辦理登記。

外國投資者根據決議案第2,689/2000號持有的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必須登記或維持於存託賬戶內或由獲巴西中央銀行或CVM正式發牌的實體保管。此外，證券交易限於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或透過由CVM發牌的有組織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倘認購、授予紅股、將債券轉換為股份、收購或出售衍生工具或追蹤指數證券價格的其他財務工具、買賣投資基金發行的配額及(倘CVM允許)在公司於CVM註銷登記時買賣證券、除牌或暫停買賣，則該限制將不適用。另外，禁止根據決議案第2,689/2000號將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證券或其他財務資產自巴西的證券交易所或有組織場外交易市場轉讓或讓與，惟因企業重組而引致或因投資者身故而藉法律或遺囑的實施發生的交易除外。

國家貨幣理事會的決議案第1,927/1992號規定於外國市場就巴西發行的股份而發行預託證券，其規定於巴西境外出售預託證券的所得款項可免受巴西外國投資控制的規限，以及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倘並非稅務天堂司法權區（即對收入並不施加稅項或最高所得稅率低於20%，或法例對披露股權架構或投資所有權施加限制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將獲得稅務優惠待遇。

就預託證券而言，經已以預託證券託管處的名義向託管商發出電子登記。根據此項電子登記，託管商及預託證券託管處能夠將相關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兌換成外幣及將所得款項匯到巴西境外。倘持有人以預託證券換取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僅可於交易後的五個工作日繼續依賴託管商的電子登記。隨後，持有人必須根據法例第4,131/1962號或決議案第2,689/2000號尋求向巴西中央銀行取得其本身的電子登記。其後，除非持有人已於巴西中央銀行登記其投資，否則該名持有人不可將處置該等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或分派兌換成外幣及匯到巴西境外。

根據巴西法律，凡巴西的國際收支平衡有嚴重失衡或存在預料嚴重失衡的原因，巴西政府可對將他們於巴西的投資的所得款項匯寄給外國投資者及將巴西貨幣兌換為外幣實施暫時性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妨礙或阻礙託管商或已將預託證券交換為相關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分派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兌換成港元或美元，並將該等港元或美元匯到境外。倘託管商於兌換及匯寄結欠外國投資者的金額時受到阻礙，託管商將持有其無法為尚未獲支付款項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兌換的雷亞爾。預託證券託管處將不會投資雷亞爾及不會為該等金額的利息承擔責任。任何就此持有的雷亞爾將要承受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出現貶值的風險。

根據《公司法》，巴西公司可委聘獲CVM認可的財務機構，以提供股份登記服務及託管公司的股東名冊。由於該等服務的性質使然，本公司認為委聘一家以上的有關託管商並不可行。同樣地，考慮到CVM的認可規定及巴西為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本公司認為安排有關託管商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並不實際可行。鑒於有關股份在香港上市必須在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將股本於香港直接上市對投資者而言並非最實際可行的方案。

稅務

下列概要包含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的主要巴西所得稅後果的說明。本討論屬一般性質，並非毫無遺漏地包括適用於投資在預託證券的所有可能存在的巴西稅務考慮因素。此外，收購、持有或處置預託證券的收入或其他稅務後果將因應持有人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包括持有人居住或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因此，本概要僅屬一般性質及不擬作為任何預託證券準買家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根據他們本身的具體情況，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投資於預託證券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巴西稅務考慮因素

下列討論概述就巴西稅務而言其居駐地被視為並非巴西的持有人（非巴西持有人）就收購、擁有及處置A類優先股、普通股或預託證券的主要巴西稅務後果，乃根據巴西的稅務法例及其於本附錄日期仍然有效的規例而編製，有關法例可能會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性效力）。

股東分派

就巴西企業(例如本公司)而言，就稅務目的而將股東的分派分類為股息或股東權益的利息。

股息

倘我們(1)就我們的A類優先股或預託證券相對應的普通股支付分派給預託證券託管處或(2)就我們的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支付分派給非巴西持有人，而有關分派來自199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期間的溢利，則作為股息分派的金額(包括實物分派)一般將毋須繳納預扣所得稅。對於來自1996年1月1日前產生的溢利所支付的股息，可能須視乎產生溢利的年份，按不同稅率繳付巴西預扣所得稅。

股東權益的利息

作為股東權益的利息所分派的金額，一般須按15%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出現下列情況：

- (1) 受益人獲豁免繳納巴西的稅項，則於該情況下有關分派毋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 (2) 受益人位於並不徵收所得稅或最高所得稅率低於20% (低稅司法權區) 或內部法律對披露股權架構或投資所有權施加限制的司法權區，則於該情況下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25%；或
- (3) 實際受益人為日本居民，則於該情況下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12.5%。

股東權益的利息乃按照法定會計記錄中所列的股東權益百分比計算。所應用的利率不得高於TJLP。此外，列為股東權益利息的分派金額不可高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1)作出付款的期間淨收入(扣減就純利的社會承擔後但計及該項利息款項及公司所得稅撥備前)的50%及(2)於作出付款的財政年度首日保留盈利及溢利儲備總和的50%。

支付股東權益的利息可就企業所得稅及按純利計算社會承擔而言進行扣稅，惟以上述限額為限。以股東權益作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稅務優惠是扣減本公司相當於該分派34%的企業稅務支出。

資本收益稅項

非巴西持有人就資本收益的稅項取決於持有人的狀況是否：

- (1) 並非居住於或居籍地並非位於低稅司法權區或內部法律對披露股權架構或投資所有權施加限制的司法權區及將其於巴西的投資按照決議案第2,689號登記(2,689持有人)或預託證券持有人；或
- (2) 任何其他非巴西持有人。

於第1項識辨的投資者可如下文所述獲得稅務優惠待遇。

按照日期為2003年12月29日的法律第10,833號，非巴西持有人因處置「位於巴西的資產」而變現的資本收益須繳納巴西的稅項。

符合位於巴西資產的資格的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以及非巴西持有人處置該等資產可能須按照下文所述的規則，就所評估的收益繳納所得稅，而不論有關交易是否與另一名非巴西居民或與一名巴西居民進行。

就法律第10,833/03號而言，預託證券是否符合資格作為「位於巴西的資產」存在一些不明朗性。值得爭議的是，預託證券並不構成位於巴西的資產，故非巴西持有人因出讓預託證券給另一名非巴西居民所變現的收益不應繳納巴西的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巴西法院將就非巴西持有人於出讓預託證券時所變現收益的稅項而維持「位於巴西的資產」定義的此一詮釋。因此，非巴西持有人處置預託證券的收益（不論有關交易是否與另一名非巴西持有人或與一名以巴西作為居籍的人士進行）的收益，可能須按照適用於處置股份的規則繳納巴西所得稅。

儘管有維持的理由，但若記存的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收購成本低於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的平均價格（其釐定方式如下），則記存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以換取預託證券可能須繳納巴西所得稅：

- (1) 於巴西交易所的每股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平均價格，其中最大數量的該等股份是於記存當日出售；或
- (2) 倘該日並無出售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則於緊接有關記存前出售最大數量的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15個交易時段於巴西交易所的平均價格。

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按上述計算的平均價格與它們的收購成本之間的正數差額將被視為資本收益，並須繳納巴西的所得稅。於一些情況下，有理由維持該稅項並不適用於任何2,689持有人，惟其須並非位於低稅司法權區內。

在遵守關於向巴西中央銀行登記投資的適用規例下，提取預託證券以換取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無須繳納巴西所得稅。

就巴西稅務而言，與處置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有關的收益的所得稅規則因應下列各項而改變：

- 非巴西持有人的居籍；
- 該名非巴西持有人將其投資向巴西中央銀行登記的方法；及／或
- 如下文所述進行處置的方式。

因巴西證券、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交易而變現的收益，為以下兩者的差數：(i)就出售或處置所變現的巴西貨幣金額及(ii)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收購成本（不計算任何通脹調整）。

非巴西持有人於巴西交易所出售或處置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

- 倘非巴西持有人(i)為2,689持有人；及(ii)並非位於低稅司法權區，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
- (A)(i)並非2,689持有人及(ii)並非低稅司法權區居民或並非以低稅司法權區為居籍或(B)(i)為2,689持有人及(ii)為低稅司法權區居民或以低稅司法權區為居籍的非巴西持有人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或

- (i)並非2,689持有人及(ii)為低稅司法權區居民或以低稅司法權區為居籍的非巴西持有人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在巴西交易所銷售或處置普通股須按銷售價值的0.005%稅率繳納預扣稅。此預扣稅可與資本收益的最終應繳所得稅進行抵銷。並非低稅司法權區居民或並非以低稅司法權區為居籍的2,689持有人毋須預扣所得稅。

非巴西持有人就並非於巴西交易所進行的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出售或處置交易所實現的任何收益，須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惟低稅司法權區的居民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就於巴西的非有組織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並且由經紀安排的交易而言，亦須就交易徵收按銷售價值的0.005%稅率計算的預扣所得稅，以及可與資本收益的最終應繳納所得稅進行抵銷。無法保證現時的2,689持有人優惠待遇將於未來持續。

就贖回A類優先股的情況而言，普通股或預託證券或巴西企業進行的削減股本而言，任何非巴西持有人所收取的金額與所贖回的我們的A類優先股、普通股或預託證券的收購成本之間的正數差額，被視為資本收益，故此一般須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而25%稅率則適用於低稅司法權區的居民。

行使任何與我們的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有關的優先購買權將毋須繳納巴西稅項。任何非巴西持有人在巴西就處置與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有關的優先購買權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將要按照適用於銷售或處置繳納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的相同規則繳納巴西所得稅。

外匯及金融交易的稅項

外匯交易

巴西法律對外匯交易徵收稅項或金融營業稅／匯兌稅項，於雷亞爾兌換成外幣或外幣兌換成雷亞爾時徵收。目前，就大部分外匯交易而言，金融營業稅／匯兌稅率為0.38%。

有關自2010年10月5日以來訂立的外匯協議而言，於2010年10月20日起，由非巴西持有人在巴西金融及資本市場通過公開發售購入或認購普通股而導致的資源流入，須按2%稅率繳納金融營業稅／匯兌稅項，前提為發行人已於證券交易所登記其買賣的股份。

非巴西持有人於巴西金融和資本市場安排投資相關資源流出巴西，目前須按零%稅率繳納金融營業稅／匯兌稅項。於任何時候，巴西政府可隨時調高該等稅率至最高25%，但並無追溯效力。

涉及債券和證券的交易

巴西法律對涉及債券和證券的交易徵收稅項，或金融營業稅／債券稅項，包括於巴西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在巴西，目前適用於涉及公眾交易股份的交易的金營業稅／債券稅項稅率為零。然而，巴西政府可隨時調高該稅率至最高達每日交易金額的1.5%，但有關稅項不可追溯性地應用。自2009年11月19日起，轉讓於巴西交易所買賣的股份以支持境外買賣預託證券須按1.5%稅率繳納金融營業稅／債券稅項。

其他巴西稅項

非巴西持有人擁有、轉讓或處置A類優先股、普通股或預託證券並無適用的巴西遺產、餽贈或繼承稅項，惟若干巴西州份會就非巴西持有人向巴西該等州份內居住或居籍的個人或實體作出的餽贈或給予的遺產而徵收餽贈或遺產稅項。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無應付的巴西印花、發行、登記或同類稅項或稅款。

釋義

美國預託證券	指	證明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證券
美國預託股份	指	存託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分別代表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的美國預託股份
AMF	指	法國證券監管機構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年度披露文件	指	本公司每年在CVM備案的Formulário de Referência
聯繫人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巴西交易所	指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巴西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巴西交易所為規管「Nível 1」上市(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的上市水平)而頒佈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行政主管委員會	指	本公司行政主管委員會
巴西政府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政府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A類優先預託證券	指	證明A類優先香港預託股份的預託證券
A類優先香港預託股份	指	代表A類優先股的香港預託股份
A類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每股面值的A類優先股，為優先股的其中一部分
普通預託證券	指	證明普通香港預託股份的預託證券
普通香港預託股份	指	代表普通股的香港預託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每股面值的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母公司 或Vale	指	Vale S.A.，於巴西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的Sociedade por Ações,或Vale並以CVM編號00417-0號登記，其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Avenida Graça Aranha, No. 26, 20030-90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五「收購條例－巴西的規定」一節)
《公司法》	指	《巴西聯邦法》第6.404/76號(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VM	指	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arios (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
《CVM規則》	指	由C V M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包括《規範指引》(Normative Instructions)、《審議意見》(Deliberations)及《指引意見》(Guidance Opinions)(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預託證券	指	將為介紹上市主體的預託證券，包括普通預託證券及A類優先預託證券
董事	指	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
行政主管	指	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
財務理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財務理事會
黃金股	指	由巴西政府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無每股面值的優先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預託證券託管處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以預託證券託管處身份) 或不時以該身份獲委任的任何繼任人
預託證券持有人	指	任何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為該等證券的合法擁有人
香港預託股份	指	存託於預託證券託管處在託管商所設賬戶的香港預託股份，包括普通香港預託股份及A類優先香港預託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業指引第7號	指	行業指引第7號－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的從事或將從事龐大採礦業務的發行人對產業的描述

介紹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及買賣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就介紹上市刊發的日期為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收購事項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五「巴西監管規定－主要收購事項」一節)
重大事項	指	具有《CVM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五「巴西監管規定－資料披露」一節)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指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市場的專業市場
普通法定人數	指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規定需要特別法定人數的大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由持有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至少四分之一並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列會股東組成
優先股	指	A類優先股及黃金股
雷亞爾	指	巴西現行法定貨幣雷亞爾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
簡單批准	指	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任何事宜而言，有關事宜須經列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過半票數批准

特別批准	指	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任何事宜而言，有關事宜須經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過半數批准（不同於在簡單批准情況下須經列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過半票數批准）
特別法定人數	指	為批准《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宜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所需的較高法定人數，由持有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至少三分之二並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列會股東組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行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Valepar	指	Valepar S.A.，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本概要中，對「本公司」及／或「我們」的提述乃指本公司，而對「我們」的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本集團。

C. 細則

章程細則

Vale S.A.

第一章：名稱、目標、總部與存續期限

第1條 Vale S.A. (以下簡稱為Vale) 是一家受本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所管限的合資公司。

單立款 – Vale、其股東、董事、執行官及財務理事會成員亦受Corporate Governance Level 1 Listing Rules of BM&FBOVESPA S.A. - 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 (「Level 1 Listing Rules」) 規限。

第2條 公司的目標包括：

1. 通過礦物資產的提取、加工、產業化、運輸、裝運及貿易等措施，在巴西內外開發礦床；
2. 建設並運營鐵路，同時開發公司自有或第三方的軌道交通；
3. 建設並運營公司自有或第三方的海運碼頭，同時為提供港口內的支援而開發海上活動；
4. 提供集成貨運的物流服務，包括在多式聯運系統下進行的組裝、儲存、轉運、配送及交付；
5. 從事任何來源和形式的能源的生產、加工、運輸、產業化及貿易，同時參與此類能源的產品、衍生品及副產品的生產、組裝、傳輸、配送及貿易；
6. 在巴西內外開展可能會與實現公司目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其他活動，包括森林資源的研究、購買和銷售、進口和出口、開發、產業化及貿易，同時提供任何類型的服務；
7. 以任何形式組建或參加與公司業務目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其他公司、財團或組織。

第3條 公司的總部及合法所在地應位於里約熱內盧州里約熱內盧市。公司有權為更好地履行其活動，在巴西內外設立分部、子公司、補給站、代理商、倉庫、代表處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機構。

第4條 公司的存續期限應為無限期。

第二章：股本與股份

第5條 已繳股本合計為77,300,000,000.00雷亞爾(七百七十三億圓雷亞爾)，相當於5,244,316,120(五十二億四千四百三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股，其中47,420,608,861.89雷亞爾(四百七十四億二千零六十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圓八十九分雷亞爾)折合3,217,188,402(三十二億一千七百一十八萬八千四百零二)股普通股份；及29,879,391,138.11雷亞爾(二百九十八億七千九百三十九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圓十一分雷亞爾)折合2,027,127,718(二十億二千七百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八)股「A」類優先股份，包括12(十二)股黃金股，全部沒有票面價值。

第1款 – 股份包括普通股份和優先股份。優先股份包括A類股份和特殊類別股份。

第2款 — 特殊類別的優先股份應專屬於聯邦政府。特殊類別股份不僅具有與A類優先股份相同的權利，而且還享有本章程細則中所述並特別賦予特殊類別股份的其他權利。

第3款 — 每一股普通股份、A類優先股份和特殊類別股份都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決議中享有一票的表決權，但須符合下述第4款的規定。

第4款 — A類優先股份和特殊類別股份將具有與普通股份相同的政治權利，而且有權選舉或罷免財務理事會成員及其候補人，但是無權投票選舉董事會成員，除下述第11條第2款和第3款另有規定之外。

第5款 — A類優先股份和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應有權依照下列標準領取根據第七章所述計算的股息：

- a) 優先領取第5條第5款中規定的股息，相當於：(i)以作為股息支付參考依據的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的股東所持股份淨值的最低3% (百分之三)，或者(ii)以此類股份構成的股本部分為基礎計算的6% (百分之六)，以兩者之中較高金額為準；
- b) 當依照上述(a)確定的最低優先級的股息得到確保後，有權在與普通股份相同的條件下分享分配的利潤；並且
- c) 依照為股息分配規定的優先級，有權在與普通股份相同的條件下分享任何紅利。

第6款 — 若公司連續3 (三) 個財政年度未能依據第5條第5款的規定支付優先股份有權領取的最低股息，則優先股份應獲得不受限制的完全投票權。

第6條 公司經過授權，可以增加其已繳股本至不多於3,600,000,000 (三十六億) 股普通股份和7,200,000,000 (七十二億) 股A類優先股份。在第6條授權的限度之內，經過董事會的審議，公司可以通過發行普通股份和／或優先股份增加其已繳股本，無需改動其章程細則。

第1款 — 董事會應確定發行的條件，包括價格及繳清股本的期限。

第2款 — 董事會有權選擇發行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債券和認繳紅利的優先購買權，而通過證券交易所出售或公開招股的形式將之推出市場的安排，可以依照第6.404/76號法律的規定撤銷。

第3款 — 只要符合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公司應有權通過庫藏股份或發行新股的形式，將股份購買選擇權授予其管理人員和員工，但不包括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第7條 特殊類別股份應對下列事項具有否決權：

1. 公司的名稱變更；
2. 總部的的位置變更；
3. 公司關於礦物開發的目標變更；
4. 公司的清盤；

5. 與公司的綜合鐵礦石系統相關的下列任何部分或全部活動的轉讓或中止：(a)礦床、儲藏和礦場；(b)鐵路；(c)港口和海運碼頭；
6. 依照本章程細則中的規定對公司賦予其發行的各類股份的權利進行的任何更改；
7. 對第7條或本章程細則賦予特殊類別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進行的任何更改。

第三章：股東大會

第8條 常務股東大會應在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四個月之內舉行；非常務股東大會則應按照董事會的要求隨時召開。

第1款 非常務股東大會應有權討論第7條中規定的事項。

第2款 公司應提前至少15(十五)日向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法定代表發送個人信件，正式邀請上述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討論第7條中規定的事項。

第3款 若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缺席為此目的舉行的常務股東大會或放棄投票權，則第7條中規定的事項應被視為已經得到上述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批准。

第9條 依照第11條第14款的規定，常務或非常務股東大會應由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持，若董事會主席缺席，則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並由董事會秘書擔任股東大會秘書。

單立款：若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臨時缺席或因故缺席，則股東大會應由其各自的候補人主持，若候補人缺席或因故缺席，則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特別任命的一名高層人員主持。

第四章：管理

第10條 董事會和行政主管委員會應負責公司的管理。

第1款 董事會和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應在就職之前簽署董事會或行政主管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簿(視乎屬哪種情況)，惟相關管理人員的任職儀式受限於須根據Level 1 Listing Rules的條文事先簽署管理人員同意條款(Term of Consent of Administrators)並遵守適用法律規定。

第2款 董事會和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維持至各自的繼任人就職為止。

第3款 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第4款 股東大會應確定管理人員包含各種福利及津貼的報酬總額，其間考慮管理人員的責任、其用於履行職責的時間、其能力、職業聲譽及其服務在市場的價值等。董事會應在其成員和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之間分配已確定的報酬。

第5款 依照下述「第二節：委員會」中的規定，董事會應得到技術和顧問機構及指定委員會的支援。

第一節：董事會

第一小節：組成

第11條 作為一個共同決策機構，董事會應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由11(十一)名有效成員及其各自的候補人組成，其中一名成員應擔任董事會主席，另一名成員應擔任副主席。

第1款 董事會成員的統一任期應為2(二)年，董事會成員可以再度當選。

第2款 依照第6.404/76號法律第141章的規定，可以在沒有控股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上，由下列股份持有人通過單項投票分別以多數選舉或罷免董事會的1(一)名成員及其候補人：

1： 普通股份，佔具有投票權的合計股份的至少15%(百分之十五)；與

2： 優先股份，佔股本的至少10%(百分之十)。

第3款 若已確定普通股份持有人或優先股份持有人均未構成上述第2款第1項和第2項中要求的法定份額，則在符合第11條第2款第2項中確定的法定份額的前提下，普通股份持有人和優先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合併其股份，以共同選舉董事會的一名成員及其候補人。

第4款 只有能夠證明在選舉董事會成員的股東大會之前連續持有第11條第2款中所要求的股份至少3(三)個月的股東，才能行使第11條第2款中所述的權利。

第5款 在董事會的11(十一)名有效成員及其各自的候補人中，應由公司員工通過單項投票的方式選舉和/或罷免1(一)名成員及其候補人。

第6款 應在緊接選舉董事會成員的股東大會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從董事會成員中選舉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惟受限於第10條第3款。

第7款 若因故無法履職或臨時缺席，董事會副主席應接替董事會主席，在此替任期間，董事會副主席應具有與董事會主席相同的權力，董事會主席的候補人仍然有權行使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

第8款 若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應在出現空缺之後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選舉相應的替任人。

第9款 在董事會成員因故無法履職或臨時缺席期間，董事會成員應由其各自的候補人替代。

第10款 若一名董事會成員或候補人的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的其餘成員應提名一名候補人填補空缺，候補人的任期應維持直至下一次股東大會決定是否選舉候補者正式就職。若多數此類職位出現空缺，應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新選舉。

第11款 無論何時依照第6,404/1976號法律第141章的規定，在複合投票制下選舉董事會，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應告知出席股東：依照第11條第2款和第3款的規定通過單項投票選舉一名董事會成員的股份，不得參與複合投票，也不適用於相應法定份額的計算。一旦已經舉行了單項投票，則應明確規定比例，以繼續進行複合投票。

第12款—除由公司員工和優先股份持有人依照第11條第2款第2項中的規定分別通過單項投票的方式選舉的董事會有效成員及其各自的候補人之外，只要董事會經過複合投票制選舉，通過罷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任何成員(不論是有效成員或候補人)，便應意味董事會其他成員亦被罷免，因而應舉行新的選舉；在其他情況下出現空缺，若沒有候補人，首次股東大會應選舉整個董事會。

第13款—總之，只要董事會經由複合投票制選舉而普通股份或優先股份持有人或公司員工又行使第11條第2款、第3款和第5款中確定的權利，便應確保依照投票協議持有超過50%(百分之五十)的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或股東團體有權選舉與其他股東選舉的人數相同的高層人員，再另加一人，不論第11條中確定的高層人員的人數為何。

第14款—董事會應設有一名由董事會主席任命的秘書，秘書必須是公司的員工或管理人員，若其缺席或因故無法履職，則應由董事會主席指定的另一名員工或管理人員替代。

第二小節：運轉

第12條 董事會應每月舉行一次常務會議，非常務會議須按照董事會主席的要求隨時舉行，若董事會主席缺席，則由董事會副主席或任何2(二)名成員一起召開。

單立款：董事會會議應在公司的總部舉行，但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在其他地點舉行，允許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可確保有效出席及投票真實性的其他通訊方式舉行。

第13條 只有在多數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才能舉行董事會會議，並且只有多數董事會成員投贊成票才能通過決議。

第1款—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簿中記錄經過出席會議的高層人員審閱並批准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並且簽署董事會會議記錄的高層人員，人數應足以構成批准審查的事項所需。

第2款—秘書應負責記錄、分發、歸檔並保管相應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發佈記錄摘要及董事會的批准證明。

第三小節：職責

第14條 董事會應負責：

1. 選舉、評估和隨時罷免公司的執行官，並向執行官賦予職能；
2. 在其成員和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之間分配股東大會確定的報酬；
3. 向一名執行官賦予投資者關係的職能；
4. 決定與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的挑選、評估、培養及報酬相關的政策；
5. 決定是否批准行政主管委員會提出的公司人力資源的一般政策；
6. 確定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業務的一般指導原則；

7. 決定是否批准行政主管委員會每年提出的公司戰略準則和戰略計劃；
8. 決定是否批准行政主管委員會提出的公司年度及多年度預算；
9. 監控並評估公司的經濟和財務狀況，並且可以要求行政主管委員會提供包括具體績效指標的報告；
10. 決定是否批准行政主管委員會提出而超於董事會為行政主管委員會設定的權限的投資和／或撤資機會；
11. 對公司參與的合併、分拆及組建及行政主管委員會提出的股份收購發表意見；
12. 依照本章程細則第2條中的規定，決定是否批准設立公司或自行轉型為另一種公司，和通過行使撤回權、行使或放棄行使認購權、直接或間接增加或出售股本權益，或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所參與公司的合併、分拆及組建，直接或間接參與其他公司、財團、基金會及其他實體的股本；
13. 決定是否批准行政主管委員會提出的公司風險和財務政策；
14. 決定是否批准行政主管委員會提出的發行不可轉換成股份、沒有抵押的無擔保公司債；
15. 決定在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中詳述的行政主管委員會帳目，隨後向常務股東大會提交；
16. 決定是否批准行政主管委員會提出的當年利潤、股息分配及必要的資本預算，並按其後的指示提交常務股東大會閱覽；
17. 依照第39條第1款第(2)項中的規定，基於財務理事會的建議挑選或解僱公司外聘審計員。
18. 任命或解僱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的公司內部審計人員和申訴專員；
19. 決定是否批准公司內部審計人員提出的公司政策及年度審計計劃，確認收到內部審計人員的報告並確定採取的必要措施；
20. 監督執行官對公司的管理並隨時審查公司的帳簿和文件，要求了解關於已簽或將簽合同及任何其他活動的資訊，以確保公司的財政健全。
21. 決定公司監管規則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提交帳目和披露資訊的程序；
22. 基於公司道德規範中所述的倫理道德標準決定員工行為政策，供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遵守；
23. 決定為避免在公司與其股東或管理人員之間發生利益衝突的政策及在出現此類衝突時採取認為屬必要的措施；
24. 決定是否批准行政主管委員會提出的公司企業責任政策，主要涉及：環境、健康和工作安全及公司的社會責任。

25. 依照本章程細則第7條中的規定，為行政主管委員會制定與非流動資產收購、轉讓和留置相關的標準及債權組成的標準
26. 決定擔保的提供並制定行政主管委員會在貸款和融資簽約方面的標準及簽訂其他合同的標準；
27. 依照第14條第12項中的規定，為行政主管委員會制定訂立承諾及放棄任何權利和交易(但不包括放棄在認購和收購股份中的優先購買權)的相關準則；
28. 決定依照本章程細則不屬於行政主管委員會職責範圍，或其權限超出第14條中為行政主管委員會所制定的準則的任何事項；
29. 決定股東協議或財團合同，或所參與公司的股東或財團各方之間的協議的改訂、變更或修正，並且決定是否簽訂涉及相關事項的新的協議和／或財團合同；
30. 授權任何價值的合同的談判、簽訂或更改，合同的雙方為公司與(1)其股東，不論直接或通過中介公司進行(2)直接或間接參與控股股東的股本的公司，或由參與控股股東的股本的公司控股或聯合控股的公司，及／或(3)公司的控股股東參與的公司；此外，董事會可以在不影響前述各方隨時充分了解公司與相關各方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情況下，依照符合業務要求和性質的標準和程序委派代表。
31. 對需向股東大會提交的任何事項發表意見；
32. 授權收購其發行的股份，用於庫藏、取消或隨後出售；
33. 決定是否批准公司財務理事會在行使其法定職權方面提出的建議。

第1款－ 董事會應負責根據行政主管委員會的提議為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的公司和實體任命組成其管理、顧問和審計機構的人員。

第2款－ 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是否向行政主管委員會分派前述條款中提及的職能。

第二節：委員會

第15條 董事會應設有5(五)個作為常設諮詢機構的技術和顧問委員會，包括：執行開發委員會、策略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會計委員會及監管與可持續性委員會。

第1款－ 除上述常設委員會之外，董事會也可以酌情決定是否為其顧問支援成立履行顧問或技術任務的其他委員會。

第2款－ 委員會成員應領取董事會確定的報酬，兼任公司管理人員的成員無權因為參加委員會而獲得額外報酬。

第一小節：使命

第16條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包括為公司活動的後續事務提供協助，以提高其決定的效率和質量。

第二小節：組成

第17條 委員會成員應經過證明具有與其所屬委員會的職責相符的經驗和技術能力，並且應履行與管理人員相同的法定職責。

第18條 每個委員會的組成應由董事會確定。

第1款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任命，可以屬於或不屬於公司的管理機構。

第2款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自其被董事會任命起開始，並且隨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結束而終止，可以再度任命。

第3款 在其任期內，委員會成員可以被董事會罷免。

第三小節：運轉

第19條 與每個委員會的運轉相關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定。

第1款 在公司內成立的委員會不得擁有決策權，並且應向董事會提交其報告和提議進行批准。

第2款 委員會的報告不構成董事會對陳述事項進行審查和批准的必要條件。

第四小節：職責

第20條 董事會將釐定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惟不限於第21條及其後細則所規定者。

第21條 執行開發委員會應負責：

1. 就行政主管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公司人力資源的一般政策發佈報告；
2. 對管理層報酬的年度、全球預算分佈建議和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報酬的調整進行分析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3. 建議並保持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的整套績效評估方法符合最新的要求；
4. 協助董事會設定行政主管的績效評估目標；並且
5. 監督行政主管繼任計劃的進展。

第22條 策略委員會應負責：

1. 就行政主管委員會每年提出的戰略準則和戰略計劃發表建議；

2. 就投資和／或撤資機會發表建議；並且
3. 就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參與的合併、分拆及組建相關的事務發表建議。

第23條 財務委員會應負責：

1. 評估公司風險和財務政策及內部財務控制系統；
2. 評估股東的報酬水平與年度預算和財務報表內所確定的參數的兼容性，並評估股東的報酬水平與公司股息和股本結構的一般政策的一致性；
3. 評估淡水河谷的年度預算及年度投資計劃；
4. 評估公司的年度撥款計劃及承受風險限度；
5. 評估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並且
6. 監督資本性支出項目及持續預算的財務執行情況。

第24條 會計委員會應負責：

1. 就內部審計人員提交的政策、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及其執行發佈報告；
2. 追蹤公司內部審計的結果，確定、整理並與行政主管委員會一起向董事會提交相關措施；
3. 應董事會要求相對最佳做法評估內部審計程序及結果；並且
4. 應董事會要求協助其任命負責公司內部審計人員和評估其年度表現。

第25條 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負責：

1. 評估公司監管程序及董事會運轉的效率並提出改進意見；
2. 提出操守及行為守則及管理系統的改進意見，以避免在公司與其股東或管理人員之間出現利益衝突；
3. 對提交董事會議決的關聯方交易進行評估，並就涉及關聯方的潛在利益衝突發佈報告；
4. 評估並非其他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政策修訂建議、細則或淡水河谷顧問委員會的內部規例；
5. 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作出分析及提出改進意見；
6. 評估淡水河谷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並以長遠戰略眼光提出改進意見；
7. 應董事會要求協助其任命負責公司內部申訴(ouvidoria)專員及評估其年度表現；
8. 應董事會要求在處理涉及公司申訴渠道(Canal de Ouvidoria)及違反操守及行為守則等事宜時協助其評估公司的內部申訴專員。

第三節：行政主管委員會

第一小節：組成

第26條 作為公司的執行管理機構，行政主管委員會應由6(六)到11(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應為首席執行官，其餘成員為執行官。

第1款 首席執行官應向董事會提交行政主管委員會候選人的名單，這些候選人應具備豐富的知識並擅長其所屬業務領域的職責，並且隨時服從董事會的罷免提議。

第2款 執行官的個人職責應由董事會確定。

第3款 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為2(二)年，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可以再度當選。

第二小節：運轉

第27條 首席執行官及行政主管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因公出差到遠離總部的地點時應繼續履行其各自的職責。若出現永久性空缺、因故臨時無法履行其職責或由於特殊情況而臨時缺勤或休假，替代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執行官的程序如下所述：

第1款 若首席執行官因故臨時無法履行其職責，則在董事會批准替任的前提下，首席財務官應在履行本職的同時承擔首席執行官的法定及監管職責。若首席執行官由於特殊情況而臨時缺勤或休假，則其應指定其候補人承擔首席執行官的法定及監管職責。

第2款 若執行官因故臨時無法履行其職責或由於特殊情況而臨時缺勤或休假，則任何其他執行官應依照首席執行官的任命對其進行替任，獲任命的執行官應於被替代執行官臨時無法履職或缺勤期間在履行本職的同時承擔被接替執行官的法定及監管職責，但不包括行政主管委員會會議的投票權。

第3款 若執行官的職位出現永久性空缺，首席執行官應挑選一名替任執行官並向董事會提交替任執行官的姓名，董事會應任命接替執行官完成空缺執行官的剩餘任期。

第4款 若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出現永久性空缺，首席財務官應替代首席執行官並同時承擔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的義務、權利及職責，直到董事會舉行選舉以填補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空缺。

第28條 至於為每名執行官設定的職責範圍，在事務不影響其他執行官的特定業務領域的前提下，根據首席執行官預先設定的事項或情況，執行官應自己或連同首席執行官對其所屬業務領域的事務作出決定。

第29條 行政主管委員會應每十五天舉行一次常務會議並按照首席執行官或其候補人的要求隨時舉行非常務會議；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可以通過親臨會場、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可確保有效出席及投票真實性的其他通訊方式出席常務或非常務會議。

單立款：首席執行官應按照不少於3(三)名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集一次行政主管委員會非常務會議。

第30條 只有在多數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下才能開始行政主管委員會會議。

第31條 首席執行官應主持行政主管委員會會議並在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之間安排一致同意的審議次序。

第1款 當在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之間未能達成同意時，首席執行官可以(1)從議程中取消議題，(2)設法使用其決定票形成多數意見，或(3)從公司的利益出發並考慮具有充分依據的陳述，親自決定需要共同批准的事務，包括第32條中列舉的事務，除下述第2款中規定的情況之外。

第2款 在首席執行官投贊成票的前提下，與公司的年度及多年度預算、戰略計劃和年度報告相關的決議應以所有執行官的多數票為依據。

第3款 首席執行官應在作出相應決定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告知董事會涉及第31條第1款第(3)項的特權使用。

第三小節：職責

第32條 行政主管委員會應負責：

1. 決定從屬於每名執行官的執行部門的創建和撤除；
2. 制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公司人力資源的一般政策，並且執行經過批准的政策；
3. 遵守並確保他人遵守董事會制定的公司一般準則及業務政策；
4. 每年制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公司戰略準則和戰略計劃，並且執行經過批准的戰略計劃；
5. 制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年度及多年度預算，並且執行經過批准的預算；
6. 規劃並引導公司的運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的經濟和財務狀況，並且制定包括具體績效指標的報告；
7. 確定、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超過董事會為行政主管委員會設定的範圍的投資和／或撤資機會，並且執行經過批准的投資和／或撤資；
8. 確定、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與公司參與的合併、分拆及組建相關的事務和股份收購，並且執行經過批准的合併、分拆、組建及收購；
9. 制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的財務政策，並且執行經過批准的政策；
10. 向董事會提出發行不可轉換成股份、沒有抵押的無擔保公司債；
11. 在資產負債表的制定之後，確定並向董事會提出當年的利潤分配、公司股息的分配及必要的資本預算；
12. 制定需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提交的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

13. 遵守並確保他人遵守董事會制定的公司道德規範；
14. 制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公司企業責任的政策，例如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責任，並且執行經過批准的政策；
15. 依照董事會制定的準則和標準，授權固定及非固定資產(包括證券)的收購、轉讓和留置、就公司作為提供方或接收方的服務簽約，並且有權制定標準和委託授權；
16. 依照董事會制定的準則和標準，授權簽訂構成公司責任、義務或承諾的協議、合同和約定，並且有權制定標準和委託授權；
17.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協議或所參與公司股東之間的協議的改訂、變更或修正，並且提議是否簽訂涉及相關事項的新的協議和／或財團合同；
18. 授權在巴西內外開設和關閉分部、子公司、補給站、代理商、倉庫、代表處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機構；
19. 依照第14條第12項中的規定，授權訂立承諾、放棄除證券留置之外的任何權利及交易，並且有權依照董事會制定的準則和標準制定標準和委託授權；
20. 依照董事會的規定，設定並向董事會通報執行官及行政主管委員會各自及整體的職責範圍；
21. 基於為董事會確定的職責範圍，設定公司整個管理組織體系的職責範圍。

第1款— 行政主管委員會應有權為其代表參加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的公司、基金會及其他實體的股東大會或同等會議確定投票準則，並且在符合有關包括債務、出售資產、放棄權利及減少公司股權投資等的權限的前提下，制定公司的投資計劃和方案及需要遵守的相應預算。

第2款— 行政主管委員會應採取步驟為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的公司和實體任命組成其管理、顧問和審計機構的人員。

第33條 首席執行官應負責：

1. 主持行政主管委員會的會議；
2. 實施對公司的執行引導，有權協調並監督其他執行官的活動，盡力確保忠誠地遵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制定的決議和準則；
3. 協調並監督直接從屬於首席執行官的業務領域及單位的活動；
4. 挑選並向董事會提交執行官職位的候選人姓名，由董事會舉行執行官的選舉，並且建議執行官的罷免；
5. 依照「第二小節：**運轉**」第31條中的規定，協調行政主管委員會的決策流程；

6. 依照「第二小節：運轉」第27條中的規定，若執行官因故臨時無法履職或臨時缺勤或休假，指明其中一名執行官接替工作；
7. 隨時向董事會通報公司的活動；
8. 與其他執行官一起制定年度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第34條 執行官應負責：

1. 執行其業務領域內的任務；
2. 出席行政主管委員會的會議，協助制定公司政策，並且報告其各自監督和協調範圍內的事務；
3. 遵守並確保他人遵守董事會制定關於公司業務的政策及一般指導原則，每名執行官應負責其業務單位及特定活動領域；
4. 依照財務理事會的決定，進行第39條第2款中規定的服務的簽約。

第35條 若公司在法庭內外作為原告或被告，包括簽署構成此項責任的文件，必須由行政主管委員會的2(二)名成員，或2(二)名依照第35條第1款中的規定所確定的代理人，或1(一)名代理人與一名執行官一起作為公司的代表。

第1款 —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應通過採用私人文書形式的委任書對代表進行任命，並且在私人文書中規定相應的授權及委任書的有效期限。

第2款 — 此外，公司還可以在一些情況下由一名代理人作為其代表，例如，出席其參與的公司、財團及其他實體的股東大會；或者採取行使性質屬「adjudicial」的委任書中規定的權力所引起的行動；或者：(a)在任何級別的政府機構、海關和公共服務代表處辦理無需或不許第二名代理人在場的具體事務；(b)需要以儀式或第二名代理人不可能在場的情況下簽署合同文件；(c)簽署含有公司債務而其限額須由行政主管委員會確定的任何文件。

第3款 — 若在國外履行職責，公司可以由行政主管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經過有限授權的委任代理人作為代表。

第4款 — 傳票、法庭通知或庭外通知應送達至負責投資者關係的執行官或依照第35條第1款中的規定委任的代理人。

第五章：財務理事會

第36條 作為一個常設職能機構，財務理事會應由3(三)到5(五)名有效成員及相同人數的候補人組成，由股東大會選舉財務理事會成員並確定財務理事會成員的報酬。

第37條 財務理事會成員應履行職責直至其當選之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可以再度當選。

第38條 若財務理事會成員缺勤、因故無法履職或職位出現空缺，則應由其各自的候補人替代。

第39條 財務理事會應負責依照適用的現行法律、本章程細則及經過其成員批准的內部規定履行賦予其的職能。

第1款 除依第6.404/76號法律?定確定的職責之外，財務理事會的內部規定應適用於下列各項的監管：

- (1) 為公司制定程序，以接收並處理與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及審計事務相關的指控和投訴，並且確保投訴人在受理投訴的程序下得以保密和匿名；
- (2) 向董事會推薦並協助董事會處理公司外聘審計員的挑選、報酬及解僱；
- (3) 討論是否批准簽約聘用公司外聘審計員提供新的服務；
- (4) 監督並評估外聘審計員的工作，指引公司管理層處理外聘審計員報酬的扣留事項，調解管理層與外聘審計員之間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任何爭議。

第2款 為了充分履行其職責，財務理事會可以在不減損第6.404/76號法律第163章第8條規定的情況下，決定簽約聘用律師、顧問及分析師的服務並使用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其他資源，但應符合由財務理事會提出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

第3款 財務理事會成員應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之前至少30(三十)日內提交其對管理報告和財務報表的分析。

第六章：公司員工

第40條 在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應為其員工辦理由專門基金會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

第七章：財政年度與利潤分配

第41條 公司的財政年度應與歷年一致，結束於12月31日，到時應制定資產負債表。

第42條 在設立法定準備金之後，如何使用每個財政年度(應與歷年一致)年末經過確認的淨利潤剩餘部分的計劃，應按照董事會的要求提交股東大會作決定。

單立款：依照1995年12月26日訂立的第9,249號法律第9章第7條及相關條例的規定，以股東權益利息的形式支付或貸記的利息金額可以歸為強制性股息及優先股份的最低年度股息，這些法定股息構成公司分配的股息總額。

第43條 利潤分配的提議應包括下列準備金：

1. 稅項獎勵準備金，依照適用的財政法律設立；
2. 投資準備金，金額不超過50%(百分之五十)的可分配淨利潤，最高限度為公司的股本，以確保維持並開展構成公司目標的主要活動。

第44條 至少25% (百分之二十五) 的年度淨利潤應通過依法調節用於股息的支付。

第45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行政主管委員會的提議，決定是否制定期限不到一年的資產負債表並基於這些資產負債表中確證的利潤宣佈股東權益的股息或利息，同時宣佈最新年度或半年度資產負債表中存在的應計利潤或利潤準備金的待結算日結賬。

第46條 應在行政主管委員會規定的地點及時間支付第42條單立款中所述的股東權益的股息和利息，而在支付日期之後3 (三) 年之內仍未認領的金額將歸屬於公司所有。

D. 託管協議

D1. 普通香港預託股份

託管協議

由
VALE S.A.
與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託管處)
訂立



目錄

	頁次
訂約方	1
敘文	1
第1節. 若干釋義	
(a) 中央結算系統	1
(b)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1
(c)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1
(d)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2
(e)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2
(f) 央行	2
(g) 《公司條例》	2
(h) 託管商	2
(i) CVM	2
(j) 交付、簽發、發行等	2
(k) 交付指令	2
(l) 記存證券	2
(m) 預託證券名冊	2
(n) 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格式；記賬預託證券	2
(o) 香港預託股份	2
(p) 香港結算	2
(q) 持有人	2
(r) 香港	2
(s) 上市文件	3
(t) 《上市規則》	3
(u) 過戶登記處	3
(v) 《證券及期貨條例》	3
(w) 股份	3
(x) 香港聯交所	3
(y) 過戶辦事處	3
(z) 撤回指令	3
第2節. 預託證券	4
第3節. 記存股份	4
第4節. 發行預託證券	5
第5節. 記存證券的分派	5
第6節. 撤回記存證券	5
第7節. 替換預託證券	6
第8節. 註銷及銷毀預託證券	6
第9節. 託管商	6
第10節.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代理人	7
第11節. 持有人名錄	7
第12節. 託管處的代理人	7
第13節. 下任託管處	7
第14節. 報告	8

第15節. 額外股份	8
第16節. 彌償保證	9
第17節. 通知	9
第18節. 其他	10
第19節. 監管法律	10
第20節. 對司法管轄權的同意	10
第21節. 條件	11
簽署前條款	11
簽署	12

附件A

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A-1
引言段	A-1
(1) 發行及預發行預託證券	A-1
(2) 撤回記存證券	A-2
(3) 轉讓預託證券	A-2
(4) 若干限制	A-3
(5) 稅務	A-4
(6) 權益披露	A-4
(7) 託管處費用及收費	A-5
(8) 可供查閱資料	A-6
(9) 簽署	A-6
託管處簽署	A-7
託管處辦事處地址	A-7
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A-8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	A-8
(11) 記錄日期	A-7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	A-9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	A-10
(14) 免除責任	A-10
(15) 託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	A-11
(16) 修訂	A-11
(17) 終止	A-12
(18) 委任	A-12

附件B

買方憑證	B-1
------------	-----

附件C

平邊契據的格式	C-1
---------------	-----

於2010年11月24日訂立的託管協議(「託管協議」)

訂約方：

1. VALE S.A.，於巴西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sociedade por ações)，其註冊地址為Avenida Graça Aranha No. 26, 20030-90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及其繼任人(「本公司」)，與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其主要營業地點為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以下稱託管處(「託管處」)。

鑒於：

- (a) 本公司於1943年1月11日於巴西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b) 於本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定義見本協議)於巴西交易所(「聖保羅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亦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的LATIBEX買賣，而代表股份及以美國預託證券為憑證的美國預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買賣。
- (c) 本公司擬申請其預託證券(定義見本協議)以介紹上市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協議)主板第二上市。
- (d) 本公司謹此委任託管處為記存證券(定義見下文)的託管處並謹此授權及指示託管處根據本託管協議所載的條款行事。本協議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託管協議第1節或其他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 (e) 託管處已同意根據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發行預託證券擔任託管處。

本協議訂約方議定如下：

1.1 若干釋義。

- (a)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b)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指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 (c)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指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 (d)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e)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f) 「央行」指巴西中央銀行。

- (g)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h) 「託管商」指託管處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視乎文義而定)及根據第9節委任的任何其他或替代託管商。
- (i) 「CVM」指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
- (j) 「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放棄」、「轉讓」或「註銷」等詞彙，就記賬預託證券而言，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記賬或電子轉讓，而就實物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而言，則指實物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放棄、轉讓或註銷代表預託證券的憑證。
- (k) 「交付指令」定義見第3節。
- (l) 「記存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本託管協議記存的所有股份以及於該時間由託管處或託管商代託管處代表有關或代替該等記存股份及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的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
- (m) 「預託證券名冊」定義見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
- (n) 「預託證券」指由託管處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根據本協議簽發及交付的預託證券，作為代表記存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憑證。預託證券可為實物憑證形式或記賬預託證券。實物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以及規管記賬預託證券(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應主要為本協議所附附件A的格式(「預託證券的格式」)。「記賬預託證券」指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並以電子記賬形式進行買賣及結算的預託證券。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預託證券的提述應包括憑證式預託證券及記賬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格式謹此併入本協議，並作為本協議的其中一部分；預託證券的格式的條文對本協議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o) 「香港預託股份」指代表記存證券的權益並以根據本協議發行的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根據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3)段，以一份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有權收取一股股份及按比例攤分的任何其他記存證券。
- (p)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q) 「持有人」指於預託證券名冊上登記為預託證券的合法擁有人的人士。
- (r)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s) 「上市文件」指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或前後就其預託證券的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
- (t) 「《上市規則》」指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則。
- (u) 「過戶登記處」指由託管處及本公司根據第10節委任的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批准的人員組織的成員。
- (v)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w)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無面值普通股，包括收取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段所指定股份的權利。
- (x)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y) 「過戶辦事處」定義見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截至本託管協議日期，過戶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z) 「撤回指令」定義見第6節。

1.2 於本託管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1.2.1 對「敘文」、「節」、「條」、「段」、「附件」及「附表」的提述指本託管協議的敘文、節、條、段、附件及附表；
- 1.2.2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對經已或經不時修訂、修改或重訂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
- 1.2.3 對「公司」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於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形式註冊成立或成立的任何公司、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
- 1.2.4 對「人士」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政府、州或州代理機構或任何合營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1.2.5 對書面的提述應包括以清晰及非短暫方式的任何複製文字的形式；
- 1.2.6 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除另有指明外，均指香港時間；
- 1.2.7 有關條、節、附件及附表的標題僅供方便閱覽之用，並不影響本託管協議的詮釋；
- 1.2.8 附件、附表及敘文構成本託管協議的一部分，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託管協議正文所訂明者，而任何對本託管協議的提述應包括附件、附表及敘文；及
- 1.2.9 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的字眼則包括其他兩種性別。

2. 預託證券。

- (a) 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應由託管處根據其香港預託證券業務的一般慣例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酌情予以刻印、印刷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或應本公司的要求於空白紙或保險紙上打印及影印，格式大致為預託證券的格式所載的格式，可根據託管處或本公司的要求作出變動，但在各種情況下須於可行情況下與另一方進行磋商，以遵守他們於本協議下的責任、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慣例或指出任何特定預託證券須遵守的任何特別限制或約束。以憑證或記賬形式發行的預託證券可按任何數目的香港預託股份的面值發行。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須經託管處的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後由託管處簽發。由簽發時為託管處正式授權人員的任何人士以傳真簽署的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對託管處有約束力，而不論該人員於有關預託證券交付前是否已不再擔任該職位。

(b) **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預託證券獲香港結算接納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所有預託證券將以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託管處代表本公司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B.19條遵守適用於預託證券的《上市規則》第13.58至13.62、13.64及13.66條所載的交易及交收規則,惟本公司須遵守本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支付本託管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及一切支出、費用及開支。

3. **記存股份**。就根據本協議記存股份而言,託管處或託管商可要求以其信納的形式提供以下資料:(a)一份指示託管處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發行作為代表有關記存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的記賬預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交付指令」);(b)有關該等記存股份的適當背書或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及(c)向託管處、託管商或其各自代名人轉讓該等記存股份或有關該等記存股份的任何分派的文據或相關彌償保證。託管處須保存或促使託管商保存所有股份記存的記錄。託管商根據任何有關記存或根據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0)或(13)段收到記存證券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記存證券以託管處、託管商或各自代名人的名義辦理過戶登記,而倘有關登記可行,則有關費用及開支將由作出有關記存(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記存)的人士承擔,並須取得其信納的有關登記的憑證。記存證券須由託管商代託管處及根據託管處的指令,按託管處釐定的地點及方式持有。記存證券僅於本託管協議所訂明的情況下,方可由託管商交付予任何人士。倘股份或規管股份的條文導致無法交付股票,則股份可根據本協議按託管處或託管商可合理接納的交付方式記存,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股份存入由託管商就此而於本公司或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可中介機構(如銀行)存置的賬戶,以及向託管商或託管處交付本協議所述的文件、付款及交付指令。託管處謹此聲明及確認,其作為無條件受託人將為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與記存證券有關的權利以及其可就記存證券收取的所有款項及利益。為免生疑問,託管處根據本協議行事時僅承擔本託管協議所訂明的職責、義務及責任,而除本協議所載的作為無條件受託人而持有記存證券外,其並無為或與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信託關係。

託管處、託管商及本公司須遵守法規附錄五(Regulation Annex V)日期為1992年5月18日的巴西貨幣委員會(Monetary Council)第1,927號決議案第3條第3段的規定,並同意於任何時間及在規定時限內向CVM及央行提供與預託證券及本託管協議、記存證券及相關分派有關的資料或文件。託管處及託管商謹此獲授權發表該等資料或文件及當地法規、法律或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倘託管處或託管商獲著名巴西獨立顧問書面告知託管處或託管商合理而言因本公司未能提供與預託證券及本託管協議、記存證券及相關分派有關的資料或文件(合理而言僅能通過本公司獲得)而可能須承擔刑事或重大(由託管處合理釐定)民事責任,則託管處有權向持有人及本公司發出至少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本託管協議。任何有關終止本託管協議的影響已載於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7)段。

4. **發行預託證券**。於記存任何股份後,託管商須以信函、專遞、預付郵資甲級航空郵件或應作出記存的人士的要求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風險及費用由該人士承擔)通知託管處有關記存及任何相關交付指令所包含的資料。倘託管處於任何時間認為遵守相關證券法律乃屬必要或適當,則託管處有權向或代表交付指令中所列預託證券的各登記人士就每項記存獲取經簽署的買方憑證,格式大致為本協議附件B的格式(或託管處批准的其他格式)。接獲託管商有關通知後,託管處須根據本託管協議作為本公司於過戶辦事處的代理人,向有關通知所列的任何人士或按其指令妥為發行按要要求登記及作為該人士有權收取的全部香港預託股份憑證的預託證券。
5. **記存證券的分派**。倘託管處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本公司磋商後酌情釐定,根據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0)段作出的任何分派就任何持有人而言屬不可行,則託管處可作出其視為可行的任何分派,包括分派外幣、證券或財產(或證明有權收取外幣、證券或財產的適當文件)或就有關持有人的預託證券保留分派以作為記存證券(惟並無計算利息或有關其投資的責任)。

6. **撤回記存證券。**持有人可根據本託管協議的條款不時遞交預託證券以註銷，及要求獲發轉讓至持有人名下以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就遞交任何預託證券以撤回以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而言，託管處可要求在該預託證券的空白處(或正式簽發的相關轉讓文據的空白處)作出適當背書，而託管處會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令撤回以該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並交付予該指令指定的任何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撤回指令」)。託管處向託管商發出交付記存證券的指示須以信函、專遞、預付郵資甲級航空郵件，或按持有人的要求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發送(風險及費用由持有人承擔)。記存證券可以憑證形式交付(如有法律規定，須適當背書或連同適當簽署的轉讓文據一併交付，或倘有關憑證可作登記，則以該持有人名義或按該持有人於任何撤回指令所指示者進行登記)或以託管處視為可行的其他方式交付，包括(但不限於)將記存證券的所有權記錄轉發至本公司或擔任記存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認可中介(如銀行)所存置的撤回指令指定的賬戶。託管處須存置，或促使託管商存置記存證券的所有撤回記錄。
7. **替換預託證券。**除非託管處知悉有關預託證券已被善意買方購買，否則在預託證券持有人向託管處請求簽發及交付並作出足夠彌償保證，以及達成託管處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的情況下，託管處須註銷原先的預託證券，並簽發及交付新憑證式預託證券或記賬預託證券，以更換並取代任何遭損壞的憑證式預託證券，或代替及替換遭損毀、遺失或被竊的憑證式預託證券。託管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遵守《公司條例》第71A條有關分條所載股份適用的遺失憑證更換程序。
8. **註銷及銷毀預託證券。**所有遞交予託管處的預託證券將由託管處註銷。託管處有權根據慣例銷毀註銷的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
9. **託管商。**託管商將由託管處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本公司磋商後委任，為託管處代表持有人持有記存股份，與託管商的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任何獲委任的託管商須按託管處的指示行事，並就此負全責。獲委任的託管商(JPMorgan Chase Bank除外)須向本公司及託管處發出書面通知，接納有關委任並同意受本協議適用條文的約束。除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推薦的任何實體擔任託管商外，託管處須就託管商是否遵守託管協議的任何適用條款負責。未經根據巴西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須由巴西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任何時候概不得委任一名以上託管商。

託管處保留增加、更換、解職或罷免託管商的權利，惟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本公司磋商，且託管處須就任何有關行動提前足夠時間發出通知，以令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9B.18條履行其發出事先公告的責任。

任何託管商均可按第17條所載地址向託管處發出至少30天書面通知辭去其託管商職務。不再擔任託管商職務的任何託管商須根據託管處的指示將所持所有記存證券交付予在任託管商。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託管處為保護持有人的利益而罷免託管商(包括但不限於(i)託管商嚴重違反託管協議且有關違反無法合理補救或(ii)託管商已破產，或委任託管商存在法律限制及能合理預測倘不罷免託管商將會導致託管處或本公司產生損失或負債)，託管處有權立即罷免託管商，惟本公司須有機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9B.18條履行其發出事先公告的責任。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接獲更換任何託管商的任何通知後，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有關更換託管商的公告。

10.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代理人。**託管處須委任及可罷免(i)存置預託證券名冊及登記香港預託股份、預託證券及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並根據任何該等委任條款加簽預託證券的過戶登記處，而託管處須確保過戶登記處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過戶登記處的規定，及(ii)在指定的過戶辦事處代表託管處辦理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的過戶代理人。託管處可委任及罷免(i)登記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股份及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並根據任何該等委任條款加簽預託證券的聯合過戶登記處，及(ii)在指定的過戶辦事處代表託管處辦理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的聯合過戶代理人。各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或聯合過戶代理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除外) 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託管處，接納有關委任並同意受本託管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11. **持有人名錄。**本公司有權監察託管處及其代理人以及預託證券名冊的過戶記錄、複印有關記錄及要求託管處及其代理人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有關記錄有關部分的副本。託管處或其代理人須於每個月第五日或之前每月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上個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預託證券持倉明細。託管處或其代理人須於接獲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從速向本公司提供截至託管處接獲有關要求五日內日期的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預託證券持倉明細。
12. **託管處的代理人。**倘於本協議日期，並無任何代理人以JP Morgan Chase Bank,N.A.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則託管處可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本公司磋商後，通過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履行其於本託管協議下的責任，惟託管處須通知本公司有關委任，並仍對履行有關責任負責，猶如並無委任任何代理人。於本協議日期，託管處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
13. **下任託管處。**託管處可隨時辭任本協議下的託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委任下任託管處且其接納下文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託管處，惟須向託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委任下任託管處且其接納下文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託管處辭任或遭罷免後，下任託管處並未於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7)段所述的90天期限內獲委任，則託管處可選擇終止本託管協議及預託證券，其後將由上述第(17)段的條文監管託管處於本協議下的責任。倘據此行事的託管處隨時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下任託管處，該下任託管處須為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下任託管處須簽發並向前任託管處及本公司交付有關其接受委任的書面文件，其後該下任託管處將被賦予前任託管處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而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或約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在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託管處方會(i)簽發並交付有關向下任託管處轉讓前任託管處於本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對彌償保證及所欠費用的權利除外，兩者均於任何罷免及／或辭任後仍然有效)的文件，(ii)向下任託管處正式移交、轉讓及交付記存證券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下任託管處交付所有已發行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名錄。任何下任託管處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發送電子郵件告知其委任事宜。託管處可能併入或與之合併或將向其轉讓絕大部分香港預託證券業務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毋須簽發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成為下任託管處。任何下任託管處，包括因託管處併入或與之合併的下任託管處，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獲香港聯交所接納及根據適用的規則及法規獲CVM接納。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接獲託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有關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有關將辭任、罷免及／或更換託管處的公告。

14. **報告。**在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及免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向持有人寄發任何通告、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印刷本，則本公司須向託管處提供有關通告、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印刷本。待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有關文件或其他通訊後，託管處將(a)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指定的任何時限內，向持有人轉交有關文件或其他通訊，及(b)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有關文件或通訊的副本在託管處的主要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須可供查閱。本公司已向託管處送交其細則及本公司發出的規管股份及任何其他記存證券的所有其他文件的副本，該等文件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從速向託管處送交經變更條款的副本(英文本或附有英文譯本)。就本託管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可倚賴本公司送交的上述文件。
15. **額外股份。**根據本託管協議，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得額外發行股份、可認購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證券的權利，亦不得於香港記存任何股份，惟在各方面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則除外。託管處將盡合理努力遵守本公司的書面指示，不接納根據本協議記存該等指示於其可能合理指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情況下所識別的任何股份，以促使本公司符合香港的證券法例。
16. **彌償保證。**本公司須就(i)託管處或其代理人或他們各自的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人士，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員工、代理人或聯屬人士就有關本託管協議及預託證券的條款(可根據本協議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而進行或遺漏的行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向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各自作出彌償保證，並保護他們免受損失，惟就第(i)項而言，因託管處的疏忽或惡意行為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外。

前段所述的彌償保證亦適用於因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錯誤陳述或指稱錯誤陳述或遺漏或指稱遺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惟倘任何該等責任或開支乃因以下各項而產生者則作別論：(i)託管處為用於任何前述文件而書面提供，且未經本公司明確修訂或修改的有關託管處或其代理人(本公司除外)(如適用)的資料，或(ii)倘有關資料獲提供，卻未載列必要的重大事項以使所獲提供的資料不含誤導成分。

除下段所規定者外，託管處須就本公司就有關本託管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保護本公司免受損失，惟因託管處的疏忽或惡意行為而產生的有關損失、責任或開支則除外。

儘管本託管協議或預託證券的格式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及託管處，以及他們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概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統稱為「**特別損害**」)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惟以下情況除外：(i)特別損害乃因被尋求彌償保證的一方的嚴重疏忽或故意行為失當而造成，或(ii)特別損害乃由或因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對託管處或其代理人提出的申索而產生，惟倘有關特別損害乃因據此尋求彌償保證的一方的嚴重疏忽或故意行為失當而產生者則除外。

倘本託管協議終止及任何獲彌償人士被繼任或取代，本第16節所載的責任仍將繼續有效。

17. **通知。**給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於以專遞或預付郵資的平郵方式按該持有人於預託證券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首次寄發予該持有人或由該持有人收訖時，視為送達。給予託管處或本公司的通知於託管處或本公司分別按(a)或(b)所載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按其中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面指定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首次收訖時視為送達：

(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
中環干諾道8號
遮打大廈28樓
電話：(852) 2800 1851
傳真：(852) 2167 7178

副本送至：

JPMorgan Chase Bank, N.A.
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收件人：預託證券管理部
傳真：(212) 552-6650

(b) Vale S.A.

Avenida Graça Aranha No. 26, Floor 12
20030.90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收件人：Roberto Castello Branco
傳真：(55) 21 3814 9935

18. **其他。**(a)本託管協議僅代表本公司、託管處及他們根據本協議各自委任的繼任人的利益，不得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本公司及託管處將主要按本協議附件C所載格式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及就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簽署平邊契據。(b)本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協議的其餘條款。(c)本託管協議可一式多份，每份均視為原件，且合共構成一份文據。

19. **監管法律。**本託管協議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20. **對司法管轄權的同意。**訂約方同意，香港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本託管協議可能產生或有關本託管協議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分別統稱「該等法律程序」及「該等爭議」)，且就此而言，訂約各方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惟訂約方同意及確認，倘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則託管處有權將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法律程序帶到該其他司法管轄區審判。訂約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可能隨時擁有的針對香港法院或託管處可能選擇的其他法院(即指定為聆訊及裁決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訴訟地)的任何反對權，並同意不申索香港法院或託管處可能選擇的其他法院為不方便或不適宜的訴訟地。

託管處謹此委任Kenneth Tse(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遮打大廈20樓JPMorgan Chase Bank,N.A.) 為其代理人，代其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謹此委任余亮暉(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 為其代理人，代其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倘該代理人不再為相關方的代理人，則相關方須從速委任新香港代理人，並通知另一方該新代理人的身份。

21. **條件。**本託管協議及其訂約方的責任須待批准香港預託股份(以預託證券為憑證，及代表股份)上市及香港預託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則本託管協議須立即終止，其訂約各方概無針對另一方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茲證明本託管協議已於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代表其訂約方簽署。

本公司

簽署人)
代表VALE S.A.)
見證人：)

及

簽署人)
代表VALE S.A.)
見證人：)

託管處

簽署人)
代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見證人：)

附件A
作為託管協議的附件
併入託管協議

[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香港預託股份數目：

編號

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
一股股份

CUSIP:

作為代表VALE S.A.

(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

的普通股的

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的

香港預託證券

本預託證券及以本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均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僅在遵守《證券法》以及美國各州份、領土及屬地規管證券發售及銷售的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方可重新發售、重新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¹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以下稱託管處(「託管處」)) 謹此證明，_____為_____股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持有人」)，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根據第(13)段)代表根據本公司與託管處於[日期]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託管協議」)記存的Vale S.A. (一家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 的一股普通股(包括收取第(1)段所述股份、「股份」以及

¹ 只要託管處認為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屬必要或適當，則有關內容會一直載列在內。

由託管處不時持有的有關或代替記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財產（「記存證券」）的權利）。本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包括背面所載的條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管並按此詮釋。

- (1) **發行及預發行香港預託股份。**本預託證券為根據託管協議發行的預託證券之一。根據第(4)段及除本第(1)段下文所規定的預發行情況外，託管處僅可針對記存於託管商的(a)以託管商信納形式的股份；或(b)向本公司或任何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清算代理或其他記錄股份所有權或交易的實體收取股份的權利，發行預託證券以供於過戶辦事處（定義見第(3)段）交付。根據託管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聲明及保證，該等股份乃有效發行、已繳足股款及不會追繳股款，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有關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如有）已獲有效豁免或行使，而作出該等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在本第(1)段其他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託管處、其聯屬公司及他們的代理人可代表本身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及香港預託股份。作為託管處，託管處不得借出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但託管處可(i)於收取股份前發行香港預託股份及(ii)於收取香港預託股份前交付股份以撤回記存證券，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有關交易稱為「預發行」）。託管處可根據上文第(i)項收取香港預託股份以代替股份（託管處將於收取有關股份後立即註銷香港預託股份）及根據上文第(ii)項收取股份以代替香港預託股份。每次進行預發行均須訂立書面協議，據此，收取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a)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將由申請人根據有關預發行而交付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b)同意在其賬冊內指明託管處為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的擁有人及代託管處持有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至託管處或託管商為止，(c)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予託管處或託管商（如適用），及(d)同意託管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有關預發行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託管處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並可由託管處發出最多五(5)个工作日的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託管處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託管處通常隨時可將有關預發行所涉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毋須賦予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效力），但託管處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託管處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中所涉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託管處可為其本身賬戶保留就上述預發行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 (2) **撤回記存證券。**持有人可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不時遞交預託證券予以註銷，及要求獲發轉讓至持有人名下以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根據第(4)及(5)段以及記存證券的條款及規管記存證券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的巴西法律），(i)於過戶辦事處以令託管處信納的方式遞交憑證式預託證券或(ii)倘為記賬預託證券，則於遞交適當的指示及文件後，有關持有人有權於當時在託管商的辦事處交付或以非實物形式自託管商的辦事處收取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惟託管處可於接獲香港預託股份（包括根據上述第(1)段發行，但僅當上述第(1)段有關下述預發行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時不可提前收取股份（「預發行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直至該等香港預託股份已實際記存為止）前交付股份以撤回記存證券。應有關持有人的要求，託管處可將有關記存證券交至持有人可能要求的其他地點，風險及費用由相關持有人自行承擔。

- (3) **轉讓預託證券**。託管處或其代理人將於香港的指定過戶辦事處（「過戶辦事處」）存置(a)登記預託證券及其持有人以及登記預託證券的發行、轉讓、合併、分拆以及註銷的名冊（「預託證券名冊」），該名冊將於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供持有人及本公司查閱，以向持有人傳達於本公司業務的權益或有關託管協議的事宜，及(b)交付及收取預託證券的工具。該預託證券（以及以該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或向託管處交付適當轉讓文據後，可通過交付轉讓，並與香港法例規定的可轉讓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託管處仍可將該預託證券以其名義登記在預託證券名冊上的人士視為任何情況下該預託證券的全權擁有人，且根據託管協議，託管處及本公司概不對持有或管有或宣佈或聲稱擁有預託證券或其任何權利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非該名人士為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在第(4)及第(5)段的規限下，該預託證券可於預託證券名冊上轉讓，並可分拆為其他預託證券或與其他預託證券合併為一份預託證券，證明於過戶辦事處遞交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或向託管處遞交適當的轉讓文據及正式蓋章（適用法律可能要求）後，由該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理人就分拆或合併而遞交的香港預託股份的總數；惟託管處可於其認為適宜時（如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的任何暫停辦理，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作出合理努力諮詢本公司後）或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預託證券名冊的登記。所有預託證券的轉讓均須以正常或普通格式或託管處可接受的其他格式進行，惟任何格式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器印列方式簽署或以託管處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應持有人的要求，就以記賬預託證券替換憑證式預託證券（或反之）而言，託管處須按所要求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授權數目簽發及交付憑證式預託證券或記賬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作為以所替換的憑證式預託證券或記賬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總數的憑證。該憑證或託管協議的任何內容概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調查股份所有權或該預託證券（以及以該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的權利。
- (4) **若干限制**。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任何預託證券、作出任何相關分派及撤回任何記存證券前，倘出現第(4)段第(b)(ii)條所述情況，本公司、託管處或託管商可不時要求：(a)就此支付(i)任何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及(iii)第(7)段規定與該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b)提供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國籍、住處、外匯管制批文、任何證券的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法規、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託管協議和該預託證券條款的遵循情況；及(c)遵守託管處可能制定並與託管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通知託管處，而託管處、本公司或託管商認為就遵守巴西央行或CVM的任何適用規則或條例而言屬適宜的任何規定。倘預託證券名冊或記存證券的任何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或倘託管處或本公司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預託證券、接納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預託證券及撤回記存證券。

- (5) **稅務。**倘託管商或託管處因該預託證券、以該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任何記存證券或就此作出的任何分派而須支付或代為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有關持有人向託管處支付。託管處可拒絕辦理任何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或(在第(2)段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撤回任何有關記存證券，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託管處亦可從記存證券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中扣除有關款項，或為持有人利益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出售持有人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有關記存證券(於作出有關出售前須盡力以合理方式通知有關持有人)並自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款項，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並須扣除以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以反映任何有關股份銷售。託管處將從其記錄上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夠向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呈交必需報告，而本公司或託管處均可呈交任何必需報告以為持有人獲得任何適用稅務協定下的優惠。就向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本公司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及託管處及託管商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託管處或託管商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倘託管處釐定就記存證券作出現金分派以外的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或權利)須繳納稅項而託管處或託管商有責任代為預扣，則託管處可於可行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按託管處認為支付有關稅項所必需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的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而託管處在扣除有關稅項後，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有關財產的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持有人。各預託證券或有關權益的持有人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託管處、本公司、託管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他們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 (6) **權益披露。**倘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或任何規管記存證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證券交易政策及披露政策，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不論以何種形式)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對記存證券、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作出披露或施加限制，並須規定限制過戶、投票或其他權利以執行有關披露或限制，持有人(包括預託證券的所有實益擁有人)同意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以及遵循本公司或託管處就此提出的任何合理指示。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它們的任何繼任機構)應獲豁免遵守任何作出聲明或陳述及/或提供有關預託證券實益擁有人國籍、身份證明及/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規定，且本公司及託管處確認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無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預託證券，確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的權益。本公司保留指示持有人交付其香港預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記存證券的權利，以令本公司可直接與有關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而持有人同意遵循有關指示。託管處同意就本公司根據本段行使其權利而配合本公司通知持有人，並同意就本公司藉以就任何持有人執行有關權利的方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及提供合理協助，惟託管處毋須就此承擔風險、責任或開支。

- (7) **託管處費用及收費。**託管處可向(i)獲發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供股及其他分派(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第(10)段)的發行、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易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ii)每名因撤回記存證券而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香港預託股份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按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放棄(視乎情況而定)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收取0.40港元(或其中部分)的人士收費。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不包括其參與者)，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支出向託管處承擔責任，因此，就因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而持有預託證券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本第7節對「持有人」的任何提述指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託管處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託管前股份分派、供股及其他分派所收到的大量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獲發香港預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或有關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股票交易或第(10)段所述的香港預託股份分派所進行的發行)的持有人、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任何各方或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各方，須繳納下列額外費用(不論下列哪一項適用)：(i)就根據託管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須支付的費用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最多0.40港元，(ii)就根據本協議第(3)段作出的轉讓須支付的費用每份預託證券2.50港元，(iii)就根據本協議第(10)段作出的證券分派或銷售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因記存有關證券(就本第(7)段而言，全部有關證券均被視為猶如股份對待)須收取的簽發及交付上文所述香港預託股份的費用，但有關證券或銷售證券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會由託管處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持有人，(iv)就託管處於管理預託證券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歷年支付的總費用每股香港預託股份0.40港元(或其中部分)(有關費用可於每個歷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歷年內根據截至託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由託管處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及(v)託管處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就管理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記存證券)、交付記存證券、或就託管處或其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外匯管治條例或任何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或法規代表持有人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託管處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託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i)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或記存股份的人士支付)，(ii)要求記存股份、預託證券或記存證券的人士或交付股份、預託證券或記存證券的持有人產生的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須由該等人士或持有人支付)，(iii)就記存或撤回記存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或轉讓記存證券的轉讓或登記費用(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或撤回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支付；截至託管協議日期，並無該等有關股份的費用)，(iv)託管處將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自該等外幣撥付)，及(v)任何託管處、任何託管處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或託管處代理人的代理就管理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須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有關費用須根據截至託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由託管處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分派或其他現金股息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該等費用或曾經本公司與託管處訂立的協議隨時及不時更改。
- (8) **可供查閱資料。**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均由託管商或其代名人作為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收取，一般可供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查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倘託管協議、記存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記存證券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以印刷形式刊發，則可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及過戶辦事處供持有人查閱。託管處將於接獲本公司提供的有關書面通訊後，向持有人分發任何該等書面通訊的副本。託管處對本公司向持有人作出的任何通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9) **簽署。**本預託證券未經託管處經其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前，不會就任何目的而生效。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託管處)

簽署： _____
授權人員

託管處的辦事處位於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經與本公司協商後，託管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託管處就分派而釐定於記錄日期有權享有分派的各持有人，按有關持有人於預託證券名冊上列示的地址按照以該持有人的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持股比例作出分派，有關記存證券的以下分派由託管商收取：**(a)現金**。託管處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可通過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出售本第(10)段所授權的任何其他分派或部分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港元（「現金」），惟(i)預扣稅項可作適當調整，(ii)有關分派不允許派發予若干持有人或不切實可行，及(iii)須扣除託管處於下列各項的開支(1)通過出售或以託管處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兌換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按兌換時的現行匯率將任何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2)以託管處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轉賬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將外幣或港元轉入香港的開支，(3)取得上述兌換或轉賬所需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的開支，而該等批准或許可可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及(4)以任何商業合理的方式進行任何公開或私募發售的開支。倘本公司已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知會託管處，任何該等兌換、轉賬或分派僅可在取得巴西政府或其任何機關的批准或許可下進行，或倘託管處已知悉就此所需的任何其他政府批准或許可，則託管處可酌情申請本公司或其巴西律師以書面合理建議或託管處認為適宜的有關批准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在Banco Central do Brasil登記。**(b)股份**。(i)作為代表任何股份（託管處可通過股息或由股份構成的記存證券自由分派（「股份分派」）獲得）的全部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的額外預託證券，及(ii)通過出售在股份分派中收取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獲得的港元，倘在分派現金時就此額外發行預託證券，該等股份或會產生零碎香港預託股份。**(c)權利**。(i)認股權證或託管處酌情決定的其他工具，代表收購額外預託證券的權利（有關認購額外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託管處可通過記存證券的分派獲得的任何性質的權利（「權利」），惟本公司適時向託管處提供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託管處可合法進行該等分派（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供該等證據），或(ii)託管處可在分派現金時從出售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惟本公司未提供上述證據及出售權利屬切實可行，或(iii)無分派（且任何權利均可能失效），惟本公司未提供上述證據，且由於權利不可轉讓、其市場有限、期限較短或其他原因導致出售權利實際無法完成。**(d)其他分派**。(i)託管處可以其可能認為公正及實際可行的任何方式通過除現金、股份分派及權利以外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其他分派」）獲得的證券或財產，或(ii)託管處可在分派現金時從出售其他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惟託管處認為分派上述證券或財產不公正及不可行。託管處保留根據本託管協議通過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部門、分行或聯屬公司指示、管理及／或執行任何公開及／或私募證券發售的權利。有關部門、分行或聯屬公司可就該等發售向託管處收取費用，該費用被視為託管處根據上文及／或本附件第(7)段擬定的開支。託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所收取有關任何證券發售的價格、證券發售的時間或行動上的任何延誤或未作出行動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行動上的任何錯誤或延誤或未作出行動、責任方的違約或疏忽承擔任何責任。該等所獲得的港元將通過以支票的形式在美國一家銀行悉數提取進行分派。零頭將會保留，不計入負債，並由託管處根據其當時的現行慣例處理。
- (11) **記錄日期**。託管處可在徵詢本公司的意見後（如可行），訂明記錄日期（如適用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設定的任何相應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持有人須負責支付託管處就管理預託證券計劃所確定的費用及本附件第(7)段所規定的任何開支，以及釐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就行使任何投票權給予指示、接獲任何通知或就其他事宜採取行動，且僅有有關持有人方有相關權利或責任。

-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託管處於接獲本公司有關任何會議或有興趣或有意於任何會議投票的邀約或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代表的通告(有關通告須由本公司寄發以令託管處有充足時間分發本協議所述的有關通告)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分發通告，當中載列(a)有關通告及任何邀約文件所載資料，(b)在巴西、香港及其他適用法律的任何適用條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各持有人於託管處就此設定的記錄日期將有權委任託管處或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並指示託管處就以該持有人的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行使投票權(如有)，及(c)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於接獲持有人於該記錄日期及託管處就此目的設定的日期或之前以有關方式發出的指示後，託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及在記存證券或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盡力按有關指示就以該持有人的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投票或被促使投票。託管處不得就任何記存證券按其本身意願行使任何投票權。倘上述責任未能遵守，託管處毋須承擔本協議下的責任。在本公司許可的情況下，持有人可出席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惟不可親自於該會上投票。
-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託管處可酌情於託管處就以下目的訂定的記錄日期修訂該預託證券或分派額外或經修訂的預託證券(不論是否要求交換該預託證券)或現金、證券或財產，以反映記存證券的任何面值變動、分拆、合併、註銷或其他重新分類，或任何股份分派或未分派予持有人的其他分派，或因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清算、接管、破產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託管處就記存證券可收取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及託管處謹此獲授權向任何人士交出任何記存證券，及不論有關記存證券是否因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施行或其他因素而交出或以其他方式註銷，託管處獲授權以公開或私下方式出售任何就此等記存證券收取的財產)，而倘託管處並無依此修訂該預託證券或向持有人作出分派以反映上述各項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則來自上述各項現金、證券或財產應構成記存證券，而以該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應自動代表其於依此構成的記存證券中的按比例攤分權益。
- (14) **免除責任。**託管處、本公司、他們的代理人及他們各自均：(a)不就下列各項承擔責任：(i)倘美國、巴西、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法律、規則、法規、指令、命令或判令，或自動報價系統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任何記存證券或規管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本公司細則的任何現時或未來規定、任何天災、戰爭、恐怖活動或其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阻止或延遲進行或履行託管協議或該預託證券規定須由其或他們進行或履行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附件第(12)段進行投票)，或致使進行或履行有關事宜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託管協議或該預託證券賦予其的任何酌情權而產生的責任；(b)除以不疏忽責任或不失誠信的態度履行該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明確訂明由其履行的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c)就託管處及其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出庭、提起或抗辯任何記存證券或該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d)就本公司及其根據本協議的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出庭、提起或抗辯與任何記存證券或該預託證券有關而其認為可能致使其產生開支或責任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每次均可按其要求向其提供令其信納的彌償以彌補其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用及開銷)及責任則作別論；或(e)毋須就其依賴律師、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託管處將毋須對任何證券託管處、結算代理或交收系統就記存證券記賬結算或其他事宜所採取的行動或引致的疏忽承擔責任。託管處將毋須對並非JPMorgan Chase Bank, N.A.旗下分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託管商的破產承擔責任或對引致的相關後果負責。託管處及其代理人以及本公司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將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記存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託管處及其代理人

可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預託證券。不論託管協議或預託證券作何相反規定，本公司、託管處及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可全面滿足任何及所有根據任何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關)提出的要求或請求，以查閱由其或其代表存置的與託管協議、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及任何預託證券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資料。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託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概不負責。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託管處及本公司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託管處及其代理人作出彌償，而託管處亦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託管處或其任何代理人均毋須就任何人士或實體所產生的任何形式的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向持有人或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負責，無論有關損害賠償是否可預見且不論有關申索以何種形式提出。本協議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1933年《證券法》下的免責聲明。

(15) 託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 託管處可辭任託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委任下任託管處且其接納託管協議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託管處，惟須事先向託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委任下任託管處且其接納託管協議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託管處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磋商後委任替代或其他託管商，「託管商」一詞指文義所指的每名或所有託管商。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收到託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向託管處發出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登預期辭任、罷免及／或更換託管處的公告。

(16) 修訂。 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僅可由本公司及託管處根據本條款作出修訂。

(i) 在有關建議修訂當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開支基礎上，徵收或增加上文第7條所述的有關每份預託證券的單項費用／開支應付的任何費用或開支(不包括任何徵收或增加的屬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性質的費用或開支、過戶或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費、運輸成本或其他有關開支)(須根據下文第16(iii)條生效)的「**相關費用或開支**」達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或以下的任何修訂，將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通知30日後生效，而各預託證券持有人於託管協議的任何有關修訂生效當時通過繼續持有有關預託證券而被視為准許及同意有關修訂及受相關經修訂託管協議的約束；

(ii) 就在有關建議修訂當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開支基礎上，增加上文第7條所述的有關每份預託證券的單項費用／開支應付的任何相關費用或開支超過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的任何修訂，或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須合理審慎行事)，將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產生影響的就託管協議作出的任何修訂(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9B.16(a)至(t)條所載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而言，託管處須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修訂的通知(「修訂通知」)，其中須載明持有人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的期間(修訂通知日期後不少於21日及不多於60日期間)、釐定投票權的記錄日期、與持有人投票程序有關的所有必要詳情及通知持有人有關投票結果的方法及日期，而未根據修訂通知所載的條款及程序進行投票(無論因何理由)的任何持有人均視為已放棄投票。就任何有關修訂提出的提案須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且投票人數至少為三名預託證券持有人(或倘持有人不足三名，則為全體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須合理審慎行事)釐定任何修訂會否對持有人的實質權利產生影響。任何(i)使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僅以電子記賬形式買賣所合理必需(由本公司及託管處協定)及(ii)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並無導致徵收或增加持有人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修訂或補充，應視為不會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產生影響。修訂通知及有關對本第16(ii)條下各項建議修訂進行投票的其他資料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iii) 為免生疑問，在上文第16(ii)條有關該條所述修訂的條款規限下，任何其他修訂可由本公司與託管處協定，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生效。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對託管協議或預託證券的格式作出修訂或補充，以確保遵循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託管處可根據有關經變更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隨時修訂或補充託管協議及預託證券，在此情況下，有關託管協議的修訂或補充可能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前或於合規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然而，任何修訂將不會削弱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回有關預託證券及收取其所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權利，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規定者則除外。

(17) 終止。託管處可以並將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持有人以終止託管協議及該預託證券；然而，倘託管處(i)已辭任本協議所述託管處職務，則該託管處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惟下任託管處於該辭任日期起計90日內不得根據本協議運作則除外，及(ii)本協議所述託管處職務已被罷免，則託管處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惟下任託管處於本公司首次向託管處發出罷免通知後第90日不得根據本協議運作則除外。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除收取及持有(或賣出)記存證券的分派及交付撤回的記存證券外，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將不再根據託管協議及該預託證券作出任何行動。於釐定該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託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賣出記存證券，並隨後(只要法律許可)於獨立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根據託管協議當時已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託管預託證券持有人在此之前未交出的利益份額。於進行有關出售後，託管處將獲解除有關託管協議及該預託證券的所有責任，惟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的責任則除外。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本公司將獲解除託管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對託管處及其代理人的責任則除外。

(18) 委任。本公司謹此委任託管處為記存證券的託管處，並授權及指示託管處代表本公司根據託管協議所載條款行事。各持有人及持有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各名人士，於接納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受託管協議及適用預託證券的條款約束，及(b)委任託管處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託管協議及適用預託證券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託管處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託管協議及適用預託證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是否採取該等行動取決於行動是否屬必要及適當的最終決定。

附件B

買方憑證的格式

[買方於記存股份後持有預託證券或預託證券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有關：[發行人名稱]

敬啟者：

茲提述[發行人名稱]（「貴公司」）與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託管處）於2010年11月日訂立的託管協議（「託管協議」）。

本憑證所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託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對託管協議的提述包括託管處根據該協議制定的憑證及其他程序。

本憑證及協議乃就分別根據託管協議第3節及第4節記存股份及發行以一份或多份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而提供。

我們知悉（或倘我們為經紀，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其知悉），通過記存股份，將於記存股份後發行的預託證券及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均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僅在遵守《證券法》以及美國各州份、領土及屬地規管證券發售及銷售的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方可重新發售、重新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我們謹此證明：

A. 我們為或（於股份記存及預託證券發行時）將為股份及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預託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i)我們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規例S」）），且我們位於美國境外（具有規例S所賦予的涵義），我們已或已同意及將於美國境外（具有規例S所賦予的涵義）購買將予記存的股份及於股份記存後將予發行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預託證券，及(ii)我們並非 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規例C）或代表 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規例C）行事的人士。

或

B. 我們為代表我們客戶的經紀，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其為或（於股份記存及預託證券發行時）將為股份及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預託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i)其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規例S），且其位於美國境外（具有規例S所賦予的涵義），其已或已同意及將於美國境外（具有規例S所賦予的涵義）購買將予記存的股份及於股份記存後將予發行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預託證券，及(ii)其並非 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規例C）或代表 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規例C）行事的人士。

此致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作為託管處
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證明實體名稱]

[簽署： _____
姓名：
職銜：]

[日期]

附件C

平邊契據的格式

平邊契據

本平邊契據乃以預託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於[日期]由(i)Vale S.A.股份公司(於巴西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sociedade por ações)，其註冊地址為Avenida Graça Aranha, No. 26, 20030-90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及其繼任人(「本公司」)與(ii)JPMorgan Chase Bank, N.A.(「託管處」)簽立。

鑒於：

- (A) 本公司已於[日期]與託管處就本公司股份(有關已發行的預託股份)訂立託管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以下稱為「託管協議」)。
- (B) 本公司擬允許持有人強制本公司履行其於託管協議下的若干指定責任，猶如他們是託管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1. 除另有界定外，本契據所採用詞彙具有託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違背託管協議條款所施加的其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則任何持有人均可強制執行託管協議的相關條款，猶如其為託管協議的訂約方，及就其所持有的預託股份相關的記存證券數目具有託管協議所指的「託管處」身份。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就因本公司違背任何該等條款而引致或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直接損失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3. 本公司及託管處進一步同意，為免生疑問，各持有人將得根據預託證券第18節所載條款強制對本公司及託管處行使託管協議及預託證券賦予其的權利。
4. 本平邊契據保障持有人及其預託股份的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於託管處記存及由其持有。
5. 本平邊契據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6. 香港法院擁有解決本平邊契據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本平邊契據所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均可由該等法院受理。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在該等法院以審判地點為由或以訴訟地不便審理該等法律程序為由對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該等服從乃為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不得限制持有人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權利，且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亦不得阻止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7.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委任余亮暉(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於香港接收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在香港設立上述代理人，應立即委任法律程序文件替任代理人，並通知持有人及託管處有關委任。本契據概無任何條文會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此致

代表
Vale S.A.

姓名：
職銜：

代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姓名：
職銜：

D. 託管協議

D2. A類優先香港預託股份

託管協議

由
VALE S.A.
與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託管處)
訂立



目 錄

	頁次
訂約方	1
敘文	1
第1節 若干釋義	
(a) 中央結算系統	1
(b)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1
(c)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1
(d)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2
(e)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2
(f) 央行	2
(g) 《公司條例》	2
(h) 託管商	2
(i) CVM	2
(j) 交付、簽發、發行等	2
(k) 交付指令	2
(l) 記存證券	2
(m) 預託證券名冊	2
(n) 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格式；記賬預託證券	2
(o) 香港預託股份	2
(p) 香港結算	2
(q) 持有人	2
(r) 香港	2
(s) 上市文件	3
(t) 《上市規則》	3
(u) 過戶登記處	3
(v) 《證券及期貨條例》	3
(w) 股份	3
(x) 香港聯交所	3
(y) 過戶辦事處	3
(z) 撤回指令	3
第2節 預託證券	4
第3節 記存股份	4
第4節 發行預託證券	5
第5節 記存證券的分派	5
第6節 撤回記存證券	5
第7節 替換預託證券	6
第8節 註銷及銷毀預託證券	6
第9節 託管商	6
第10節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代理人	7
第11節 持有人名錄	7
第12節 託管處的代理人	7
第13節 下任託管處	7
第14節 報告	8

第15節	額外股份	8
第16節	彌償保證	9
第17節	通知	9
第18節	其他	10
第19節	監管法律	10
第20節	對司法管轄權的同意	10
第21節	條件	11
簽署前條款	11
簽署	12

附件A

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A-1
引言段	A-1
(1) 發行及預發行預託證券	A-1
(2) 撤回記存證券	A-2
(3) 轉讓預託證券	A-2
(4) 若干限制	A-3
(5) 稅務	A-4
(6) 權益披露	A-4
(7) 託管處費用及收費	A-5
(8) 可供查閱資料	A-6
(9) 簽署	A-6
託管處簽署	A-7
託管處辦事處地址	A-7
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A-8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	A-8
(11) 記錄日期	A-7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	A-9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	A-10
(14) 免除責任	A-10
(15) 託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	A-11
(16) 修訂	A-11
(17) 終止	A-12
(18) 委任	A-12

附件B

買方憑證	B-1
------------	-----

附件C

平邊契據的格式	C-1
---------------	-----

於2010年11月24日訂立的託管協議（「託管協議」）

訂約方：

1. VALE S.A.，於巴西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sociedade por ações)，其註冊地址為Avenida Graça Aranha No 26, 20030-90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及其繼任人（「本公司」），與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其主要營業地點為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以下稱託管處（「託管處」）。

鑒於：

- (a) 本公司於1943年1月11日於巴西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b) 於本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定義見本協議）於巴西交易所（「聖保羅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亦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的LATIBEX買賣，而代表股份及以美國預託證券為憑證的美國預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買賣。
- (c) 本公司擬申請其預託證券（定義見本協議）以介紹上市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協議）主板第二上市。
- (d) 本公司謹此委任託管處為記存證券（定義見下文）的託管處並謹此授權及指示託管處根據本託管協議所載的條款行事。本協議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託管協議第1節或其他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 (e) 託管處已同意根據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發行預託證券擔任託管處。

本協議訂約方議定如下：

1.1 若干釋義。

- (a)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b)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指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 (c)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指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 (d)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e)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f) 「央行」指巴西中央銀行。

- (g)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h) 「託管商」指託管處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視乎文義而定)及根據第9節委任的任何其他或替代託管商。
- (i) 「CVM」指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
- (j) 「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放棄」、「轉讓」或「註銷」等詞彙，就記賬預託證券而言，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記賬或電子轉讓，而就實物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而言，則指實物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放棄、轉讓或註銷代表預託證券的憑證。
- (k) 「交付指令」定義見第3節。
- (l) 「記存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本託管協議記存的所有股份以及於該時間由託管處或託管商代託管處代表有關或代替該等記存股份及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的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
- (m) 「預託證券名冊」定義見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
- (n) 「預託證券」指由託管處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根據本協議簽發及交付的預託證券，作為代表記存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憑證。預託證券可為實物憑證形式或記賬預託證券。實物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以及規管記賬預託證券(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應主要為本協議所附附件A的格式(「預託證券的格式」)。「記賬預託證券」指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並以電子記賬形式進行買賣及結算的預託證券。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預託證券的提述應包括憑證式預託證券及記賬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格式謹此併入本協議，並作為本協議的其中一部分；預託證券的格式的條文對本協議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o) 「香港預託股份」指代表記存證券的權益並以根據本協議發行的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根據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3)段，以一份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有權收取一股股份及按比例攤分的任何其他記存證券。
- (p)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q) 「持有人」指於預託證券名冊上登記為預託證券的合法擁有人的人士。
- (r)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s) 「上市文件」指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或前後就其預託證券的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
- (t) 「《上市規則》」指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則。
- (u) 「過戶登記處」指由託管處及本公司根據第10節委任的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批准的人員組織的成員。
- (v)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w)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無面值A類優先股(不包括巴西政府持有的黃金股)，包括收取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段所指定股份的權利。
- (x)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y) 「過戶辦事處」定義見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截至本託管協議日期，過戶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z) 「撤回指令」定義見第6節。

1.2 於本託管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1.2.1 對「敘文」、「節」、「條」、「段」、「附件」及「附表」的提述指本託管協議的敘文、節、條、段、附件及附表；
 - 1.2.2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對經已或經不時修訂、修改或重訂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
 - 1.2.3 對「公司」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於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形式註冊成立或成立的任何公司、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
 - 1.2.4 對「人士」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政府、州或州代理機構或任何合營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1.2.5 對書面的提述應包括以清晰及非短暫方式的任何複製文字的形式；
 - 1.2.6 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除另有指明外，均指香港時間；
 - 1.2.7 有關條、節、附件及附表的標題僅供方便閱覽之用，並不影響本託管協議的詮釋；
 - 1.2.8 附件、附表及敘文構成本託管協議的一部分，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託管協議正文所訂明者，而任何對本託管協議的提述應包括附件、附表及敘文；及
 - 1.2.9 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的字眼則包括其他兩種性別。
2. **預託證券。**(a)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應由託管處根據其香港預託證券業務的一般慣例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酌情予以刻印、印刷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或應本公司的要求於空白紙或保險紙上打印及影印，格式大致為預託證券的格式所載的格式，可根據託管處或本公司的要求作出變動，但在各種情況下須於可行情況下與另一方進行磋商，以遵守他們於本協議下的責任、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慣例或指出任何特定預託證券須遵守的任何特別限制或約束。以憑證或記賬形式發行的預託證券可按任何數目的香港預託股份的面值發行。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須經託管處的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後由託管處簽發。由簽發時為託管處正式授權人員的任何人士以傳真簽署的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對託管處有約束力，而不論該人員於有關預託證券交付前是否已不再擔任該職位。
- (b) **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預託證券獲香港結算接納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所有預託證券將以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託管處代表本公司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B19條遵守適用於預託證券的《上市規則》第1358至1362、1364及1366條所載的交易及交收規則，惟本公司須遵守本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支付本託管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及一切支出、費用及開支。

3. **記存股份。**就根據本協議記存股份而言，託管處或託管商可要求以其信納的形式提供以下資料：(a)一份指示託管處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發行作為代表有關記存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的記賬預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交付指令」）；(b)有關該等記存股份的適當背書或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及(c)向託管處、託管商或其各自代名人轉讓該等記存股份或有關該等記存股份的任何分派的文據或相關彌償保證。託管處須保存或促使託管商保存所有股份記存的記錄。託管商根據任何有關記存或根據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0)或(13)段收到記存證券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記存證券以託管處、託管商或各自代名人的名義辦理過戶登記，而倘有關登記可行，則有關費用及開支將由作出有關記存（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記存）的人士承擔，並須取得其信納的有關登記的憑證。記存證券須由託管商代託管處及根據託管處的指令，按託管處釐定的地點及方式持有。記存證券僅於本託管協議所訂明的情況下，方可由託管商交付予任何人士。倘股份或規管股份的條文導致無法交付股票，則股份可根據本協議按託管處或託管商可合理接納的交付方式記存，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股份存入由託管商就此而於本公司或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可中介機構（如銀行）存置的賬戶，以及向託管商或託管處交付本協議所述的文件、付款及交付指令。託管處謹此聲明及確認，其作為無條件受託人將為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與記存證券有關的權利以及其可就記存證券收取的所有款項及利益。為免生疑問，託管處根據本協議行事時僅承擔本託管協議所訂明的職責、義務及責任，而除本協議所載的作為無條件受託人而持有記存證券外，其並無為或與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信託關係。

託管處、託管商及本公司須遵守法規附錄五(Regulation Annex V)日期為1992年5月18日的巴西貨幣委員會(Monetary Council)第1,927號決議案第3條第3段的規定，並同意於任何時間及在規定時限內向CVM及央行提供與預託證券及本託管協議、記存證券及相關分派有關的資料或文件。託管處及託管商謹此獲授權發表該等資料或文件及當地法規、法律或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倘託管處或託管商獲著名巴西獨立顧問書面告知託管處或託管商合理而言因本公司未能提供與預託證券及本託管協議、記存證券及相關分派有關的資料或文件（合理而言僅能通過本公司獲得）而可能須承擔刑事或重大（由託管處合理釐定）民事責任，則託管處有權向持有人及本公司發出至少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本託管協議。任何有關終止本託管協議的影響已載於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7)段。

4. **發行預託證券。**於記存任何股份後，託管商須以信函、專遞、預付郵資甲級航空郵件或應作出記存的人士的要求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風險及費用由該人士承擔）通知託管處有關記存及任何相關交付指令所包含的資料。倘託管處於任何時間認為遵守相關證券法律乃屬必要或適當，則託管處有權向或代表交付指令中所列預託證券的各登記人士就每項記存獲取經簽署的買方憑證，格式大致為本協議附件B的格式（或託管處批准的其他格式）。接獲託管商有關通知後，託管處須根據本託管協議作為本公司於過戶辦事處的代理人，向有關通知所列的任何人士或按其指令妥為發行按要要求登記及作為該人士有權收取的全部香港預託股份憑證的預託證券。
5. **記存證券的分派。**倘託管處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本公司磋商後酌情釐定，根據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0)段作出的任何分派就任何持有人而言屬不可行，則託管處可作出其視為可行的任何分派，包括分派外幣、證券或財產（或證明有權收取外幣、證券或財產的適當文件）或就有關持有人的預託證券保留分派以作為記存證券（惟並無計算利息或有關其投資的責任）。

6. **撤回記存證券。**持有人可根據本託管協議的條款不時遞交預託證券以註銷，及要求獲發轉讓至持有人名下以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就遞交任何預託證券以撤回以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而言，託管處可要求在該預託證券的空白處(或正式簽發的相關轉讓文據的空白處)作出適當背書，而託管處會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令撤回以該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並交付予該指令指定的任何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撤回指令」)。託管處向託管商發出交付記存證券的指示須以信函、專遞、預付郵資甲級航空郵件，或按持有人的要求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發送(風險及費用由持有人承擔)。記存證券可以憑證形式交付(如有法律規定，須適當背書或連同適當簽署的轉讓文據一併交付，或倘有關憑證可作登記，則以該持有人名義或按該持有人於任何撤回指令所指示者進行登記)或以託管處視為可行的其他方式交付，包括(但不限於)將記存證券的所有權記錄轉發至本公司或擔任記存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認可中介(如銀行)所存置的撤回指令指定的賬戶。託管處須存置，或促使託管商存置記存證券的所有撤回記錄。
7. **替換預託證券。**除非託管處知悉有關預託證券已被善意買方購買，否則在預託證券持有人向託管處請求簽發及交付並作出足夠彌償保證，以及達成託管處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的情況下，託管處須註銷原先的預託證券，並簽發及交付新憑證式預託證券或記賬預託證券，以更換並取代任何遭損壞的憑證式預託證券，或代替及替換遭損毀、遺失或被竊的憑證式預託證券。託管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遵守《公司條例》第71A條有關分條所載股份適用的遺失憑證更換程序。
8. **註銷及銷毀預託證券。**所有遞交予託管處的預託證券將由託管處註銷。託管處有權根據慣例銷毀註銷的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
9. **託管商。**託管商將由託管處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本公司磋商後委任，為託管處代表持有人持有記存股份，與託管商的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任何獲委任的託管商須按託管處的指示行事，並就此負全責。獲委任的託管商(JPMorgan Chase Bank除外)須向本公司及託管處發出書面通知，接納有關委任並同意受本協議適用條文的約束。除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推薦的任何實體擔任託管商外，託管處須就託管商是否遵守託管協議的任何適用條款負責。未經根據巴西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須由巴西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任何時候概不得委任一名以上託管商。

託管處保留增加、更換、解職或罷免託管商的權利，惟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本公司磋商，且託管處須就任何有關行動提前足夠時間發出通知，以令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9B18條履行其發出事先公告的責任。

任何託管商均可按第17條所載地址向託管處發出至少30天書面通知辭去其託管商職務。不再擔任託管商職務的任何託管商須根據託管處的指示將所持所有記存證券交付予在任託管商。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託管處為保護持有人的利益而罷免託管商(包括但不限於(i)託管商嚴重違反託管協議且有關違反無法合理補救或(ii)託管商已破產，或委任託管商存在法律限制及能合理預測倘不罷免託管商將會導致託管處或本公司產生損失或負債)，託管處有權立即罷免託管商，惟本公司須有機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9B18條履行其發出事先公告的責任。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接獲更換任何託管商的任何通知後，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有關更換託管商的公告。

10.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代理人。**託管處須委任及可罷免(i)存置預託證券名冊及登記香港預託股份、預託證券及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並根據任何該等委任條款加簽預託證券的過戶登記處，而託管處須確保過戶登記處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過戶登記處的規定，及(ii)在指定的過戶辦事處代表託管處辦理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的過戶代理人。託管處可委任及罷免(i)登記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股份及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並根據任何該等委任條款加簽預託證券的聯合過戶登記處，及(ii)在指定的過戶辦事處代表託管處辦理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的聯合過戶代理人。各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或聯合過戶代理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除外) 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託管處，接納有關委任並同意受本託管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11. **持有人名錄。**本公司有權監察託管處及其代理人以及預託證券名冊的過戶記錄、複印有關記錄及要求託管處及其代理人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有關記錄有關部分的副本。託管處或其代理人須於每個月第五日或之前每月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上個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預託證券持倉明細。託管處或其代理人須於接獲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從速向本公司提供截至託管處接獲有關要求五日內日期的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預託證券持倉明細。
12. **託管處的代理人。**倘於本協議日期，並無任何代理人以JP Morgan Chase Bank, N.A.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則託管處可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本公司磋商後，通過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履行其於本託管協議下的責任，惟託管處須通知本公司有關委任，並仍對履行有關責任負責，猶如並無委任任何代理人。於本協議日期，託管處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
13. **下任託管處。**託管處可隨時辭任本協議下的託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委任下任託管處且其接納下文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託管處，惟須向託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委任下任託管處且其接納下文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託管處辭任或遭罷免後，下任託管處並未於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7)段所述的90天期限內獲委任，則託管處可選擇終止本託管協議及預託證券，其後將由上述第(17)段的條文監管託管處於本協議下的責任。倘據此行事的託管處隨時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下任託管處，該下任託管處須為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下任託管處須簽發並向前任託管處及本公司交付有關其接受委任的書面文件，其後該下任託管處將被賦予前任託管處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而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或約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在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託管處方會(i)簽發並交付有關向下任託管處轉讓前任託管處於本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對彌償保證及所欠費用的權利除外，兩者均於任何罷免及／或辭任後仍然有效)的文件，(ii)向下任託管處正式移交、轉讓及交付記存證券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下任託管處交付所有已發行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名錄。任何下任託管處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發送電子郵件告知其委任事宜。託管處可能併入或與之合併或將向其轉讓絕大部分香港預託證券業務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毋須簽發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成為下任託管處。任何下任託管處，包括因託管處併入或與之合併的下任託管處，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獲香港聯交所接納及根據適用的規則及法規獲CVM接納。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接獲託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有關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有關將辭任、罷免及／或更換託管處的公告。

14. **報告。**在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及免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向持有人寄發任何通告、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印刷本，則本公司須向託管處提供有關通告、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印刷本。待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有關文件或其他通訊後，託管處將(a)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指定的任何時限內，向持有人轉交有關文件或其他通訊，及(b)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有關文件或通訊的副本在託管處的主要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須可供查閱。本公司已向託管處送交其細則及本公司發出的規管股份及任何其他記存證券的所有其他文件的副本，該等文件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從速向託管處送交經變更條款的副本(英文本或附有英文譯本)。就本託管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可倚賴本公司送交的上述文件。
15. **額外股份。**根據本託管協議，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得額外發行股份、可認購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證券的權利，亦不得於香港記存任何股份，惟在各方面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則除外。託管處將盡合理努力遵守本公司的書面指示，不接納根據本協議記存該等指示於其可能合理指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情況下所識別的任何股份，以促使本公司符合香港的證券法例。
16. **彌償保證。**本公司須就(i)託管處或其代理人或他們各自的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人士，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員工、代理人或聯屬人士就有關本託管協議及預託證券的條款(可根據本協議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而進行或遺漏的行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向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各自作出彌償保證，並保護他們免受損失，惟就第(i)項而言，因託管處的疏忽或惡意行為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外。

前段所述的彌償保證亦適用於因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錯誤陳述或指稱錯誤陳述或遺漏或指稱遺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惟倘任何該等責任或開支乃因以下各項而產生者則作別論：(i)託管處為用於任何前述文件而書面提供，且未經本公司明確修訂或修改的有關託管處或其代理人(本公司除外)(如適用)的資料，或(ii)倘有關資料獲提供，卻未載列必要的重大事項以使所獲提供的資料不含誤導成分。

除下段所規定者外，託管處須就本公司就有關本託管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保護本公司免受損失，惟因託管處的疏忽或惡意行為而產生的有關損失、責任或開支則除外。

儘管本託管協議或預託證券的格式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及託管處，以及他們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概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統稱為「特別損害」)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惟以下情況除外：(i)特別損害乃因被尋求彌償保證的一方的嚴重疏忽或故意行為失當而造成，或(ii)特別損害乃由或因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對託管處或其代理人提出的申索而產生，惟倘有關特別損害乃因據此尋求彌償保證的一方的嚴重疏忽或故意行為失當而產生者則除外。

倘本託管協議終止及任何獲彌償人士被繼任或取代，本第16節所載的責任仍將繼續有效。

17. **通知。**給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於以專遞或預付郵資的平郵方式按該持有人於預託證券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首次寄發予該持有人或由該持有人收訖時，視為送達。給予託管處或本公司的通知於託管處或本公司分別按(a)或(b)所載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按其中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面指定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首次收訖時視為送達：

(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
中環干諾道8號
遮打大廈28樓
電話：(852) 2800 1851
傳真：(852) 2167 7178

副本送至：

JPMorgan Chase Bank, N.A.
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收件人：預託證券管理部
傳真：(212) 552-6650

(b) Vale S.A.
Avenida Graça Aranha No 26, Floor 12
200309.0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收件人：Roberto Castello Branco
傳真：(55) 21 3814 9935

18. **其他。**(a)本託管協議僅代表本公司、託管處及他們根據本協議各自委任的繼任人的利益，不得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本公司及託管處將主要按本協議附件C所載格式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及就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簽署平邊契據。(b)本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協議的其餘條款。(c)本託管協議可一式多份，每份均視為原件，且合共構成一份文據。

19. **監管法律。**本託管協議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20. **對司法管轄權的同意。**訂約方同意，香港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本託管協議可能產生或有關本託管協議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分別統稱「該等法律程序」及「該等爭議」)，且就此而言，訂約各方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惟訂約方同意及確認，倘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則託管處有權將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法律程序帶到該其他司法管轄區審判。訂約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可能隨時擁有的針對香港法院或託管處可能選擇的其他法院(即指定為聆訊及裁決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訴訟地)的任何反對權，並同意不申索香港法院或託管處可能選擇的其他法院為不方便或不適宜的訴訟地。

託管處謹此委任Kenneth Tse(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遮打大廈20樓JPMorgan Chase Bank, N.A.) 為其代理人，代其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謹此委任余亮暉(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 為其代理人，代其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倘該代理人不再為相關方的代理人，則相關方須從速委任新香港代理人，並通知另一方該新代理人的身份。

21. **條件。**本託管協議及其訂約方的責任須待批准香港預託股份(以預託證券為憑證，及代表股份)上市及香港預託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則本託管協議須立即終止，其訂約各方概無針對另一方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茲證明本託管協議已於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代表其訂約方簽署。

本公司

簽署人)
代表VALE S.A.)
見證人：)

及

簽署人)
代表VALE S.A.)
見證人：)

託管處

簽署人)

代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見證人：)

附件A
作為託管協議的附件
併入託管協議

[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香港預託股份數目：

編號

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
一股股份

CUSIP:

作為代表VALE S.A.

(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

的A類優先股的

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的

香港預託證券

本預託證券及以本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均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僅在遵守《證券法》以及美國各州份、領土及屬地規管證券發售及銷售的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方可重新發售、重新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¹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以下稱託管處(「託管處」)) 謹此證明，_____ 為 _____ 股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持有人」)，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根據第(13)段)代表根據本公司與託管處於[日期]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託管協議」)記存的Vale S.A. (一家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 的一股A類優先股(包括收取第(1)段所述股份、「股份」以及

¹只要託管處認為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屬必要或適當，則有關內容會一直載列在內。

由託管處不時持有的有關或代替記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財產（「記存證券」）的權利）。本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包括背面所載的條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管並按此詮釋。

- (1) **發行及預發行香港預託股份。**本預託證券為根據託管協議發行的預託證券之一。根據第(4)段及除本第(1)段下文所規定的預發行情況外，託管處僅可針對記存於託管商的(a)以託管商信納形式的股份；或(b)向本公司或任何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清算代理或其他記錄股份所有權或交易的實體收取股份的權利，發行預託證券以供於過戶辦事處（定義見第(3)段）交付。根據託管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聲明及保證，該等股份乃有效發行、已繳足股款及不會追繳股款，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有關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如有）已獲有效豁免或行使，而作出該等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在本第(1)段其他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託管處、其聯屬公司及他們的代理人可代表本身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及香港預託股份。作為託管處，託管處不得借出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但託管處可(i)於收取股份前發行香港預託股份及(ii)於收取香港預託股份前交付股份以撤回記存證券，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有關交易稱為「預發行」）。託管處可根據上文第(i)項收取香港預託股份以代替股份（託管處將於收取有關股份後立即註銷香港預託股份）及根據上文第(ii)項收取股份以代替香港預託股份。每次進行預發行均須訂立書面協議，據此，收取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a)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將由申請人根據有關預發行而交付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b)同意在其賬冊內指明託管處為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的擁有人及代託管處持有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至託管處或託管商為止，(c)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予託管處或託管商（如適用），及(d)同意託管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有關預發行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託管處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並可由託管處發出最多五(5)个工作日的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託管處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託管處通常隨時可將有關預發行所涉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毋須賦予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效力），但託管處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託管處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中所涉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託管處可為其本身賬戶保留就上述預發行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 (2) **撤回記存證券。**持有人可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不時遞交預託證券予以註銷，及要求獲發轉讓至持有人名下以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根據第(4)及(5)段以及記存證券的條款及規管記存證券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的巴西法律），(i)於過戶辦事處以令託管處信納的方式遞交憑證式預託證券或(ii)倘為記賬預託證券，則於遞交適當的指示及文件後，有關持有人有權於當時在託管商的辦事處交付或以非實物形式自託管商的辦事處收取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惟託管處可於接獲香港預託股份（包括根據上述第(1)段發行，但僅當上述第(1)段有關下述預發行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時不可提前收取股份（「預發行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直至該等香港預託股份已實際記存為止）前交付股份以撤回記存證券。應有關持有人的要求，託管處可將有關記存證券交至持有人可能要求的其他地點，風險及費用由相關持有人自行承擔。

- (3) **轉讓預託證券**。託管處或其代理人將於香港的指定過戶辦事處（「過戶辦事處」）存置(a)登記預託證券及其持有人以及登記預託證券的發行、轉讓、合併、分拆以及註銷的名冊（「預託證券名冊」），該名冊將於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供持有人及本公司查閱，以向持有人傳達於本公司業務的權益或有關託管協議的事宜，及(b)交付及收取預託證券的工具。該預託證券（以及以該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或向託管處交付適當轉讓文據後，可通過交付轉讓，並與香港法例規定的可轉讓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託管處仍可將該預託證券以其名義登記在預託證券名冊上的人士視為任何情況下該預託證券的全權擁有人，且根據託管協議，託管處及本公司概不對持有或管有或宣佈或聲稱擁有預託證券或其任何權利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非該名人士為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在第(4)及第(5)段的規限下，該預託證券可於預託證券名冊上轉讓，並可分拆為其他預託證券或與其他預託證券合併為一份預託證券，證明於過戶辦事處遞交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或向託管處遞交適當的轉讓文據及正式蓋章（適用法律可能要求）後，由該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理人就分拆或合併而遞交的香港預託股份的總數；惟託管處可於其認為適宜時（如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的任何暫停辦理，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作出合理努力諮詢本公司後）或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預託證券名冊的登記。所有預託證券的轉讓均須以正常或普通格式或託管處可接受的其他格式進行，惟任何格式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器印列方式簽署或以託管處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應持有人的要求，就以記賬預託證券替換憑證式預託證券（或反之）而言，託管處須按所要求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授權數目簽發及交付憑證式預託證券或記賬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作為以所替換的憑證式預託證券或記賬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總數的憑證。該憑證或託管協議的任何內容概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調查股份所有權或該預託證券（以及以該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的權利。
- (4) **若干限制**。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任何預託證券、作出任何相關分派及撤回任何記存證券前，倘出現第(4)段第(b)(ii)條所述情況，本公司、託管處或託管商可不時要求：(a)就此支付(i)任何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及(iii)第(7)段規定與該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b)提供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國籍、住處、外匯管制批文、任何證券的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法規、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託管協議和該預託證券條款的遵循情況；及(c)遵守託管處可能制定並與託管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通知託管處，而託管處、本公司或託管商認為就遵守巴西央行或CVM的任何適用規則或條例而言屬適宜的任何規定。倘預託證券名冊或記存證券的任何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或倘託管處或本公司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預託證券、接納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預託證券及撤回記存證券。

- (5) **稅務。**倘託管商或託管處因該預託證券、以該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任何記存證券或就此作出的任何分派而須支付或代為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有關持有人向託管處支付。託管處可拒絕辦理任何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或(在第(2)段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撤回任何有關記存證券，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託管處亦可從記存證券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中扣除有關款項，或為持有人利益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出售持有人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有關記存證券(於作出有關出售前須盡力以合理方式通知有關持有人)並自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款項，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並須扣除以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以反映任何有關股份銷售。託管處將從其記錄上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夠向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呈交必需報告，而本公司或託管處均可呈交任何必需報告以為持有人獲得任何適用稅務協定下的優惠。就向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本公司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及託管處及託管商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託管處或託管商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倘託管處釐定就記存證券作出現金分派以外的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或權利)須繳納稅項而託管處或託管商有責任代為預扣，則託管處可於可行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按託管處認為支付有關稅項所必需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的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而託管處在扣除有關稅項後，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有關財產的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持有人。各預託證券或有關權益的持有人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託管處、本公司、託管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他們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 (6) **權益披露。**倘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或任何規管記存證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證券交易政策及披露政策，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不論以何種形式)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對記存證券、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作出披露或施加限制，並須規定限制過戶、投票或其他權利以執行有關披露或限制，持有人(包括預託證券的所有實益擁有人)同意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以及遵循本公司或託管處就此提出的任何合理指示。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它們的任何繼任機構)應獲豁免遵守任何作出聲明或陳述及/或提供有關預託證券實益擁有人國籍、身份證明及/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規定，且本公司及託管處確認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無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預託證券，確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的權益。本公司保留指示持有人交付其香港預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記存證券的權利，以令本公司可直接與有關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而持有人同意遵循有關指示。託管處同意就本公司根據本段行使其權利而配合本公司通知持有人，並同意就本公司藉以就任何持有人執行有關權利的方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及提供合理協助，惟託管處毋須就此承擔風險、責任或開支。

- (7) **託管處費用及收費。**託管處可向(i)獲發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供股及其他分派(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第(10)段)的發行、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易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ii)每名因撤回記存證券而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香港預託股份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按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放棄(視乎情況而定)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收取040港元(或其中部分)的人士收費。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不包括其參與者)，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支出向託管處承擔責任，因此，就因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而持有預託證券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本第7節對「持有人」的任何提述指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託管處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託管前股份分派、供股及其他分派所收到的大量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獲發香港預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或有關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股票交易或第(10)段所述的香港預託股份分派所進行的發行)的持有人、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任何各方或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各方，須繳納下列額外費用(不論下列哪一項適用)：(i)就根據託管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須支付的費用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最多040港元，(ii)就根據本協議第(3)段作出的轉讓須支付的費用每份預託證券250港元，(iii)就根據本協議第(10)段作出的證券分派或銷售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因記存有關證券(就本第(7)段而言，全部有關證券均被視為猶如股份對待)須收取的簽發及交付上文所述香港預託股份的費用，但有關證券或銷售證券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會由託管處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持有人，(iv)就託管處於管理預託證券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歷年支付的總費用每股香港預託股份040港元(或其中部分)(有關費用可於每個歷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歷年內根據截至託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由託管處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及(v)託管處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就管理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記存證券)、交付記存證券、或就託管處或其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外匯管治條例或任何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或法規代表持有人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託管處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託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i)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或記存股份的人士支付)，(ii)要求記存股份、預託證券或記存證券的人士或交付股份、預託證券或記存證券的持有人產生的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須由該等人士或持有人支付)，(iii)就記存或撤回記存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或轉讓記存證券的轉讓或登記費用(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或撤回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支付；截至託管協議日期，並無該等有關股份的費用)，(iv)託管處將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自該等外幣撥付)，及(v)任何託管處、任何託管處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或託管處代理人的代理就管理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須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有關費用須根據截至託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由託管處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分派或其他現金股息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該等費用或曾經本公司與託管處訂立的協議隨時及不時更改。
- (8) **可供查閱資料。**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均由託管商或其代名人作為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收取，一般可供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查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倘託管協議、記存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記存證券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以印刷形式刊發，則可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及過戶辦事處供持有人查閱。託管處將於接獲本公司提供的有關書面通訊後，向持有人分發任何該等書面通訊的副本。託管處對本公司向持有人作出的任何通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9) **簽署。**本預託證券未經託管處經其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前，不會就任何目的而生效。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託管處)

簽署： _____
授權人員

託管處的辦事處位於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經與本公司協商後，託管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託管處就分派而釐定於記錄日期有權享有分派的各持有人，按有關持有人於預託證券名冊上列示的地址按照以該持有人的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持股比例作出分派，有關記存證券的以下分派由託管商收取：**(a)現金。**託管處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可通過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出售本第(10)段所授權的任何其他分派或部分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港元（「現金」），惟(i)預扣稅項可作適當調整，(ii)有關分派不允許派發予若干持有人或不切實可行，及(iii)須扣除託管處於下列各項的開支(1)通過出售或以託管處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兌換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按兌換時的現行匯率將任何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2)以託管處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轉賬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將外幣或港元轉入香港的開支，(3)取得上述兌換或轉賬所需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的開支，而該等批准或許可可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及(4)以任何商業合理的方式進行任何公開或私募發售的開支。倘本公司已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知會託管處，任何該等兌換、轉賬或分派僅可在取得巴西政府或其任何機關的批准或許可下進行，或倘託管處已知悉就此所需的任何其他政府批准或許可，則託管處可酌情申請本公司或其巴西律師以書面合理建議或託管處認為適宜的有關批准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在Banco Central do Brasil登記。**(b)股份。**(i)作為代表任何股份（託管處可通過股息或由股份構成的記存證券自由分派（「股份分派」）獲得）的全部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的額外預託證券，及(ii)通過出售在股份分派中收取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獲得的港元，倘在分派現金時就此額外發行預託證券，該等股份或會產生零碎香港預託股份。**(c)權利。**(i)認股權證或託管處酌情決定的其他工具，代表收購額外預託證券的權利（有關認購額外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託管處可通過記存證券的分派獲得的任何性質的權利（「權利」），惟本公司適時向託管處提供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託管處可合法進行該等分派（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供該等證據），或(ii)託管處可在分派現金時從出售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惟本公司未提供上述證據及出售權利屬切實可行，或(iii)無分派（且任何權利均可能失效），惟本公司未提供上述證據，且由於權利不可轉讓、其市場有限、期限較短或其他原因導致出售權利實際無法完成。**(d)其他分派。**(i)託管處可以其可能認為公正及實際可行的任何方式通過除現金、股份分派及權利以外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其他分派」）獲得的證券或財產，或(ii)託管處可在分派現金時從出售其他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惟託管處認為分派上述證券或財產不公正及不可行。託管處保留根據本託管協議通過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部門、分行或聯屬公司指示、管理及／或執行任何公開及／或私募證券發售的權利。有關部門、分行或聯屬公司可就該等發售向託管處收取費用，該費用被視為託管處根據上文及／或本附件第(7)段擬定的開支。託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所收取有關任何證券發售的價格、證券發售的時間或行動上的任何延誤或未作出行動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行動上的任何錯誤或延誤或未作出行動、責任方的違約或疏忽承擔任何責任。該等所獲得的港元將通過以支票的形式在美國一家銀行悉數提取進行分派。零頭將會保留，不計入負債，並由託管處根據其當時的現行慣例處理。
- (11) **記錄日期。**託管處可在徵詢本公司的意見後（如可行），訂明記錄日期（如適用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設定的任何相應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持有人須負責支付託管處就管理預託證券計劃所確定的費用及本附件第(7)段所規定的任何開支，以及釐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就行使任何投票權給予指示、接獲任何通知或就其他事宜採取行動，且僅有有關持有人方有相關權利或責任。

-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託管處於接獲本公司有關任何會議或有興趣或有意於任何會議投票的邀約或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代表的通告(有關通告須由本公司寄發以令託管處有充足時間分發本協議所述的有關通告)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分發通告,當中載列(a)有關通告及任何邀約文件所載資料,(b)在巴西、香港及其他適用法律的任何適用條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各持有人於託管處就此設定的記錄日期將有權委任託管處或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並指示託管處就以該持有人的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行使投票權(如有),及(c)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於接獲持有人於該記錄日期及託管處就此目的設定的日期或之前以有關方式發出的指示後,託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及在記存證券或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盡力按有關指示就以該持有人的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投票或被促使投票。託管處不得就任何記存證券按其本身意願行使任何投票權。倘上述責任未能遵守,託管處毋須承擔本協議下的責任。在本公司許可的情況下,持有人可出席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惟不可親自於該會上投票。
-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託管處可酌情於託管處就以下目的訂定的記錄日期修訂該預託證券或分派額外或經修訂的預託證券(不論是否要求交換該預託證券)或現金、證券或財產,以反映記存證券的任何面值變動、分拆、合併、註銷或其他重新分類,或任何股份分派或未分派予持有人的其他分派,或因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清算、接管、破產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託管處就記存證券可收取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及託管處謹此獲授權向任何人士交出任何記存證券,及不論有關記存證券是否因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施行或其他因素而交出或以其他方式註銷,託管處獲授權以公開或私下方式出售任何就此等記存證券收取的財產),而倘託管處並無依此修訂該預託證券或向持有人作出分派以反映上述各項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則來自上述各項現金、證券或財產應構成記存證券,而以該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應自動代表其於依此構成的記存證券中的按比例攤分權益。
- (14) **免除責任。**託管處、本公司、他們的代理人及他們各自均:(a)不就下列各項承擔責任:(i)倘美國、巴西、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法律、規則、法規、指令、命令或判令,或自動報價系統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任何記存證券或規管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本公司細則的任何現時或未來規定、任何天災、戰爭、恐怖活動或其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阻止或延遲進行或履行託管協議或該預託證券規定須由其或他們進行或履行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附件第(12)段進行投票),或致使進行或履行有關事宜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託管協議或該預託證券賦予其的任何酌情權而產生的責任;(b)除以不疏忽責任或不失誠信的態度履行該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明確訂明由其履行的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c)就託管處及其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出庭、提起或抗辯任何記存證券或該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d)就本公司及其根據本協議的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出庭、提起或抗辯與任何記存證券或該預託證券有關而其認為可能致使其產生開支或責任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每次均可按其要求向其提供令其信納的彌償以彌補其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用及開銷)及責任則作別論;或(e)毋須就其依賴律師、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託管處將毋須對任何證券託管處、結算代理或交收系統就記存證券記賬結算或其他事宜所採取的行動或引致的疏忽承擔責任。託管處將毋須對並非JPMorgan Chase Bank, N.A.旗下分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託管商的破產承擔責任或對引致的相關後果負責。託管處及其代理人以及本公司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將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

就任何記存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可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預託證券。不論託管協議或預託證券作何相反規定，本公司、託管處及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可全面滿足任何及所有根據任何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關)提出的要求或請求，以查閱由其或其代表存置的與託管協議、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及任何預託證券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資料。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託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概不負責。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託管處及本公司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託管處及其代理人作出彌償，而託管處亦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託管處或其任何代理人均毋須就任何人士或實體所產生的任何形式的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向持有人或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負責，無論有關損害賠償是否可預見且不論有關申索以何種形式提出。本協議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1933年《證券法》下的免責聲明。

(15) **託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託管處可辭任託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委任下任託管處且其接納託管協議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託管處，惟須事先向託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委任下任託管處且其接納託管協議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託管處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磋商後委任替任或其他託管商，「託管商」一詞指文義所指的每名或所有託管商。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收到託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向託管處發出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登預期辭任、罷免及／或更換託管處的公告。

(16) **修訂。**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僅可由本公司及託管處根據本條款作出修訂。

(i) 在有關建議修訂當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開支基礎上，徵收或增加上文第7條所述的有關每份預託證券的單項費用／開支應付的任何費用或開支(不包括任何徵收或增加的屬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性質的費用或開支、過戶或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費、運輸成本或其他有關開支)(須根據下文第16(iii)條生效) (「**相關費用或開支**」) 達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 或以下的任何修訂，將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通知30日後生效，而各預託證券持有人於託管協議的任何有關修訂生效當時通過繼續持有有關預託證券而被視為准許及同意有關修訂及受相關經修訂託管協議的約束；

(ii) 就在有關建議修訂當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開支基礎上，增加上文第7條所述的有關每份預託證券的單項費用／開支應付的任何相關費用或開支超過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 的任何修訂，或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須合理審慎行事)，將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產生影響的就託管協議作出的任何修訂(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9B16(a)至(t)條所載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 而言，託管處須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修訂的通知(「**修訂通知**」)，其中須載明持有人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的期間(修訂通知日期後不少於21日及不多於60日期間)、釐定投票權的記錄日期、與持有人投票程序有關的所有必要詳情及通知持有人有關投票結果的方法及日期，而未根據修訂通知所載的條款及程序進行投票(無論因何理由) 的任何持有人均視為已放棄投票。就任何有關修訂提出的提案須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且投票人數至少為三名預託證券持有人(或倘持有人不足三名，則為全體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須合理審慎行事) 釐定任何修訂會否對持有人的實質權利產生影響。任何(i)使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僅以電子記賬形式買賣所合理必需(由本公司及託管處協定) 及(ii)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並無導致徵收或增加持有人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修訂或補充，應視為不會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產生影響。修訂通知及有關對本第16(ii)條下各項建議修訂進行投票的其他資料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 (iii) 為免生疑問，在上文第16(ii)條有關該條所述修訂的條款規限下，任何其他修訂可由本公司與託管處協定，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生效。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對託管協議或預託證券的格式作出修訂或補充，以確保遵循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託管處可根據有關經變更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隨時修訂或補充託管協議及預託證券，在此情況下，有關託管協議的修訂或補充可能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前或於合規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然而，任何修訂將不會削弱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回有關預託證券及收取其所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權利，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規定者則除外。
- (17) **終止**。託管處可以並將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持有人以終止託管協議及該預託證券；然而，倘託管處(i)已辭任本協議所述託管處職務，則該託管處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惟下任託管處於該辭任日期起計90日內不得根據本協議運作則除外，及(ii)本協議所述託管處職務已被罷免，則託管處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惟下任託管處於本公司首次向託管處發出罷免通知後第90日不得根據本協議運作則除外。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除收取及持有(或賣出)記存證券的分派及交付撤回的記存證券外，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將不再根據託管協議及該預託證券作出任何行動。於釐定該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託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賣出記存證券，並隨後(只要法律許可)於獨立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根據託管協議當時已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託管預託證券持有人在此之前未交出的利益份額。於進行有關出售後，託管處將獲解除有關託管協議及該預託證券的所有責任，惟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的責任則除外。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本公司將獲解除託管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對託管處及其代理人的責任則除外。
- (18) **委任**。本公司謹此委任託管處為記存證券的託管處，並授權及指示託管處代表本公司根據託管協議所載條款行事。各持有人及持有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各名人士，於接納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受託管協議及適用預託證券的條款約束，及(b)委任託管處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託管協議及適用預託證券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託管處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託管協議及適用預託證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是否採取該等行動取決於行動是否屬必要及適當的最終決定。

附件B

買方憑證的格式

[買方於記存股份後持有預託證券或預託證券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有關：[發行人名稱]

敬啟者：

茲提述[發行人名稱]（「貴公司」）與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託管處）於2010年11月日訂立的託管協議（「託管協議」）。

本憑證所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託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對託管協議的提述包括託管處根據該協議制定的憑證及其他程序。

本憑證及協議乃就分別根據託管協議第3節及第4節記存股份及發行以一份或多份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而提供。

我們知悉（或倘我們為經紀，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其知悉），通過記存股份，將於記存股份後發行的預託證券及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均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僅在遵守《證券法》以及美國各州份、領土及屬地規管證券發售及銷售的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方可重新發售、重新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我們謹此證明：

A. 我們為或（於股份記存及預託證券發行時）將為股份及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預託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i)我們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規例S」）），且我們位於美國境外（具有規例S所賦予的涵義），我們已或已同意及將於美國境外（具有規例S所賦予的涵義）購買將予記存的股份及於股份記存後將予發行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預託證券，及(ii)我們並非 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規例C）或代表 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規例C）行事的人士。

或

B. 我們為代表我們客戶的經紀，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其為或（於股份記存及預託證券發行時）將為股份及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預託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i)其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規例S），且其位於美國境外（具有規例S所賦予的涵義），其已或已同意及將於美國境外（具有規例S所賦予的涵義）購買將予記存的股份及於股份記存後將予發行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預託證券，及(ii)其並非 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規例C）或代表 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規例C）行事的人士。

此致

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託管處
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證明實體名稱]

[簽署：_____]

姓名：

職銜：]

[日期]

附件C

平邊契據的格式

平邊契據

本平邊契據乃以預託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於[日期]由(i)Vale S.A.股份公司(於巴西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sociedade por ações)，其註冊地址為Avenida Graça Aranha, No 26, 20030-90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及其繼任人(「本公司」)與(ii)JPMorgan Chase Bank, N.A.(「託管處」)簽立。

鑒於：

- (A) 本公司已於[日期]與託管處就本公司股份(有關已發行的預託股份)訂立託管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以下稱為「託管協議」)。
- (B) 本公司擬允許持有人強制本公司履行其於託管協議下的若干指定責任，猶如他們是託管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1. 除另有界定外，本契據所採用詞彙具有託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違背託管協議條款所施加的其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則任何持有人均可強制執行託管協議的相關條款，猶如其為託管協議的訂約方，及就其所持有的預託股份相關的記存證券數目具有託管協議所指的「託管處」身份。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就因本公司違背任何該等條款而引致或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直接損失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3. 本公司及託管處進一步同意，為免生疑問，各持有人將得根據預託證券第18節所載條款強制對本公司及託管處行使託管協議及預託證券賦予其的權利。
4. 本平邊契據保障持有人及其預託股份的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於託管處記存及由其持有。
5. 本平邊契據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6. 香港法院擁有解決本平邊契據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本平邊契據所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均可由該等法院受理。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在該等法院以審判地點為由或以訴訟地不便審理該等法律程序為由對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該等服從乃為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不得限制持有人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權利，且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亦不得阻止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7.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委任余亮暉(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於香港接收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在香港設立上述代理人，應立即委任法律程序文件替任代理人，並通知持有人及託管處有關委任。本契據概無任何條文會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此致

代表

Vale S.A.

姓名：

職銜：

代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姓名：

職銜：

E. 平邊契據

E1. 普通香港預託股份

平邊契據

本平邊契據乃以預託證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於2010年11月30日由(i) Vale S.A.，於巴西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sociedade por ações)，其註冊地址為Avenida Graça Aranha No 26,20030-90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及其繼任人(「本公司」)與(ii) JPMorgan Chase Bank,N.A.(「託管處」)簽立。

鑒於：

- (A) 本公司已於2010年11月24日與託管處就預託證券(作為代表根據託管協議記存的本公司股本中無每股面值的普通股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訂立託管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以下稱為「託管協議」)。
- (B) 本公司擬允許持有人強制本公司履行其於託管協議下的若干指定責任，猶如他們是託管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1. 除另有界定外，本契據所採用詞彙具有託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違反託管協議條款所施加的對持有人應負的任何責任，則任何持有人均可強制執行託管協議的相關條款，猶如其為託管協議的訂約方，及就其所持有的預託證券相關的由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記存證券數目具有託管協議所指的「託管處」身份。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就因本公司違反任何該等條款而引致或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直接損失對該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3. 本公司及託管處進一步同意，為免生疑問，各持有人將可根據預託證券第18節所載條款強制對本公司及託管處行使託管協議及預託證券賦予其的權利。
4. 本平邊契據保障持有人及其預託股份的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於託管處記存及由其持有。
5. 本平邊契據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6. 香港法院擁有解決本平邊契據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本平邊契據所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均可由該等法院受理。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在該等法院以審判地點為由或以訴訟地不便審理該等法律程序為由對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該等服從乃為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不得限制持有人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權利，且在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亦不得阻止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7.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委任余亮暉(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於香港接收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在香港設立上述代理人，應立即委任法律程序文件替任代理人，並通知持有人及託管處有關委任。本契據概無任何條文會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8. 本平邊契據及其訂約方的責任須待託管協議根據其條款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平邊契據須立即終止，而本公司及託管處概無針對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此致

代表

Vale S.A.

姓名：

職銜：

姓名：

職銜：

代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姓名：

職銜：

E. 平邊契約

E2. A類優先香港預託股份

平邊契據

本平邊契據乃以預託證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於2010年11月30日由(i) Vale S.A.，於巴西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sociedade por ações)，其註冊地址為Avenida Graça Aranha No 26,20030-90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及其繼任人(「本公司」)與(ii) JPMorgan Chase Bank,N.A.(「託管處」)簽立。

鑒於：

- (A) 本公司已於2010年11月24日與託管處就預託證券(作為代表根據託管協議記存的本公司股本中無每股面值A類優先股(不包括巴西政府持有的黃金股)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訂立託管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以下稱為「託管協議」)。
- (B) 本公司擬允許持有人強制本公司履行其於託管協議下的若干指定責任，猶如他們是託管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1. 除另有界定外，本契據所採用詞彙具有託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違反託管協議條款所施加的對持有人應負的任何責任，則任何持有人均可強制執行託管協議的相關條款，猶如其為託管協議的訂約方，及就其所持有的預託證券相關的由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記存證券數目具有託管協議所指的「託管處」身份。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就因本公司違反任何該等條款而引致或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直接損失對該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3. 本公司及託管處進一步同意，為免生疑問，各持有人將可根據預託證券第18節所載條款強制對本公司及託管處行使託管協議及預託證券賦予其的權利。
4. 本平邊契據保障持有人及其預託股份的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於託管處記存及由其持有。
5. 本平邊契據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6. 香港法院擁有解決本平邊契據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本平邊契據所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均可由該等法院受理。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在該等法院以審判地點為由或以訴訟地不便審理該等法律程序為由對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該等服從乃為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不得限制持人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權利，且在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亦不得阻止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7.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委任余亮暉 (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 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於香港接收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在香港設立上述代理人，應立即委任法律程序文件替任代理人，並通知持有人及託管處有關委任。本契據概無任何條文會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8. 本平邊契據及其訂約方的責任須待託管協議根據其條款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平邊契據須立即終止，而本公司及託管處概無針對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此致

代表

Vale S.A.

姓名：

職銜：

姓名：

職銜：

代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姓名：

職銜：